

桂林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发展背景.....	5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5
二、“十四五”发展形势.....	18
三、面临挑战.....	2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4
一、指导思想.....	24
二、发展思路.....	24
三、发展原则.....	28
四、发展目标.....	30
第三章 主要任务.....	33
一、构建“四区一带一中心”，形成文化和旅游全域发展新格局.....	33
二、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树立国际旅游名城形象.....	39
三、促进文艺繁荣发展，打造国际文艺精品.....	41
四、强化文化遗产保护，提高文化遗产传承利用水平.....	45
五、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	53
六、深化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全国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73
七、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国际化高品质服务标杆.....	81
八、建立现代市场体系，营造国际化的旅游环境.....	97
九、推动文旅富民惠民，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104

十、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升桂林世界影响力.....	112
十一、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国际化高素质人才队伍.....	121
第四章 八大提升工程.....	125
一、文艺精品创作“登高原攀高峰”工程.....	125
二、重点文物保护和非遗保护传承工程.....	127
三、公共服务数字化提升工程.....	129
四、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工程.....	130
五、高端住宿设施建设工程.....	132
六、特色旅游商品开发工程.....	133
七、文化和旅游消费提振工程.....	135
八、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工程.....	136
第五章 保障措施.....	138
一、加强组织领导.....	138
二、强化政策支持.....	139
三、推动体制改革.....	141
四、强化监督考核.....	143
附件：桂林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表.....	144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桂林市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实现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指出，桂林是一座山水甲天下的旅游名城。这是大自然赐予中华民族的一块宝地，一定要呵护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提升格调品位，努力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新阶段为桂林指明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是桂林文化和旅游发展奋进“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的根本遵循。

科学编制好《桂林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新发展阶段指导桂林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行动纲领和指南，是“十四五”时期制定全市各级文化和旅游规划及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及系列专项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和《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系列规划，制定本规划。本规划阐明了未来五年全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实施保障等重点工作。

第一章 发展背景

“十三五”时期，桂林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文化艺术创作成果丰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得到强化，综合效益明显提升，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基本建成，为“十四五”时期桂林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一）发展成果

1.文化和旅游产业规模取得新突破

文化产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桂林市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初步构建了以动漫游戏、网络创意文化、工艺美术品经营等为主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全市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从2016年63.39亿元逐步增长。截至2020年，全市现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4个，占全区的一半；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5家，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5家，自治区文化产业龙头企业3家，自治区级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示范基地3家，国家认定的动漫企业2家，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文化企业数量居全区前列。

旅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十三五”期间，桂林已发展成为全国主要的国际旅游目的地。桂林接待旅游总人数从2016年的5385.87万人次增长到2020年的10241.20万人次，年均增长17.43%；旅游总收入从2016年的637.31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1233.54亿元，年均增长17.95%。其中2018、2019年连续两年旅

游总收入在全区位列第一。2018 年桂林入境游客接待人数在全国排名第十，旅游收入 and 市场规模均实现扩容提质。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旅游接待总人数和总收入均呈下降趋势，特别是入境游客数和国际旅游收入大幅度缩减，桂林市相继出台系列帮扶政策和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推动文化旅游业逐步回暖。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接待游客总人数和旅游总收入同比恢复 74.03% 和 65.81%。桂林市列入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旅游品牌创建扎实推进。桂林市以举办首届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为契机，强力推动旅游品牌创建和重大项目建设，形成快速发展的强劲势头。“十三五”期间，桂林市新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54 家，占全市 A 级旅游景区（共 91 家）的 59%，其中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新增 1 家，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新增 20 家；创建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 87 家，占全市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共 151 家）的 58%。遇龙河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广西首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现了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零的突破。新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 3 家、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 9 家，旅游度假区、A 级旅游景区数量在各设区市中位列第一。扎实开展旅游标准化建设，共建成国家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县 2 个、自治区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县 4 个，旅游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全市星级旅游饭店 47 家，其中五星级饭店 5 家、各类旅游酒店（民宿）5080 家，共有床位 33.54 万张，星级汽车旅游营地 17 家，桂林市旅游产业规模居全区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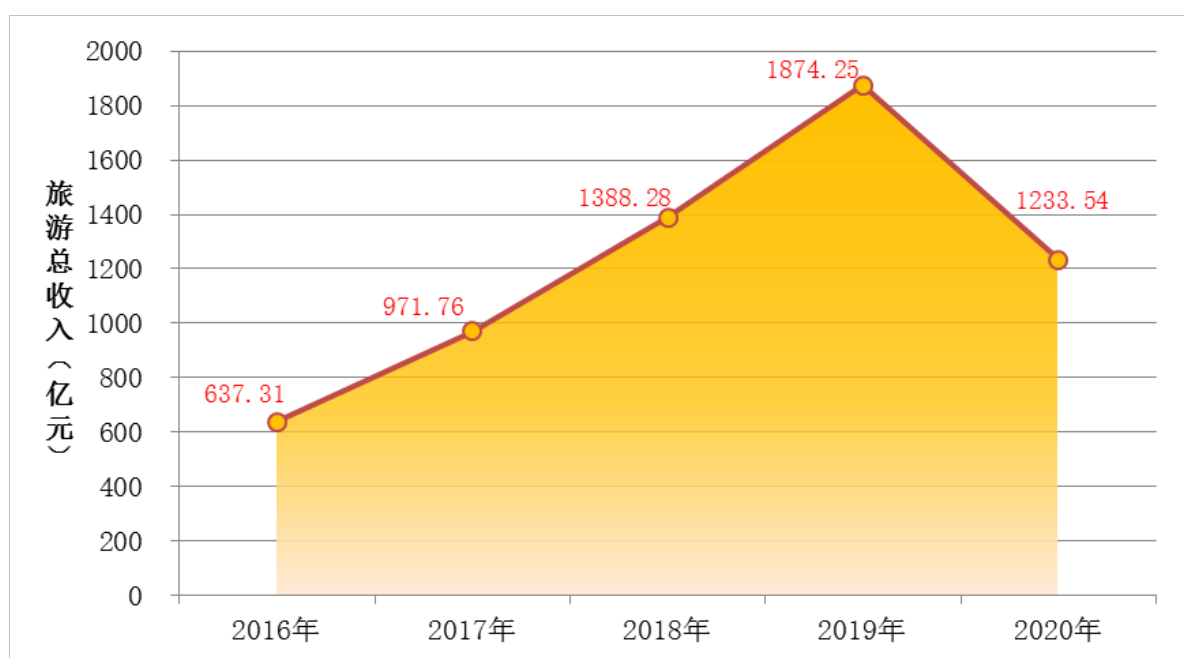


图 1 2016—2020 年桂林市旅游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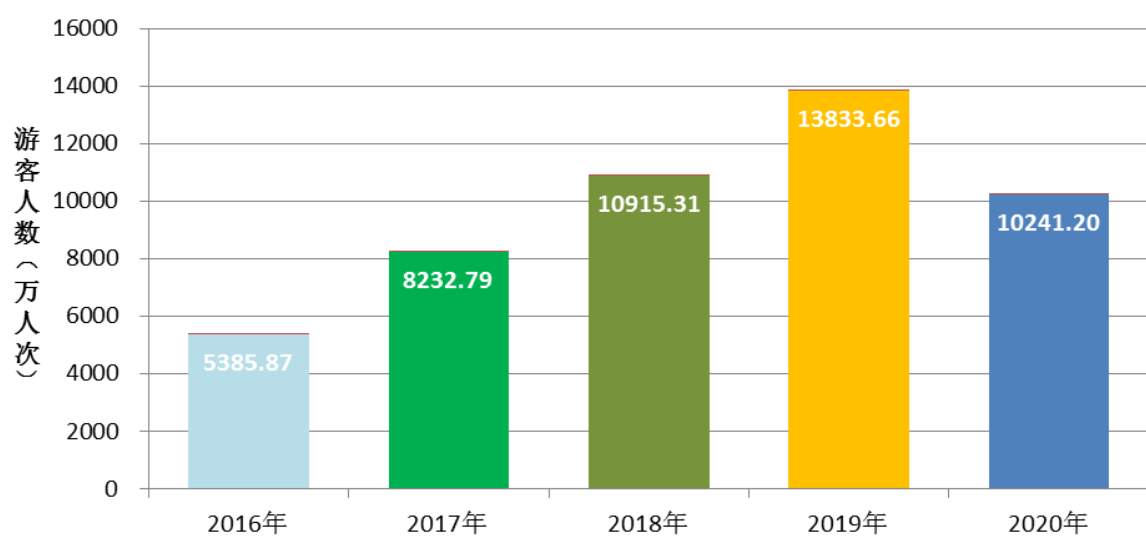


图 2 2016—2020 年桂林市旅游接待总人数

2016—2020 年桂林市文化和旅游主要指标表

表 1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亿元）	63.39	63.22	55.68	61.70	44.76
旅游总人数（万人次）	5385.87	8232.79	10915.31	13833.66	10241.20
旅游总收入（亿元）	637.31	971.76	1388.28	1874.25	1233.54
入境过夜游客数（万人次）	233.32	248.90	274.70	314.59	9.83
国际旅游收入（万元）	78.48	88.87	100.86	142.5	2.45
国内游客人数（万人次）	5152.55	7983.89	10640.61	13519.07	10231.37
国内旅游收入（亿元）	558.81	882.89	1290.89	1731.75	1231.09

专栏 1 “十三五”期间新增文化和旅游品牌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共 1 家，其中新增 1 家）：阳朔遇龙河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共 3 家，其中新增 3 家）：桃花湾旅游度假区、大碧头国际旅游度假区、猫儿山旅游度假区

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共 4 家，其中新增 1 家）：桂林两江四湖·象山景区

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共 42 家，其中新增 20 家）：三千漓中国山水人文度假区、千家洞文旅度假区、桂林旅苑景区、猫儿山景区、阳朔西街、红溪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八角寨景区、资江灯谷景区、恭城三庙两馆景区、恭城红岩村景区、桂林在水一沓景区、桂林新区环城水系景区、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景区、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

念碑园景区、湘江战役新圩阻击战酒海井红军纪念园、灵川县大圩古镇景区、灵川县漓水人家景区、大碧头国际旅游度假区景区、全州县湘山·湘源历史文化旅游区

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共 25 家，其中新增 7 家）：桂林湘山酿酒生态园、东漓古村文化产业基地、独秀书房、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大银工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阳朔县千漓缘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自治区文化产业龙头企业（共 3 家，其中新增 3 家）：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共 5 家，其中新增 4 家）：桂林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桂林智慧谷文创产业园、桂林东西巷历史文化街区产业园、桂林象山文化产业园

自治区级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示范基地（共 3 家，其中新增 3 家）：桂林喀斯特服饰有限公司、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集扇斋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多产融合发展开创新局面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立足城市特色、人文资源、产业基础，努力把特色做优、品牌做响、融合做深，积极探索产业深度融合新模式，开创了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新局面。建成一批文旅融合重大项目。重建逍遥楼，建成正阳东西巷、“一院两馆”、万达广场等文旅融合标志性项目，形成了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文旅休闲景区、街区。“大健康+旅游”不断融合，培育了中医药养生、康体养生等多元产品。探索推出“中医药特色服务+文旅”“康复疗养+文旅”“民族医药+文旅”等融合发展模式，健康旅游产业不断发展壮大。2017 年桂林市被列入首批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

地，2018 年广西信和信桂林国际智慧产业园被列入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2019 年瑶汉养寿城被评为广西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坚持“红绿相融”，红色旅游实现新开发。深入挖掘长征文化、抗战文化资源，八路军驻桂林办事处旧址、兴安县界首镇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湘江战役灌阳新圩阻击战旧址、湘江战役全州觉山铺阻击战旧址等纳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建设取得实效，灌阳—全州—兴安—资源—龙胜红色文化旅游线路被纳入全国“重走长征路”精品线路。农旅融合不断深化，促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快速发展。以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为载体，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促进农业与全域旅游实现功能衔接和特色互补，荔浦市被评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灵川大圩镇袁家村等 6 个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加快林业资源开发，促进林旅融合。桂林加大对森林资源、湿地资源的开发力度，提升森林旅游服务和康养设施水平，“十三五”期间成功创建 1 家全国森林康养基地、3 家国家湿地公园和 2 家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体旅融合加速，推进示范基地创建和精品赛事举办。成功创建 6 家广西体育综合体、2 家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2 家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成功举办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桂林段）等一系列重大赛事。

同时，桂林市还积极推动旅游与交通、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开发了阳朔低空飞行、滑翔伞飞行、低空索道索桥观光、全州红色旅游培训等新产品，涌现出低空旅游、研学旅游新业态，增加了优质产品供给，形成了一批文旅融合的典型标杆，为旅游业升

级发展增添了新动力。

专栏 2 “十三五”期间新增产业融合品牌
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1家）：桂林市 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1家）：广西信和信桂林国际智慧产业园 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4处）：八路军驻桂林办事处旧址、兴安县界首镇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湘江战役灌阳新圩阻击战旧址、湘江战役全州觉山铺阻击战旧址 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1家）：荔浦市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6家）：灵川大圩镇袁家村、恭城莲花镇红岩村、龙胜龙脊镇大寨村、阳朔镇骥马村、阳朔镇鸡窝渡村、灌阳新街镇江口村 全国森林康养基地（1家）：广西龙胜温泉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湿地公园（3家）：桂林会仙喀斯特国家湿地公园、荔浦荔江国家湿地公园、龙胜龙脊梯田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湿地公园试点（2家）：全州天湖国家湿地公园、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 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9家）：漓江逍遥湖景区、荔浦市荔江国家湿地公园、资源县八角寨生态旅游示范区、阳朔县十里画廊遇龙河景区、资源县脚古冲生态旅游区、西山生态旅游区、龙胜温泉森林旅游度假区、桂林全州安和龙井生态旅游区、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 广西体育综合体（6家）：桂林乐满地体育旅游度假区、桂林五排河山地漂流旅游度假区、桂林罗山湖体育旅游度假区、桂林市体育中心、广西国际青少年户外运动教育基地、阳朔·戏楼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2家）：桂林阳朔燕莎航空运动基地、桂林景秀航空体育飞行基地 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2家）：桂林花江青少年山地户外营地、桂林金钟山旅游度假区

3.全域旅游成为发展新亮点

“十三五”期间，荔浦、资源、雁山、恭城、灵川等5县（市、区）获评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阳朔县、兴安县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秀峰区、灌阳县成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市特色旅游名县、全域旅游示范区总数达到10家，在全区设区市中位列第一。通过开展“双创”工作，桂林市旅游经济呈现新增长，旅游对县域经济贡献率不断增加，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树立了全域旅游发展的“桂林样板”。

专栏3 桂林市全域旅游示范区、特色旅游名县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2家）：阳朔县、兴安县

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2家）：秀峰区、灌阳县

广西特色旅游名县（8家）：阳朔县、兴安县、荔浦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雁山区、资源县、灵川县、恭城瑶族自治县

4.文物保护利用取得新进展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编制完成《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建设保护规划》，完成红军长征过桂北文物、遗址遗迹、档案资料的普查工作和湘江战役红军遗骸的收殓工作。积极争取到国家专项资金9000多万元，支持全州、兴安、灌阳3县湘江战役旧址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和纪念馆陈列馆布展工程。2019年，建成以“一园两馆”（即：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兴安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纪念馆、灌阳新圩阻击战史实陈列馆）为重点的68个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项目，成为弘扬和传承长征精神的重要载体。

文物保护单位的评定与保护工作加快推进。加快推进甑皮岩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靖江王府王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创建和提升工作，甑皮岩遗址考古发现的万年陶器填补了世界陶器起源空白，“万年智慧圣地”成为桂林历史文化新名片。出台《桂林石刻保护条例》，进一步强化石刻的保护修缮。开展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扎实推进文物保护单位评定，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不可移动文物1876处，已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429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处，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113处，文物保护单位均已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力度得到强化。

5.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绽放新光彩

桂林市高度重视和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申遗工作，2017年龙脊梯田成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2018年灵渠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灵渠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正加速推进。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广西文场等6项非遗项目列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名录，黄昌典毛笔制作技艺等99项非遗项目列入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名录。传承人保护机制不断健全，全市现有国家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7名，自治区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69名。非物质文化得到系统性整理，出版《桂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览》《广西文场·桂林山水情》《桂林民俗文化》等系列丛书。建成43个自治区级非遗传承传习基地、生产性示范基地、展示中心、扶贫工坊等，16个市级非遗保护工作平台，以平台为基础开展非物质文化的生产研发、创意设计、人才培养、展示展演、交流合作等，实现了非物质文化保护与开发的良性互动。

6.文艺精品创作谱写新篇章

文化艺术创作成果丰硕。打造系列贴近群众生活、深受群众喜爱的文艺作品，其中大型桂剧《破阵曲》获2019年广西第15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彩调剧《一品油茶七品官》、苗族呢呐哩《偷秋》、方言话剧《龙隐居》、大型桂剧《破阵曲》获评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民族歌剧《刘三姐》先后在北京、深圳、浙江、澳洲等国内外巡演10余场。文化精品项目《桂林有戏》集桂剧、彩调、广西文场、大鼓、弹词等多种地方戏曲精华于一体，已向社会各界公演200多场。

特色演艺精品化发展。桂林市大力推动舞台表演与文化和旅游融合，对演艺精品进行创新设计，打造《印象·刘三姐》《桂林千古情》等大型精品演艺。《印象·刘三姐》山水实景演出开创了国内旅游演艺的全新模式，《桂林千古情》自2018年推出以来持续火爆，成为演艺新亮点。

文化艺术活动丰富多彩。2017年，成功举办央视春晚桂林分会场全程直播活动，在四个春晚分会场中收视率位列第一。文化惠民品牌得到显著提升，《桂林百姓大舞台》《漓江之声》荣获“全国群星奖”。永福县、灌阳县、临桂区先后获评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持续开展“文化列车”等文化下乡、传统戏曲进校园和农村电影公映活动，极大丰富了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7.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日益完善。新建成桂林博物馆、图书馆、非遗展示馆等一批公共文化场馆，漓江大剧院等公共文化场馆加

快建设。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公共图书馆 14 个、公共博物馆 14 个、公共美术馆 2 个、文化馆（群众艺术馆）18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141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1681 个、农家书屋 1718 个。建成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自治区级分中心 1 个、县级支中心 17 个、乡镇（街道）服务点 141 个、村级基层服务点 1600 多个，县区支中心、乡镇服务点覆盖率达到 100%，初步形成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快推进“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广播电视网络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达 98.6%、99.1%。

旅游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大力开展“厕所革命”，“十三五”期间，共建成旅游厕所 660 座，2016 年获评全国“厕所革命先进市”，经验在全国推广。全面实施旅游中英文标识系统建设，完成秀峰区、漓东百里生态示范带等旅游中英文标识系统建设。完成桂林骏达汽车总站旅游集散中心、高铁西站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工作，新建一批“桂林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桂林旅游红色驿站”。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建成旅游集散中心 16 处、广西旅游咨询服务中心 32 处，旅游集散网络日益完善。

文化和旅游智慧化水平逐步提升。基本建成“一键游桂林”旅游综合服务平台、综合监管平台和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智慧旅游监管中心建成投入使用，成为全区推广智慧旅游的典范。桂林文化旅游综合数据中心成功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西旅游直通车平台”“桂林市社会治理与应急指挥平台”的对接，实现了行业监管、数据共享和数据统计功能。

8.文化和旅游改革创新取得新成效

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在机构队伍、综合执法、保障体系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完成市、县等各级文化和旅游机构合并，创新建立“1+3+N”旅游管理体制，推进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改革。深入实施旅游业用地改革，在全国率先建立旅游业用地分类体系和基准地价体系，探索出一系列符合区域特色、适应旅游项目特点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新政策，有效保障了融创文化旅游城、芦笛桃花湾农业生态休闲旅游园等一批重大文旅项目的用地。导游管理体制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推进电子导游证换发工作，启用导游公共服务监管平台，导游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

9.宣传推广和交流合作迸发新活力

营销推广方式不断创新。2018—2020年，连续参加“壮族三月三·相约游广西”“山水暖你 壮乡等你一冬游广西”等系列宣传推介活动，扩大了桂林文化和旅游影响力。创新开展线上线下联合营销，利用抖音、直播、微电影、纪录片、宣传片等方式开展连续性宣传营销，传播效果更精准。开展高铁旅游营销。2017年开通兴安“灵渠”号高铁旅游专列，与贵阳、广州等主要客源地联系更加紧密。持续开展入境旅游营销，先后赴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台湾等入境客源地进行宣传营销，成立桂林旅游境外新媒体平台，入境旅游市场得到进一步拓展。

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日益深入。世界旅游组织在阳朔设立第一个中国旅游观测点，连续举办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桂林国

际山水文化旅游节等国际论坛和展会，成功举办第 15 届中国—东盟文化论坛（首届中国—东盟文化艺术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论坛、文化与自然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进一步扩大了桂林与国内知名旅游城市及东盟国家的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极大提升了桂林文化和旅游的国际影响力。2019 年，我市与吉安、赣州、韶关、永州、遵义共同发布了“西部红色旅游城市区域合作桂林宣言”，有效提升了桂林红色旅游品牌影响力。打造“‘大美桂林’桂林画院美术书法精品巡回展”文化交流品牌活动，成为宣传桂林的一张文化名片。

（二）存在问题

全域发展格局有待进一步优化。桂林城区至阳朔段是桂林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黄金地带，也是核心热点区域，各类资源要素配套集聚在此，而桂林城区和阳朔对永福、平乐、灵川、荔浦等周边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较弱，与龙胜、资源、全州等较远的县有效联动不够，亟需进一步优化全市文化和旅游发展格局，构建全域联动的要素体系，加快推进桂林全域旅游发展。

国际化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桂林 72 小时的过境免签时限较短、入境旅游免签的国别不大、两江国际机场国际航线少，直航航线覆盖的免签国城市少，造成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实施效果并不明显。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国际化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国际化、专业化的全过程管理型人才较为欠缺，英语、韩语、日语等多语种导游人才不足。高端化、高品质的文化

和旅游产品较为缺乏，优质供给不足等，与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还有一定的差距。

文化产业发展优势有待进一步彰显。桂林市文化产业相对较弱，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经济比重不高，动漫、游戏、工艺美术、文化会展、数字文化等产业链有待进一步拓展。桂林文博场馆的文旅融合潜力尚未发挥，创新型、体验型文化旅游项目还具有较大拓展空间，文化资源优势有待进一步发掘。

市场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桂林市文化和旅游龙头企业、领军企业、上市企业较少，行业中小微新锐企业多元发展、创新发展程度不高，人才、科技、金融等要素支撑不够，带动作用不明显。旅游市场低价竞争、不合理限制消费等市场乱象仍然存在，亟需进一步加强综合执法和监管力度。

二、“十四五”发展形势

（一）国际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自“一带一路”重大倡议提出以来，沿线国家、地区携手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国家和地区间合作更加密切，推动建立开放型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为桂林开展对外文化和旅游合作带来新机遇。

（二）国内形势

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

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我国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为文化和旅游市场开拓明确了新方向。我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带来重大机遇。桂林文化和旅游发展要统筹利用好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基础设施完善，以实现更高水平的开放和更高质量的发展。

我国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和旅游强国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文化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到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旅游强国建设”，“支持桂林等地建设世界级旅游城市，打造一批重点旅游城市、

特色旅游地。”桂林应充分把握机遇，积极贯彻落实建设文化强国决策部署，围绕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掘独特优势，增强城市的文化软实力和旅游驱动力，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拓展空间。我国已进入大众旅游时代，文化和旅游长期向好发展的趋势没有变，人民群众对文化和旅游刚性需求逐步扩大的趋势没有变，文化和旅游产业在现代产业格局中战略地位不断提升的趋势没有变，文化与旅游加速融合的趋势没有变。“十四五”时期，国家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重点是全面推进“一个工程、七大体系”，桂林市应加快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转变发展方式，更好实现文化赋能、旅游带动，并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提供更多优秀文艺作品、优秀文化作品和优质旅游产品。

（三）广西形势

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指明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广西时提出，新发展阶段广西“闯出新路子、展现新作为、迈出新步伐、彰显新担当”的“四个新”总要求，赋予广西“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新目标。总书记指出，广西旅游大有可为，要搞好规划，完善基础设施，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明确了“十四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广西旅游业发展的使命和任务。桂林要紧跟形势，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走出一条符合本地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广西篇章贡

献桂林力量和桂林智慧。

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新格局，推动广西全方位开放发展。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建设进程加快，广西着力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新格局，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及中新国际大通道，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参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澜沧江湄公河区域合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合作。桂林要发挥区位优势，在广西全方位开放发展中主动对接湖南、贵州及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构建文化和旅游合作新平台。

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开启广西文化和旅游发展新征程。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工作，做出建设文化旅游强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三地两带一中心”全域发展格局，完善现代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体系，推动新时代文化和旅游发展迈上新台阶。桂林要加快建设世界级旅游城市，昂起全区文化旅游发展龙头，立足新发展阶段，推进文化和旅游优化升级和融合创新，进一步彰显对全区其他设区市文化和旅游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强力助推广西建成文化旅游强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四）桂林形势

加快国际旅游胜地提质发展，着力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重大使命任务，是桂林千载难逢的历史发展机遇。党的二十大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广西代表团讨论时指出，桂林山水甲天下，桂林要“吃好山水饭”，把保护好山山水水作为第一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进一

步指明了桂林的发展定位。“十三五”以来，桂林旅游世界品牌、国内标杆、区内龙头地位不断提升，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基本建成。桂林市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用好用活国家、自治区相关支持政策，加快建设“一城一都一地一中心”，全力推动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驶入快车道。

依托世界级资源优势，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开发。桂林市地处湘桂交界，毗邻粤港澳大湾区，区位条件优越，世界级文化和旅游资源丰富，以漓江为代表的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灵渠、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龙脊梯田、甑皮岩和靖江王府王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高品级的自然和人文资源享誉海内外，壮族、瑶族等民族风情浓郁，传统村落古香古色，乡村田园风光秀美，红色文化底蕴深厚，生态环境良好宜居，具备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基础条件。桂林应积极发挥优势，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推动旅游全域化发展、全产业融合、全要素配套，加快旅游业提质增效、升级发展。

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提升文化国际影响力。桂林市高度重视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持续开展“寻找桂林文化力量 挖掘桂林文化价值”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程，主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东盟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交流合作，国际文化交流更加密切，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文化品牌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十四五”期间，桂林市将以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为抓手，加快推进文化服务均等化和文化资源有效利用，推动文化事业和

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面临挑战

（一）国际环境复杂多变

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对出入境旅游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桂林市文化和旅游发展面临投资减少、入境游客大幅缩减、对外交流合作阻力增大等挑战，文化和旅游市场尚在逐步恢复阶段。“十四五”期间，桂林文化和旅游发展将更加注重产业结构升级和优质产品供给，从注重速度与规模增长转向注重品质与质量提升方向转变。

（二）消费需求日益多元

目前，文化和旅游的产业形态、市场结构、消费需求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给桂林文化和旅游发展带来新的挑战。一是对安全要求越来越高，二是对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三是对科技含量要求越来越高，四是对个性化要求越来越高。文化和旅游市场需求专业化、多样化、细分化的特征越发明显，“量身定制”的个性化产品模式日渐成为文化和旅游市场新时尚。

（三）外部竞争更加激烈

近年来，国际旅游城市竞争日趋激烈，诸如威尼斯、日内瓦、坎昆、巴塞罗那以及北京、上海、杭州、三亚等国际知名旅游城市加速发展，在免税购物、国际航线开拓、国际化产品开发等方面不断探索创新，文化和旅游世界影响力逐步提升，为桂林市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带来一定挑战，尤其是在吸引投资、抢占客源市场、品牌塑造等方面带来较大竞争压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桂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总目标总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格调品位，加快建设“一城一都一地一中心”，构建“四区一带一中心”文化旅游发展布局，进一步繁荣文化事业，着力构建现代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体系、文化和旅游高品质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推进文化铸魂，发挥文化赋能作用，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合作，建设高水平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提升国际化、高端化、品质化水平，努力实现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新的更大突破，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桂林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思路

以“一大目标、两大格局、三大统筹、四大体系、五大升级”为总体思路框架，谋划桂林市文化和旅游“十四五”时期“12345”发展蓝图。

（一）一大目标

世界级旅游城市。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风范、广西特色、桂林经典，高点定位，紧紧围绕建设“一城一都一地一中心”，全力打造世界级文化旅游品牌，建设世界级城市配套，构建世界级服务体系，实现世界级消费引领，高质量推进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升级发展，加快形成桂林市建设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新支撑，增强吸引力、影响力和竞争力。

专栏 4 “一城一都一地一中心”建设要点

世界级山水旅游名城：守护世界最美漓江，加强漓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景观资源可持续利用，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提升以漓江、遇龙河、两江四湖等为代表的世界自然遗产的格调品位，加快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国家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优化城旅一体的景观体系，打造“城在景中、景在城中、城景交融”的世界级山水旅游名城。

世界级文化旅游之都：深入挖掘桂林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延续历史文脉，用好用活红色资源，加强兴安灵渠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促进原生态民族文化遗产与发展，打造一批非遗文化、民俗文化展示体验场馆，推动国际会议常办常新，深化与国际友好城市文化互动交流，推动文艺精品“走出去”，树立全国领先、世界知名的文化旅游新标杆。

世界级康养休闲胜地：大力发展康养度假、健康养老、健康医疗、健康运动等健康旅游产业，加快形成“医、康、养、健、智、学”六位一体的健康旅游产业链，形成一批特色旅居康养产业集群，建设体育休闲旅游融合示范基地和山水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打造世界级康养休闲胜地。

世界级旅游消费中心：实施“旅游+消费”行动，拓展旅游价值链，依托桂林市中心城区和阳朔等中心县城，布局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文化特色鲜明的高品位旅游休闲街区 and 大型消费商圈，培育夜间经济，打造旅游演艺之都，拓展跨境旅游消费，大力营销“桂林有礼”品牌，营造一流的国际旅游消费环境，打造世界级旅游消费中心。

（二）两大格局

一是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加强区域互联互通和文化交流，深化国内国际对外合作，深耕国内大市场，大力拓展国际新市场，以创新驱动引领和创造消费内需，增强文化和旅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是构建“四区一带一中心”文化旅游发展新格局。建设城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升级漓江国际休闲度假产业带，统筹发展山水康养度假区、长征文化体验区、乡村田园休闲旅游区、民族文化山地旅游区等四大片区。

（三）三大统筹

多业统筹。统筹文化、旅游和其他相关产业并重发展，统筹事业和产业并重发展，统筹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事业大繁荣和文化产业、旅游业提质升级。

区域统筹。加强全域统筹，推动中心城区和阳朔辐射带动周边，促进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加强区域合作，打造精品旅游环线，建设成为环广西国家旅游风景道的核心。

城乡统筹。统筹桂林老城和临桂新城文化和旅游协调发展，加强城市集散功能和休闲设施配套；统筹城乡文化和旅游融合共享发展，促进乡村旅游品质升级，以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

（四）四大体系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体系。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提升文化演艺、动漫游戏、创意设计、数字文化、文化会展、桂林山水画以及红色文化教育等文化产业发展水平；完善现代旅游

业体系，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提升发展旅游住宿业、餐饮业、商品购物业和休闲娱乐业。深化“文旅+”“+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综合效益高、市场竞争力强、创新能力优、产业贡献强的现代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体系。

构建文化和旅游高品质服务体系。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积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立具有民族特点和地域特色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提升“一键游桂林”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旅游交通服务和配套设施服务体系，推进旅游服务品质化国际化，建立布局完善、全民共享、实用便捷、富有特色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培育壮大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文化和旅游领域行政审批效能。加强文化和旅游服务标准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接轨，全力提升“桂林服务”的全球吸引力、国际认知度和美誉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高效协同的文化和旅游市场新型监管体系，建立市场活跃、服务高效、监管有力、执法到位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

构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积极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加快推进兴安灵渠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快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甑皮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群）、靖江王府及王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推动申报国家级桂派戏曲曲艺艺术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提高文

化遗产有效利用率，构建具有桂林特色、文化和科学价值显著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

（五）五大升级

加快推进桂林市文化和旅游发展格局升级、产业升级、产品升级、服务升级、消费升级，推动文化和旅游业从“景点旅游”向全域协同发展升级，从低水平产业规模要素集聚向多产深度融合创新集约发展升级，从山水观光产品为主导向休闲度假复合型产品升级，从服务粗放型向服务质量效益型升级，从区域性消费城市向世界级旅游消费中心升级，加快由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向世界级旅游城市深度转型、提质增效。

三、发展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

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时代精神，繁荣发展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促进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公民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质量生活需求作为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民需求、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桂林市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和群众文化和旅游参与度，推进旅游为民，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城

乡居民共享文化和旅游发展成果，以高质量文化和旅游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

（三）坚持国际一流

立足国际视野，对标全球旅游发达城市和地区，借鉴国际经验做法，找准发展方向和标尺，加快制定世界级旅游城市顶层设计，促进城市创新活力、配套设施、服务体系、消费环境等方面达到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发展水准。注重提高标准要求，着力提升格调品味，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文化和旅游的国际影响和辐射范围，更好地为全球其他旅游城市和地区作好示范、当好龙头。

（四）坚持新发展理念

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业态创新和产品、服务及供给模式创新。加强统筹部署，优化全要素资源配置，形成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一盘棋”。以开放促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高水平对外交流推广。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漓江生态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行绿色消费，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五）坚持融合发展

整合优势资源，高质量推动文化和旅游在业态、产品、服务、市场等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融合，推进文化和旅游与其他相关领域深度融合发展，贯通文化和旅游全服务链条，不断催生出高品质的新产品、新业态、新服务，丰富文化和旅游新供给，激发发展动能。

四、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得到完善，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水平明显提高，优秀文化产品不断涌现，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功能空间更加优化，拥有一批世界级的旅游吸引物，拥有一定规模的国际性文化和旅游企业和机构进驻，具有国际化的服务水准和设施，文化和旅游的全球影响力、世界吸引力、国际竞争力、洲际辐射力、省际集散力、龙头带动力和综合创新力不断提升，建成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旅游休闲城市、全国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典范和全国旅游创新发展先行区，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具体指标

基本建立结构合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体系。到 2025 年，文化和旅游产业规模持续壮大，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明显增强，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桂林市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不断提高，接待旅游总人数超过 1.5 亿人次（境外游客超过 35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超过 2150 亿元。力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数量达到 1 家（含）以上、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6 家（含）以上、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总数达到 6 家（含）以上、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达到 12 家（含）以上、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达 50 家（含）以上、乙级及以上旅游民宿 8 家（含）以上、广

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达到 45 家（含）以上，建成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基本建立高质量、高品质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大幅提升，游客满意度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桂林市成功创建成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现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所有县（市、区）拥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博物馆，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影剧院、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等设施建设达到或超过国家相应标准。全市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长期通、优质通，广播综合人口和电视综合人口节目基本实现全覆盖，智慧广电得到普遍应用。

基本健全繁荣有序、科学有效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到 2025 年，初步建立起适应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文化和旅游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要成果，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等文化和旅游市场新型监管方式，文化和旅游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依法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桂林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体制机制新优势。

基本形成具有桂林特色、优势明显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到 2025 年，文化遗产有效利用率进一步提升，灵渠、靖江王府及王陵、甑皮岩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得到全面加强，靖江王府王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实现挂牌目标，甑皮岩“万年智慧圣地”品牌转化利用取得新突破，灵渠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取得全新进展，

成功创建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基本建成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建立系统完备、具有桂林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具有重要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完好存续率达到75%以上。创作生产3部（含）以上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舞台艺术作品，推出5部（含）以上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文学作品和精品图书，创作10台（含）以上特色旅游演艺精品，创作100部（含）以上小戏小品、歌曲、舞蹈、曲艺、杂技等优秀作品。

对外文化和旅游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加大在东盟国家、欧美国家和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入境客源市场的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桂林国内国际的文化影响力和旅游美誉度，对外文化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旅游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到2025年，争取参与共建2家（含）以上海外中国文化中心，组织8次（含）以上海外重大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建立1家（含）以上面向东盟的文化出口基地。

（三）远景目标

展望2030年，基本建成世界级旅游城市，城市国际化特征更加彰显，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旅游产业体系，旅游核心竞争力进入国际同类旅游城市第一方阵，成为国际高端休闲旅游首选目的地之一。

展望2035年，全面建成世界级旅游城市，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形成旅游发展的新理念、新模式和新业态，旅游核心竞争力走在国际同类旅游城市第一方阵前列，发挥引领作用。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构建“四区一带一中心”，形成文化和旅游全域发展新格局

梳理桂林文脉，整合桂林市全域文化和旅游资源，构建面向世界、辐射全国的“四区一带一中心”文化和旅游空间布局，形成全域协调、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良好格局。

（一）建设城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

统筹桂林老城和临桂新城文化和旅游协调发展，推进老城焕发新活力，新城展现新风貌，突出桂林城区作为全市文化和旅游发展集散中心、服务中心、创新中心等核心集聚地位和引领带动作用，加快灵川与中心城区文化和旅游一体化发展，努力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

建设景区型山水旅游名城。利用桂林城市山水自然格局，以“大公园、大景区”理念串联城区旅游景区景点和文化设施，突出“大休闲、慢生活”，优化城旅一体的景观体系，强化“城在景中、景在城中、城景交融”的城市特质，打造山水人城和谐相融的美好城市。推动叠彩、伏波、七星等公园类国有景区免费开放，围绕两江四湖、王城景区、东西巷、桃花湾、融创文化旅游城等区域布局文化和旅游消费业态，提升建设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灵川县整合大圩、海洋、潮田发展近郊乡村休闲旅游产业，拓展城市休闲空间，打造宜游环境。组织“建筑可阅读”旅游线路，嵌入城市休闲、街区休憩等旅游功能，赋能城市系统更新。

打造文旅融合创新示范中心。挖掘桂林历史文化名城独特印记，提升文化和旅游创意创造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将城区打造成为文旅融合发展的创新示范中心。梳理桂林市史前一古代一近现代的历史发展脉络，挖掘重要史实，加强甑皮岩、桂海碑林、靖江王府及王陵、雁山园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彰显桂林万年智慧，延续城市千年文脉。将历史、建筑、非遗、民俗等文化元素充分融入高科技文化和旅游产品研发，大力发展演艺娱乐、文化创意、节庆会展、动漫游戏以及数字文化等产业，营造可视化文化氛围，打造成为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典范。

完善国际化城市配套设施。以两江国际机场、桂林站、桂林北站、桂林西站等为重点，加快完善桂林市中心城区旅游集散中心和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体系，构建城区主要交通场站与各县（市）高铁站、汽车站无缝衔接的交通网络体系，提升城区通达市域各县（市）、国内重点城市、东盟以及日韩、欧美等国家的便捷程度，增强城市国际旅游集散和服务功能。建设智慧旅游城市，加快城区旅游接待设施和服务水平与国际接轨步伐，提供国际一流的旅游服务。主动发挥桂林市中心城区辐射全域的引擎引领作用，增强桂林文化和旅游发展对广西其他设区市的带动能力。

培育临桂成为城区文旅新热点。高标准建设临桂现代化城市休闲设施，培育桂林城区新兴消费街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集群。重点依托“一院两馆”、吾悦广场、万达广场等区域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新地标，完善文化驿站、特色书店、演艺吧、茶吧、咖啡馆等休闲设施，培育高端餐饮、住宿、购物、娱乐业态，丰富文体演艺活动，带动人气商气聚集，发展引领时尚潮流的现代城

市休闲旅游、商务会展旅游，加快提升临桂新城文化魅力和旅游活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商旅文深度融合的特色商圈。

（二）升级漓江国际休闲度假产业带

坚持以《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科学规划为引领，统筹桂林至阳朔的漓江风景带和公路景观带，高标准提升旅游配套设施，加强漓江对沿岸及上下游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打造成为享誉世界的旅游典范和国际休闲度假产业带。

守护世界最美漓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漓江生态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保护漓江流域水源涵养林和生态公益林以及漓江沿岸绿化、美化、花化、果化为重点，大力开展漓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岩溶石漠化治理与修复、污染治理与防控、美丽生态乡村建设等，恢复和保护漓江流域生态环境，杜绝挖山采石，减少面源污染，不断提高漓江景观资源的保育水平，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漓江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之路。

提升漓江游览水陆联动能级。挖掘整合漓江两岸山水人文资源，加快推进漓江游船旅游提档升级，建设漓江东岸百里休闲健身步道，培育漓江西岸桂阳公路休闲带，提升漓江旅游发展能级。以大圩、草坪、杨堤、兴坪、福利等为重要节点，推动沿岸旅游码头优化升级，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配套设施，拓展沿岸公共文化服务、艺术、休闲等功能，形成水陆联动发展的漓江旅游发展大格局。

创新漓江游览方式。推动漓江旅游与生态、文化、农业、健康、体育等融合发展，创新培育漓江新业态新产品，加快漓江由山水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转变。提升打造以水上游、陆地游、

低空游相结合的立体化旅游业态联动，形成多元组合、层次丰富的产品体验。推进漓江分段、分景旅游向平乐三江口和桂江段延伸，提高漓江品牌的辐射力，主动融入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打造国际化旅游黄金水道。

建立漓江旅游一体化经营管理体系。探索漓江旅游经营权改革，引入优质资本和世界级运营团队，提升漓江旅游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整合现有漓江水上游览航线及游船、排筏等经营性资产，健全水上游览经营项目准入退出机制，通过引入市场化竞争的方式积极引进国际国内资深经营管理集团，壮大漓江经营主体，持续推进票制票价改革，打造智慧漓江，实现漓江整体保护、高效开发、品质经营的一体化发展。

（三）统筹发展四大文化和旅游片区

充分发挥各区域核心优势，立足生态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推动产业集聚整合提升，统筹发展山水康养度假区、长征文化体验区、乡村田园休闲旅游区、民族文化山地旅游区等四大片区。

山水康养度假区。发挥阳朔旅游优势，建设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阳朔先导区，加大政策与资金扶持，辐射带动荔浦、永福等县（市）。加快提升遇龙河旅游度假区、银子岩、荔江湾、丰鱼岩、金钟山等景区品质，建设兴坪水镇、荔江国家湿地公园、永福罗汉果小镇、百寿文化和旅游区等一批新的引擎项目，不断创新文化和旅游消费体验，建设高端度假酒店、旅游民宿集群，延长康养度假旅游产业链，打造以山水度假、长寿养生、文化体验为主要功能的世界级山水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

长征文化体验区。以兴安、全州、灌阳 3 县为核心，统筹资

源、龙胜、灵川等地红军长征沿线重点区域，加快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加强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推动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景区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将“湘江战役”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红色旅游品牌，推动红色旅游景区与全州天湖、灌阳千家洞、兴安灵渠、猫儿山等景区线路联动，将该片区打造成为以红色文化体验、历史文化体验、研学旅游、生态度假为主要功能的全国红色旅游重要目的地。

乡村田园休闲旅游区。以恭城、平乐为主体，联动周边县（市、区），大力发展桂林东部乡村旅游产业。整合开发恭城红岩村、乐湾村以及平乐长滩村、榕津古镇、沙子古村等一批特色古村古镇，建设漓江东岸休闲农业旅游带和恭城万亩月柿休闲农业，推进乡村旅游由点串线辐射沿线升级发展。依托漓江、桂江等水域环境，积极开展水上体育赛事、沿江体育健身活动，建设一批“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基地，打造成为以乡村休闲、田园度假、体育旅游为主要功能的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民族文化山地旅游区。依托龙胜和资源浓郁多彩的少数民族文化和世界级的龙脊梯田、丹霞地质景观等，重点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旅游和农耕文化旅游，推动龙胜龙脊梯田、资源八角寨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通过业态注入、主题强化、文化包装，挖掘提升产品品质，加强龙胜至资源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以民族文化体验、古村古寨文化旅游、自然景观揽胜旅游为主要功能的世界级民族文化生态旅游示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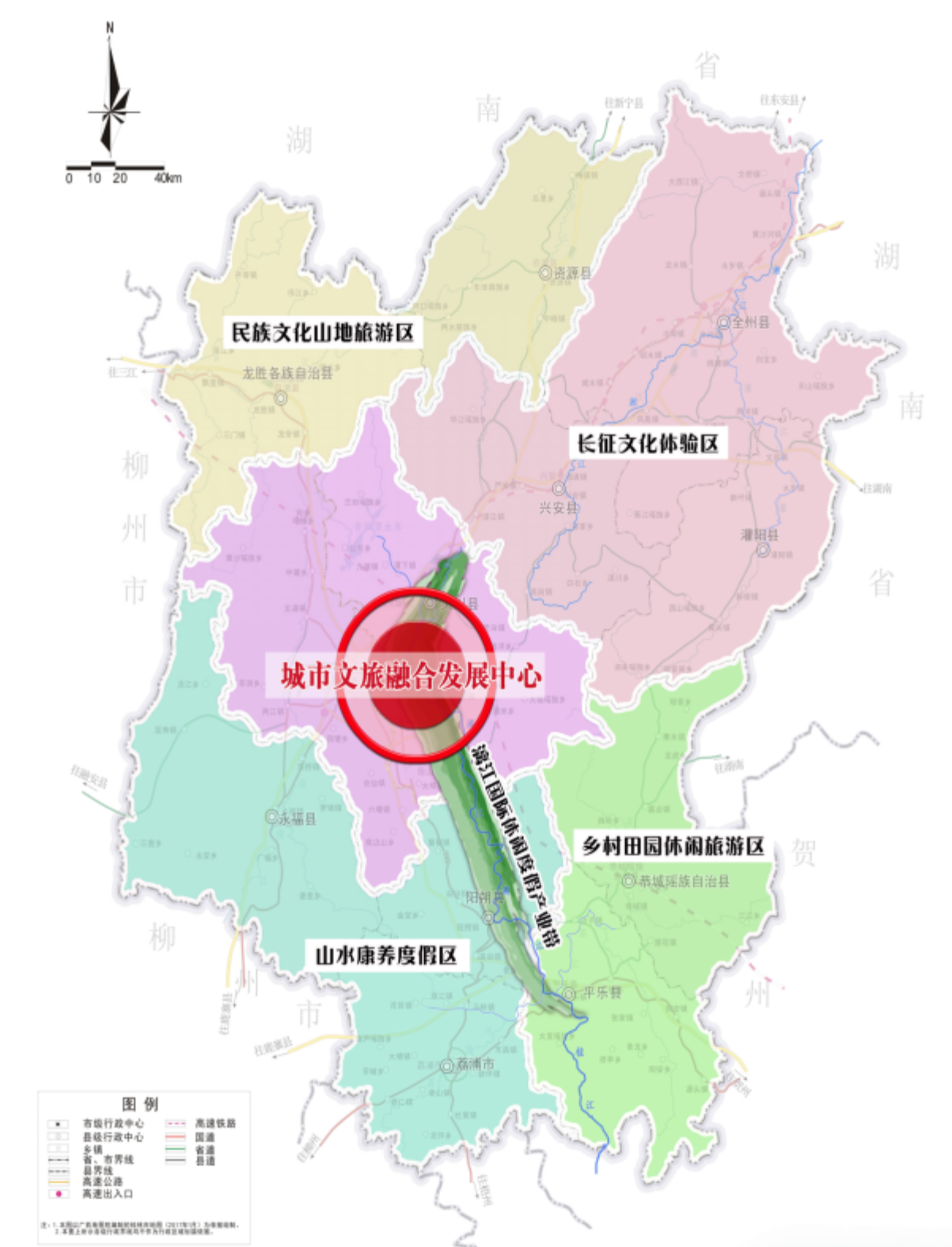


图3 “四区一带一中心”发展布局示意图

二、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树立国际旅游名城形象

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持续开展文明旅游教育，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和行为规范，展现桂林时代精神新风采，树立国际旅游名城良好形象。

（一）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化和旅游宣传、文化和旅游教育、文化和旅游产品开发等全过程，强化教育引导、文化熏陶、宣传展示，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红色资源，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研学旅行基地等为载体，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增强全体人民的国家意识、法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生态文明意识等。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主题，策划文化主题宣讲教育活动，在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等开展宣讲。结合旅游景区产品和活动开展，开展世情、国情、党情等教育研学活动，展示人民群众在新时代的新实践、新业绩、新作为，激发游客的爱国热情。

（二）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深入开展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桂林党报、党刊、党台、党网等理论宣传阵地的建设，利用好学习强国平台，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深走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建设和管理。保护好蕴含长征精神的革命遗址、遗存、遗迹，研究好、解读好、阐释好文化内涵，用好用足文化、文物、旅游资源，梳理精神谱系，把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等设施建设成为展示社会主义建设伟大成就、展现新时代中国人民精神风貌的主阵地。

（三）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巩固提升桂林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强化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争做文明守礼桂林人”“我为桂林文明旅游形象代言”等群众性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八桂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化道德教育引导，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深入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理念。加强全民艺术普及，开展艺术展演，普及艺术知识，提高人民群众艺术修养和审美水平。持续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依托火车站、汽车站等旅游集散地建设实践所（站），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弘扬诚信文化，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诚信体系建设。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深入实施网络建设工程，营造良好网络道德环境。

（四）开展文明旅游教育

实施文明旅游推进计划，推动全市涉旅场所进一步做好文明

旅游宣传工作。持续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周”“文明旅游进乡村”“文明旅游进酒店”“文明旅游进景区”和“文明旅游进社区”等宣传教育系列主题活动，引导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及当地居民成为中华文明的实践者和传播者，推动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和机制化。深化与市文明办、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联系合作，开展文明旅游教育主题活动。加强市民文明出境游和国内游宣传教育，鼓励导游领队向参团游客讲解旅游目的地的法律法规、宗教信仰、风俗禁忌等内容。

三、促进文艺繁荣发展，打造国际文艺精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把创作优秀作品作为重要环节，充分挖掘桂林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底蕴，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创作一批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艺作品，树立桂林文艺创作品牌，提高文化软实力。加强艺术创作引导和扶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健全桂林文艺创作发展体制机制。

（一）创作国际水准的文化艺术精品

1. 充分挖掘创作题材

重点围绕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党的二十大、新中国成立75周年、纪念湘江战役90周年、抗美援朝战争胜利70周年、中国人民抗战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延安文艺座谈会80周年、桂林正式对外开放5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加强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青少年题材等主题创作，创作生产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化精品。以“一带一路”倡议、人类命运共同体等为主题，创作一批对本

地居民和国内外游客具有吸引力和感召力的舞台艺术和影视作品，提升桂林文化艺术精品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挖掘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等优质文化资源，重点打造一批体现桂林文化城特色、形式创新、内容丰富的影视、歌曲、戏剧等文艺精品，推动文艺创作的多元化发展。

2. 打造桂林文艺创作品牌

支持举办各类文艺作品展览，繁荣本地文艺作品交易市场，积极扩大国际艺术交流，推动赴国内外城市举办或参与文化艺术展览，打响“漓江画派”“画说桂林”等文化品牌。加大对音乐剧《桂林故事》、杂技剧《漓江神韵》等艺术精品项目的引导扶持，推动《马前泼水》《湘江战役》《新刘三姐》《破阵曲》等艺术作品申报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剧目、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戏剧梅花奖等重大文艺评奖，创作一批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美术、书法、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等各门类优秀作品。

（二）弘扬桂林优秀民族传统艺术

加大对桂剧、渔鼓、彩调剧、广西文场及少数民族剧种扶持力度，建设桂派戏曲曲艺艺术文化（桂林）生态保护实验区。整合桂林地方戏曲剧种资源，建立地方戏曲数据库和信息共享网络平台，加强重点戏曲院团建设及剧种的传承、创作、演出及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和传播推广，鼓励地方民族戏曲流派及风格样式创新。加快建设桂剧、渔鼓、彩调传承基地，传承和发扬民族艺术。传承发展刘三姐文化，大力开发以刘三姐文化为主题的艺术创作、影视动漫制作等艺术精品。实施桂林民间歌舞乐艺术扶持

工程，挖掘并整合侗舞、瑶族舞、侗族歌等桂林民族音乐舞蹈资源，推出一批民族音乐舞蹈作品，打造具有鲜明桂林风格和特色的传统艺术品牌。

（三）加强优秀文艺作品传播推广

创新艺术传播渠道，加大对桂林优秀文艺作品的传播与推广，扩大国际影响力。积极举办桂林青年戏曲比赛、桂林青年舞蹈大赛等文艺赛事，鼓励参加国际文化艺术赛事，以赛事为载体，推广和传播优秀文艺作品。开展桂剧《破阵曲》、民族歌剧《刘三姐》等优秀作品在国内外巡演巡展系列活动，推动传统文艺与网络文艺创新性融合，促进优秀作品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促进戏曲、曲艺、民乐等传统艺术线上发展，鼓励文艺院团、文艺工作者在网络直播平台开展网络展演，进一步拓宽优秀文艺作品传播渠道。

（四）加强艺术创作引导和扶持

1.健全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引导机制

建立健全文艺精品的选题、论证、审查和扶持制度，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动制定艺术创作专项规划。常态化推进“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进一步建立健全艺术家采风创作长效机制，完善桂林戏剧创作基地、桂林文学院创作基地、书法家协会创作基地等文艺创作基地制度，组织开展采风、创作、培训等活动，引导文艺工作者用心、用情、用功抒写伟大时代，创作体现时代特征的高质量文艺精品。进一步完善各项文艺扶持政策，加大对剧本创作、文艺人才培养、文学艺术重点报刊、重

点文艺网站的扶持力度。继续发挥老艺术家的表率作用，做好“传帮带”，带动更多文艺工作者为人民创作、为时代放歌。积极推动桂剧《江姐》《燕歌行》《破阵曲》《欧阳与桃花》等精品剧目申报国家和自治区文艺精品扶持项目，争取上级艺术基金支持，推动文艺作品量质齐升。

2.加大群众文艺创作生产扶持

扶持引导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桂林市民间文艺家协会、鸿雁文艺队、七星区祥云艺术团、桂林漓江声乐艺术团、桂林市爱心艺术团等文艺社团、民营剧团以及老年大学、青少年文艺群体、网络文艺社群等开展创作活动，重点在剧目编排、专业技术指导、展演场地、作品宣传推广、资金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激发群众文艺创作生产的积极性。积极开展民间艺术团体培育，建立民间艺术团体的激励与监管机制，进一步引导、规范、提升民间文艺团队发展。

3.加强文艺评论

加强文艺评论阵地、评论队伍建设和理论研究，健全文艺评论工作体系。搭建有影响力的文艺评论平台，建立线上线下文艺评论引导协同工作机制，营造健康评论生态，推动创作与评论有效互动。用好文艺评论类网站、核心期刊、专业刊物及网络新媒体等评论平台，推出更多文艺微评、短评、快评和全媒体评论产品，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层面的重大展演、重点作品开展评论，把群众评价、专家评价和市场检验统一起来，营造风清气正的评论氛围。加强新时代文艺理论研究，支持广西师范大学、桂林理工

大学等驻桂高校加强艺术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加强文艺评论阵地管理，健全完善基于大数据的评价方式。

（五）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

分类推进桂林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实施“一团一场”，探索开展文艺院团评估定级。加大对桂林市戏剧创作研究中心、桂林文艺演出有限责任公司等重点文艺院团的支持，打造为全国知名、全区一流、名家辈出的文艺院团，推进院团表演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效能提升。盘活漓江歌剧院、桂林大剧院、省立艺术馆、“桂林游戏”等演出场所，为演艺业发展提供基本的场地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演出场次补贴、以奖代补、政策性补助等方式，把国有文艺院团场馆建设、维修和设施设备购置纳入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体系。切实保障演职员工权益，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原则，探索采取灵活多样的管理办法，妥善解决转正改制院团的历史遗留问题。

四、强化文化遗产保护，提高文化遗产传承利用水平

坚持把保护放在首位，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好用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推进文化遗产资源的系统性调查研究、专业性保护和创新性利用，增强桂林文化遗产保护动力、传承活力和利用能力，打造文化遗产保护开发的“桂林样板”。

（一）强化文化遗产资源管理

1.开展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工作

开展桂林文物资源、非物质文化资源普查，全面掌握全市文

物、非物质文化的保存情况和保护需求。健全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机制，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并推进动态更新。完善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机制，加大市级、县级等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力度，加强一级文物备案与管理，开展非国有博物馆藏品登记。进一步加强长征革命文物资源调查管理，推进长征革命文物认定、定级、建账、建档。开展桂林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度，持续推动存续状况和保护单位工作情况评估工作。

2.建设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

加大对文化遗产有关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和实物资料的搜集、整理和数字化处理，建设全市文物资源总目录、长征革命文物专题数据库、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加强资源整合共享，将数据库纳入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广西）、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红色基因库和中华文化素材库（广西）等平台，形成开放共享的公共数字平台。开展文化遗产数字化建设，完善数字监控、虚拟游览等功能，全面提升文化遗产资源的数字化存储、管理和展示水平。

3.加强文化遗产资源系统研究

邀请全国考古、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领域的专业研究力量，对桂林从史前到近现代的文化遗产资源进行系统的研究，整体梳理桂林历史文脉，提炼桂林独特的、具有全国乃至世界意义的文化遗产价值，构建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文化制高点。

（二）加强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利用

1.加强文物考古发掘

加强文物考古调查发掘工作，对潇贺古道、湘桂走廊开展流域调查和考古发掘，找寻先秦时期中原文化对桂林本土文化的冲击、融合、发展过程及传播路径，探讨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过程；开展对甑皮岩遗址、靖江王府及王陵、资源晓锦、大岩、父子岩等遗址的保护工作。强化考古研究成果的挖掘、整理、阐释和传播工作，深入阐释文物蕴含的中华文化和时代价值，并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培养壮大考古队伍，运用科学技术提供的新手段新工具，提高考古工作发掘的质量和水平。建立传统建筑专业技能的工匠人才库和专业施工队伍目录，保护和培养传统工匠队伍。

2.强化文物保护利用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重点实施一批古石刻、古遗址、古建筑和少数民族建筑、近现代文物群、传统村落等保护维修工程，新公布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促进现有符合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升格。加强少数民族文物的收集保护，将桂林市少数民族代表性、典型性文物以图片和实物的形态保护和传承下去。以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为契机，加快文物资源整合，探索文物统筹规划、整体保护和展示利用的新模式。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推进“文物+旅游”融合发展，依托遗址和重点文物，将文物开发利用与青少年研学、大学生实践、党建活动等相结合，大力发展历史探秘、研学旅行、科普教育等产品。定期组织馆藏文物展等活动，持续举办“桂博讲坛”等学术讲坛活动，让文物保护成果惠及人民群众。

（三）加快世界遗产保护利用和申遗工作

加大力度对世界遗产实施保护与利用，重点强化对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遗产中的桂林喀斯特地貌进行生态资源和环境的保护，保持山水生态、历史人文的完整性和延续性。加强兴安灵渠文化挖掘和价值提炼，强化文物的保护与修缮，对灵渠周边的生态环境进行整治，推动灵渠的提质升级，推动兴安灵渠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大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龙脊梯田的保护力度，对景区周边村屯风貌进行改造提升，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立健全世界遗产的监测预警和巡查监管制度，加大巡查力度，严格审批建设活动，促进世界遗产有序开发利用。进一步加大世界遗产宣传力度，联合贵州、云南、重庆等地，促进区域合作、资源整合及联合营销，联动开发世界遗产精品旅游线路，打造世界级文化体验主题旅游产品，做大做强世界遗产品牌。

专栏 5 世界遗产保护利用重点

强化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制定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开发规划，强化对漓江等世界级的山水生态资源的保护，保持桂林山水生态、历史人文的完整性和延续性。

加快兴安灵渠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快灵渠文物整理挖掘，进一步提炼丰富灵渠文化亮点，大力弘扬灵渠所承载的民族团结精神，将文化元素和民族团结精神融入展陈中。利用声光电等高科技手段，提升灵渠展示馆的数字化展示水平。加快保护修缮工作，对灵渠大小天坪、铧嘴、陡门等文物进行修缮。实施灵渠复航工程，整治并疏通南渠、北渠河道，恢复三十公里水上观光游览河道，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积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加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龙脊梯田保护利用：开展龙脊梯田修复工作，对田、水、路进行综合整治，完善灌溉、排水系统，强化龙脊梯田周边的村屯风貌整治，做好资源本体及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四）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1.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强化对桂林团扇制作工艺、瑶族油茶习俗等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扎实做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推荐申报工作，进一步扩充桂林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数量。推动各县（市、区）设立或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传承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展示、交流等活动，构建活态传承平台。加快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规划，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整体保护和开发利用导向。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培养，发展一支专业的保护、研究、传承工作队伍。

2.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水平

以龙胜、兴安、恭城等地为重点，建设一批以非遗展览展示、制作表演、收藏培训、体验传习等为主要功能的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提升展示馆的展陈水平。推动各乡镇、村屯等基层非遗演艺舞台、广场等建设，鼓励举办广西文场、桂林渔鼓、桂剧、彩调、音乐、舞蹈、曲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性展示展览活动以及群众演艺活动等。推动全市主流媒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渠道，促进全社会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加大对“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组织策划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和体验活动。积极参与国内外非物质文化展示、交流活动，推动桂林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向全国、走向世界，提升桂林文化品牌影响力。

3.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利用

鼓励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桂林特色、

民族民俗特点的文化服务产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依托龙胜、资源、灌阳等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旅游线路及研学旅游产品。推动“非遗+文旅”，保护并提升瑶绣、木雕等传统技艺，开发工艺美术类、民俗艺术类、生活创意类、饮食饮品类、服饰装饰类等系列非遗文创旅游商品，壮大非遗工艺品产业。鼓励非遗文化融入景区、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等，鼓励非遗特色景区发展，推进瓦窑非遗小镇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小镇建设，以景区、小镇为载体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创新。

（五）推进红色文化保护利用

1.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

结合红军长征过广西线路及文化资源空间分布，构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一路三园多点”的发展格局。以红军长征过广西行进线路为依托，围绕三大阻击战、翻越老山界等重要历史事件，突出湘江战役主题，建设红色文化主题复合廊道、中国第一条红军长征主题国家风景道。加快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和湘江战役新圩阻击战酒海井红军纪念园三大核心展示园建设，推进全州红三军团红五师第十八团古岭头战斗旧址、兴安县界首镇光华铺阻击战旧址等展示点建设。统筹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四类主体功能区建设，实施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等专项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和全面开发。大力发展以长征文化体验为主题的红色研学旅行，提升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培育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完善长征驿站、长征宿营地等旅游服务设施。

2.加强其他革命文物保护

开展桂林抗战文化等革命文物和文化遗存的挖掘与保护工作，公开征集抗战时期的文物、书籍、文献、史料、出版物等相关资料，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革命文物。加大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和修缮力度，实施民国广西省政府旧址、抗战时期的桂林市政府旧址及侯山坳战场遗址等革命文物保护工程，制定抗战烈士墓、纪念碑、陵园、散葬点等桂林抗战文化的旅游资源保护措施。

3.开展红色文化宣传教育

依托翻越老山界长征纪念馆、中革军委临时会议旧址（油榨坪公堂）等红军文化景点创建一批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研学旅行基地、红色教育培训基地，完善基地的教育设施和展陈设施。依托革命旧址、纪念馆、博物馆、展览馆和各类纪念设施，就近就便开展体验教学、主题党日等活动，推动旧址遗迹成为“党史教室”、文物史料成为“党史教材”、英烈模范成为“党史教师”。结合建党、建军、国庆、抗战胜利等纪念日，开展全市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宣传教育活动，策划桂林红色文化旅游活动。推动红色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等系列红色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六）推进博物馆事业蓬勃发展

1.加快博物馆建设

加快推进广西旅游博物馆、桂林考古博物馆、靖江王陵博物馆新馆等场馆的建设，推动桂海碑林博物馆、桂林博物馆升级，

培育为代表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世界一流博物馆。加强文物资源和地域文化特色的挖掘和整合，支持建设灵渠博物院、桂林抗战名人博物馆、桂林汽车博物馆、龙胜博物馆、资源博物馆等民族文化类、历史文化类、红色文化类的主题博物馆。倡导社区博物馆、乡情村史博物馆等新型博物馆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博物馆的建设，探索建设“博物馆之城”“博物馆小镇”等集群聚落。

2.提升博物馆服务水平

加强数字博物馆建设，推进桂林博物馆、桂海碑林博物馆等博物馆运营、管理、展陈模式的变革，提升博物馆智能化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梳理桂林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资源，构建博物馆数字资源库，并逐步实现与全区国有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资源共享。应用先进的声、光、影科技，引进智能化观览设施设备，开发“线上博物馆”服务网站，发展馆藏文物“云展览”，实现博物馆展陈方式的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提升博物馆的展陈水平。推动“博物馆+旅游”，积极完善桂林博物馆的旅游服务设施，拓展游、购、娱等服务功能。发展“博物馆+文创”，鼓励博物馆与文创企业合作，创新利用馆藏文物开发日用品、艺术印刷品、瓷器等多种类型的文创商品，活化文化遗产。

（七）加强古籍保护研究利用

1.强化古籍保护修复工作

加强古籍普查登记、保护修复、数字化建设等工作，重点抓好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保护利用工作。鼓励桂林图

书馆、桂林博物馆、桂林档案馆等古籍收藏机构合作开展古籍修复工作，借鉴国外先进修复技术，创新桂林古籍修复的工艺和方法。实现民族古籍分类定级管理，全面加强古籍普查登记和整理出版，优先推进濒危民族古籍保护修复工作。建立市级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推动珍贵古籍缩微复制和数字化发展，在保护古籍的同时实现数字化管理。

2.推动古籍开发利用

加强古籍的整理、出版工作，开展古籍研究利用。充分运用数字印刷等现代印刷技术，推进古籍影印出版工作。整合现有资源，建立面向公众的古籍门户网站，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古籍资源。推动桂林市各图书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古籍研究工作，通过讲座、展览、培训、研讨等形式展示古籍研究成果，促进古籍利用和文化传播。

五、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

加快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发展壮大文化演艺、动漫游戏、创意设计、数字文化、节庆会展等产业，推动旅游要素品质升级，打造世界级的旅游产品，构建现代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体系，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

（一）建立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1.提升发展文化演艺业

打造国际文化演艺之都。深度挖掘桂林历史文化、民族文化、非遗文化、红色文化等，提升桂林文化演艺精品，创新展演形式

和手段，打造兼具本土特色和国际艺术时尚的文化演艺之都。持续提升《印象·刘三姐》《桂林千古情》《破阵曲》《漓水印画》等演艺精品，创新推出《突破湘江》《远去的恐龙》《境 SHOW·生动莲花》等大型文化实景演艺项目，扩大“桂林有戏”等演艺品牌影响力，打造“桂林有缘”等演艺新品牌。支持艺术家和文化企业在桂林举办戏剧节，传承弘扬抗战文化城、西南剧展的文脉。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结合地方民族、历史文化特色，策划编排小戏小品、快板、曲艺、歌舞、杂技等小型舞台精品。

扩大演艺作品传播力。扶持优秀文化演艺精品到全国各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展演、展示及评选活动。依托漓江歌剧院、桂林大剧院、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室外广场等场所开展常态化文化和旅游演出。加强与国内外顶级音乐机构、演艺团体、文化企业的合作，积极承办艺术节、摄影节等文化和旅游盛会。推动传统文化演艺与高科技创新性融合，加快数字艺术、交互体验、观演互动、智能演艺、舞台灯光音响机械技术等领域的研发创新和装备提升，大力拓展数字艺术体验、网络直播展演等演艺传播渠道。

2. 积极发展动漫游戏业

促进动漫产业提质升级。实施原创动漫精品培育计划，发展以数字化生产、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网络动漫、手机动漫等产业，培育打造一批具有时代特征、体现桂林历史文化内涵、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动漫品牌。支持重点动漫企业发展壮大，加强与国内国际知名动漫公司企业的交流合作，引进和扶持动漫游戏研发机构在桂林设立公司，提升动漫产业质量效益。促进动

漫与文学、游戏、影视、音乐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动漫品牌授权和形象营销，延伸动漫产业链和价值链。推动动漫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动漫“产、学、研”一体化发展。

推动游戏产业健康发展。加强游戏内容价值导向管理，发展扶持传递正能量、宣传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游戏产品，重点鼓励和引导游戏企业充分利用桂林民族文化、红色文化、历史文化等文化资源，研发和制作具有原创性、文化内涵的游戏软件产品。大力推动应用游戏、功能性游戏的开发和产业化推广，引导和鼓励游戏研发企业开发具有教育、益智功能，适合多年龄段参加的网络游戏、电子游戏、家庭主机游戏，协调发展游戏产业各个门类。促进网络电子竞技、电竞赛事、电竞直播等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

3. 大力发展创意设计业

推动发展文化创意精品。整合桂林市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打造体现桂林本土特色的文创精品。以灵渠、靖江王府及王陵、甑皮岩、父子岩、桂海碑林、湘山寺、恭城“三庙两馆”、临桂“一院两馆”以及桂林民俗等文化元素为重点，推进文创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推动各县（市、区）依托文化创意园区、文旅小镇，整合地域特色文化，打造特色文化IP。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通过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支持红色旅游景区开发红色文化创意产品，让红色基因活起来。

培育壮大一批文化创意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核

心竞争力的文化创意企业，支持新技术、新模式应用，促进文创产业升级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旅游景区、文博单位，依托优势资源，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研发文化创意产品。支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设计企业、桂林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社会力量建设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孵化器，打造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平台。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时尚品牌，组建设计学院，打造时尚设计之都。

扶持发展美术书画产业。调整桂林美术、书画等艺术品市场结构，创新发展模式，推动桂林美术书画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美术书画产业基地，重点建设提升象山区瓦窑书画市场、龙船坪书画艺术特色街区以及桂林临桂五通镇等美术字画销售、创作基地。加强政策扶持，发展壮大民营书画经营企业。鼓励书画艺术品电商等新业态发展，通过网络电商扩大书画艺术品销售渠道。加快建立现代书画艺术品市场体系，打造国内一流的书画艺术展览、交流、创作、交易平台。

4.创新发展数字文化业

培育数字艺术展示产业。推动数字艺术与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公共艺术相结合，发展以数字技术为手段，以光学、电子等新兴媒介为表现形式，贴近群众生活和市场需求的数字艺术展示产业。鼓励应用 5G、虚拟现实、云计算、人工智能、多媒体等数字技术加强文博单位馆藏资源的智能化改造，提高文博场馆数字化展陈水平，打造一批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展示项目。充分运用数字产业形态推动桂林彩调、渔鼓、桂剧等

传统艺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开发“数字文物”“数字桂林”等一批特色鲜明的“在线文旅”展示产品，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品牌。

丰富网络文化产业内容和形式。实施“互联网+”战略，大力发展网络文艺，丰富网络文化内涵，鼓励开发健康向上的优秀网络原创作品，推动优秀文化产品网络传播。重点培育凸显桂林历史文化特色的网络电影、网络音乐、网络演出、网络文学、网络教育等网络文化新业态。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围绕桂林红军长征文化、历史文化、少数民族文化等，建设一批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红色基因为主题的网络文化作品，形成一批彰显桂林文化特色、品位高雅的网络文化业态。促进网络文化产品开发企业、衍生产品生产商、网络文化产业教育院校之间的品牌合作、产品授权、产品开发，积极培育网络文化原创产品。

5.发展壮大文化会展业

建设世界级会展中心。继续办好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等国际性展会。积极争取中国—东盟框架内、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以及自治区各类展会论坛、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等落户桂林。加强与国际机构和国家部委的合作交流，争取国家、自治区各级各部门安排国际会议、国际艺术展、高端文化论坛、学术会议等在桂林召开。加快桂林新会展中心及高端商业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全球顶级智慧场馆，发展世界级会展综合体，努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大展。加大扶持力度，引进专业会展管理机构和团队，

制定实施会奖旅游奖励计划，支持会奖旅游发展，打造会奖旅游城市。结合本地特色培育提升字牌等竞技赛事活动，努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展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打造国际知名文化会展品牌。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巩固提升传统文化会展品牌，培育一批以历史文化展、古人类历史文化展、民族文化展为主题特色的重点产业展会。创新举办桂林国际山水文化旅游展、中国（桂林）国际摄影展，提升打造“桂林画院美术书法精品巡回展”“画说桂林”等本土会展品牌，增强会展经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6.加快建设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重点在象山区、七星区、秀峰区、阳朔县培育和打造一批业态集聚、功能完备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推动象山区文化产业园区（瓦窑小镇）、桂林东西巷历史文化街区产业园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提升桂林愚自乐园、临桂五通农民画产业园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一批特色突出的文化产业聚集地。加强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规范管理，促进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健康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在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配套支持。

（二）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

1.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旅游景区、度假区

建设世界级、国家级旅游景区。实施世界级、国家级旅游景

区建设工程，着力提升桂林旅游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漓江山水旅游品质，打造世界级休闲水岸。推动灵渠建设成为世界文化遗产旅游景区，将甑皮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靖江王陵考古遗址公园、独秀峰·王城打造成世界知名的历史文化旅游景区，加快构建桂林市世界级著名旅游吸引物体系。持续提升两江四湖·象山、乐满地等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推动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景区、龙脊梯田景区、灵渠景区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强化创意设计、丰富产品体验，打造桂林市高等级旅游景区品牌矩阵，增强核心竞争力。

建设世界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配套和休闲度假品质，布局高端特色消费业态，完善健康养生、休闲度假、主题酒店、商务会展、旅游购物等综合功能，突出大休闲、小康养、微度假，提供国际一流的休闲度假氛围。重点支持阳朔遇龙河国家旅游度假区以世界一流为目标开展升级打造，整合融创文化旅游城、愚自乐园及周边景区景点打造国际知名的桂林雁山相思江旅游度假区，推动秀峰桃花江、全州大碧头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提升现有旅游景区、度假区。强化精品旅游景区建设，加快推动桂林传统旅游景区由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由小众旅游向大众旅游转型升级，注重将桂林地域文化植入景区的餐饮、住宿、演艺、购物、娱乐等消费链产业链环节，提升文化品味、增加科技含量，提高附加值。重点推进国家AA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旅游业态、旅游管理等方面提档升

级，加强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动态管理，全面实施“优晋劣退”机制。推动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向信息化方向发展，建设智慧旅游景区，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的精品景区。

2.构建高品质旅游住宿体系

建设国际高端度假酒店群。按照国际一流标准，以遇龙河、桃花湾等旅游度假区为重点区域，引进国际著名酒店品牌，打造桂林市高端度假酒店集群。在桂林市城区、阳朔、兴安、龙胜、资源等地，合理布局高端住宿业态，引进一批国际、国内高端酒店连锁品牌，积极发展智慧酒店，引导智能化“无接触”服务，打造国际化、高端化度假酒店住宿服务体系。

建设一批“山水主题酒店”。发挥桂林山水资源优势，推动打造一批基于自然山水本底、蕴含特色文化的高品质“山水主题酒店”品牌。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在沿河、近湖、靠山、环景区、历史古村镇等区域布局建设“山水主题酒店”，推动“酒店+文旅”深度融合，引导产业要素集聚，拓展业态二次消费，延伸产业链，积极探索运营管理模式，打造成为具有较高综合效益的目的地型酒店。推动“山水主题酒店”合理布局，发挥规模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桂林住宿业新的增长点。

培育一批精品旅游民宿。以阳朔遇龙河、漓江沿岸、秀峰桃花湾、龙脊梯田以及灵川大圩古镇、恭城莲花镇等区域为重点，推进旅游民宿连点串线成片发展，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创意、有档次的桂林特色民宿品牌集群。推进旅游民宿结构优化、品牌打造和服务提升，探索“民宿+艺术创意”“民宿+民族文化”“民

宿+历史文化” “民宿+非遗文化”等融合发展模式，推动民宿精品化、主题化发展，打造具有桂林特色的民宿品牌。积极开展民宿等级评定，培育一批民宿精品，推动建设旅游民宿发展示范城市，打造国际化精品旅游民宿标杆。

培育一批个性化住宿设施。积极发展青年旅社、酒店公寓、帐篷酒店、营地酒店、野奢酒店、森林木屋酒店等多元化住宿设施，形成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定制化、个性化旅游住宿体系，推动桂林旅游住宿向高端化、国际化、特色化、多元化发展。

3.提升旅游餐饮服务品质

打造“吃在桂林”餐饮品牌。挖掘地方特色和美食老字号，推出桂林美食“必点菜”和小吃系列，开发桂北风味美食、健康养生美食、红色文化主题美食等主题餐饮系列，打造桂林特色经典菜系，塑造桂林特色餐饮文化品牌，申创“世界美食之都”。重点提升桂林米粉、油茶、啤酒鱼、禾花鱼、酿菜、醋血鸭等地方美食菜品品质，开发形成桂林特色的“经典菜系”。发展以罗汉果、油茶、富硒大米为代表的健康养生系列食品。开发反映桂林市少数民族文化、红色文化、养生文化的“一桌菜”。提升恭城油茶、桂林米粉、阳朔啤酒鱼、椿记烧鹅等餐饮品牌知名度，推动本土美食品牌“走出去”。

建设一批特色餐饮名店、美食街区。开发体现桂林本土特色的餐饮名店，发展一批“中华老字号”“广西老字号”“中华餐饮名店”。重点推动尊神庙美食街区、尚水美食街区、阳朔西街等一批美食街区升级建设，鼓励各县（市、区）依托地方餐饮文化特色，建设一批特色美食街区。加强餐饮单位菜单品质化、精

细化、安全化、规范化建设，推动餐饮名店积极创建旅游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

打响地方特色美食节庆品牌。大力开展美食文化活动，做强桂林音乐啤酒美食节、桂林吃货节品牌，举办中国—东盟国际美食节。结合文化和旅游节庆、法定假日等，举办桂林美食大赛，开展系列地方特色菜、特色名小吃等评定活动，形成桂林美食节庆系列品牌。

4. 开发特色文化和旅游商品

打造“桂林有礼”购物品牌。以桂林地域文化元素为设计和研发主题，将少数民族文化、民俗风情、红色文化、历史文物等进行创意设计，开发生活用品类、工艺美术类、广告书籍类、多媒体设计类系列文创商品。重点开发漓江山水字画、团扇、鸡血玉、根雕、壮绣等传统工艺纪念品；提升桂林米粉文化价值，推动桂林米粉向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挖掘桂林茶文化，推出荔浦茶、龙脊茶、六洞茶，塑造桂林茶叶品牌。打造桂林三宝、恭城月柿、荔浦香芋、兴安葡萄、阳朔金桔、全州大米等农副土特旅游商品系类，将本土特色农产品进行品牌化、地标化包装，丰富和完善“桂林有礼”特色旅游商品体系。

培育旅游商品生产龙头企业。依托桂林国家高新区工业园区等园区，引进和培育一批特色旅游商品、工艺品、健康食品生产龙头企业。加快桂林米粉产业园、罗汉果小镇建设，打造全国知名生态绿色食品产业基地。支持桂林市顺昌食品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本土旅游商品生产公司做大做强。引导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向市场化、多元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

鼓励发展线上、线下旅游商品购物店。改变传统旅游购物模式，探索旅游购物集约化发展路径。利用旅游官方网站、网络购物平台，建立桂林特色文旅商品线上购物服务体系，拓展网络销售渠道。加快中国—东盟旅游商品交易基地、中国（桂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推动两江国际机场免税店建设，支持引进国际知名购物商企在桂林开设门店，打造国际化“购物天堂”。

5.创新发展旅游娱乐业态

丰富休闲娱乐业态。支持线上K歌、迷你歌咏厅、音乐派对等新型歌舞娱乐业态发展，大力发展夜间购物、美食、展演等夜间休闲娱乐业态，鼓励开发无人机表演、VR动感体验等多元化、科技化休闲娱乐产品。鼓励文化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娱乐设备和内容健康的娱乐产品。依托旅游休闲城市和特色街区、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特色乡村、旅游集散地等，完善大型文旅综合体、游乐场、文化休闲会所、文化商业广场、风情街区等休闲娱乐设施，培育壮大旅游休闲娱乐产业。

举办特色文化和旅游节庆。重点提升打造桂林国际山水文化旅游节，进一步提高节庆活动的举办规模、规格和水平，加强宣传推广，打造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节庆品牌。提升恭城月柿节、资源河灯节、龙胜红衣节、阳朔渔火节等节庆活动包装策划水平，依托各县（市、区）的旅游节、农耕节、民俗节、美食节、艺术节、歌圩节、赶圩活动、赛事展演等一系列活动，培育一批具有地方文化、民族特色的旅游节庆活动，丰富桂林文化和旅游娱乐活动，推动节庆品牌向精品化发展。

6.推进旅行社转型发展

培育骨干旅行社集团。推动桂林本地旅行社与中旅、国旅、青旅等国内知名旅行社加强合作，做大做强本土骨干旅行社企业，推动经营管理模式革新，提升对接国际市场的综合服务水平。积极引入全国“百强”旅行社和国际旅行服务商。支持大型旅行社集团通过资产重组、股份合作、资源整合、品牌输出等多种形式组建成为实力雄厚的旅行社集团，力争打造 1—2 家全国百强旅行社集团。

推动旅行社创新发展。引导桂林市传统旅行社向网络化、数字化方向发展，普及线上交易、线下消费的经营方式。着力打造一批特色新锐旅行社，加强与携程、美团、飞猪等权威 OTA 平台合作，拓展旅行服务业务，引导旅行社向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发展。推动本地旅游电子服务商整合线下资源，拓展航空旅游、高铁旅游以及休闲度假、会议展览、商务旅游等高端业务领域，提升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增强发展动力、经营活力和竞争能力。

加强引导支持和规范管理。加强对旅行社的政策扶持，探索建立桂林市旅行社品牌培育奖励制度，对在本市注册为法人企业的旅行社，被获评全国百强旅行社后给予奖励。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党建活动和公务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依法依规优先将桂林市接待业务量大、等级高、服务质量优的旅行社纳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活动定点采购名录。完善旅行社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对全市旅行社服务网点开展诚信登记评定，并实行动态管理，力争培育 100 家以上三星以上旅行社服务网点。

（三）培育世界级文化旅游产品体系

1.开发四大核心产品

世界级山水旅游产品。全面提升漓江山水旅游品质，推动漓江游船多元化、定制化、高端化运营，实施漓江分段游、分时游、分形游，推动漓江游览方式创新。加强山水观光旅游与历史文化、民族风情产品的组合开发，提升山水观光产品文化内涵，打造山水文化、生态观光深度体验旅游产品，重点依托遇龙河国家旅游度假区、龙胜龙脊梯田、千家洞国家森林公园、资源丹霞国家地质公园、荔江国家湿地公园、会仙喀斯特国家湿地公园、猫儿山旅游度假区等旅游景区、度假区，提升山水旅游品质，丰富游览体验方式，提高参与性、体验性和娱乐性，加快推进桂林旅游产品由山水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型转变。

世界级文化旅游产品。深入挖掘桂林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及红色文化，推进桂林市优秀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有效转化，打造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化旅游产品。以甑皮岩、靖江王府及王陵、灵渠、桂海碑林、雁山园、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等为重点，打造桂林厚重历史文化体验的重要窗口。推动龙胜、恭城、资源、灌阳等少数民族文化开发，建设完善一批非遗文化展示馆、民族生态博物馆、民俗文化演艺馆、乡村村史馆等场馆，深入开展民俗文化体验旅游。用好用活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抗战文化、联合抗敌文化等红色文化资源，加强红色旅游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大力发展红色教育培训、红色文化主题活动等红色研学旅游产品，打造一批以“铁血湘江”和“文化抗战”为主题特色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研学旅行基地，积极融入“走读广西·红色课堂”品牌建设，全面提升桂林红色旅游知名度。

世界级康养休闲旅游产品。依托桂林市优越的生态环境和中医药资源，建设一批山水型、森林型、湿地型、山地型的养生休闲度假景区，大力发展生态养生、中医药养生等健康养生旅游产品。重点推动信和信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恭城瑶汉养寿城、全州天湖国际高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全州大碧头健康旅游示范园、桂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等健康旅游项目建设，推进建设恭城平安小镇、永福罗汉果小镇、龙胜温泉康体小镇、荔浦爸妈在线康养基地等一批国际康养小镇、康养社区。创新开发集中医医疗、养生保健、旅游博览、娱乐休闲、科技转化、健康产品研发等于一体的新型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开展健康诊疗、健康体检、养生养老、康养度假服务，加快健康养生旅游发展壮大。

国际化乡村旅游产品。深入挖掘桂林喀斯特山水田园、民俗文化、农耕文化、特色农业种植等乡村资源，坚持“一村一特”“一村一品”“一户一景”精品化发展路线，创新培育乡村业态，提升乡村旅游品质。重点推动龙胜白面瑶寨、恭城红岩村、阳朔骥马村、灵川袁家村、灌阳月岭村、灌阳江口村、兴安龙塘江村等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古村落开发，建设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推动城市、交通干线和重点旅游景区周边的乡村旅游区、农家乐、渔家乐和森林人家等连点成线、结线成面，形成一批乡村旅游产业带。积极培育乡村驿站、家庭农场、乡村民宿、休闲农园、农耕研学、民俗博览等多元业态，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创产品开发，鼓励乡村文艺创作，不断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内涵。持续提升乡村风貌和公共服务设施，增强乡村旅游服务接待能力。

2.打造精品主题旅游线路

桂林城区精品旅游线路。加强对桂林城区以及灵川县的文化 and 旅游资源的整合利用，以两江四湖·象山景区、靖江王府及王陵、桃花湾、新区环城水系、融创文化旅游城、一院两馆、甑皮岩、东西巷等旅游景区、度假区和文化设施为重点，突出休闲度假、文化体验、都市休闲等主题功能，打造“休闲度假”“历史文化体验”“都市休闲”等主题突出的精品旅游线路。

专栏 6 桂林城区旅游线路

休闲度假精品游线：充分利用桂林城区及周边山水生态资源和旅游度假设施，开发生态观光、休闲度假体验产品，打造形成“两江四湖景区·象山景区—桃花湾旅游度假区—新区环城水系—悦桂情歌田园—会仙湿地—融创文化旅游城”精品旅游线路。

历史文化体验游线：发挥桂林市历史悠久、文物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强对历史文化挖掘、保护和利用，发展历史文化体验、研学科普等旅游产品，形成“靖江王府及王陵—桂海碑林博物馆—桂林博物馆—甑皮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大圩古镇—雁山园—桂柳运河”精品旅游线路。

都市休闲精品游线：依托桂林城区旅游休闲街区、特色小镇，突出都市休闲主题，丰富文化和旅游消费业态，大力发展文化演艺、购物休闲、美食体验、文化体验、文化创意创新等旅游产品，打造形成“东西巷—桂北民俗博物馆—尊神庙美食文化城—象山瓦窑小镇—一院两馆—文武巷—雁山民国风情小镇—融创文化旅游城”精品旅游线路。

市域精品旅游线路。以桂林世界级的自然、文化遗产资源以及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为依托，推动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生态观光旅游品质升级，深化发展红色文化、历史文化体验旅游产品，完善接待服务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桂林历史文化、百里漓东、

峰林遗产、茶江生态、桂柳运河、龙脊风情、资江丹霞、湘江红色、灵渠古道、福寿文化、动感天湖等十一大精品主题旅游线路。

专栏 7 市域精品主题游线

桂林历史文化游线：梳理桂林市历史脉络，依托桂林市重大文化遗址、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文化设施等，以体验桂林悠久的历史文化为主体，打造形成“桂林博物馆—甑皮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靖江王府及王陵—桂海碑林博物馆—桂北民俗博物馆—灵川江头村—兴安灵渠”精品旅游线路。

百里漓东精品游线：以漓江东岸世界级山水风光为依托，丰富山水观光产品的游览方式，推动漓江山水观光向品质化、高端化发展，深化发展休闲度假、健康养生旅游产品，打造形成“桂林城区—大圩—草坪—杨堤—兴坪—福利—福兴—平乐山水度假”精品旅游线路。

峰林遗产精品游线：依托桂林突出的喀斯特地貌景观资源，深入开发地质科普、自然研学、生态观光等产品，打造中国南方喀斯特地貌景观集中观光旅游区，策划形成“桂林—阳朔—荔浦—修仁”精品旅游线路。

茶江生态精品游线：以茶江优越的生态环境资源为依托，整合沿线山水田园、红岩村、龙虎关、榕津古镇、萧贺古道、油茶产业等资源，开发乡村度假、水上观光、历史文化体验、油茶文化体验等旅游产品，策划形成“恭城莲花—阳朔县城—平乐沙子—平乐同安”精品旅游线路。

桂柳运河精品游线：充分挖掘桂柳运河悠久的历史文化内涵，强化对桂柳运河的疏浚与修复，整合桂柳运河沿线的生态湿地、田园、古村、古镇等资源，发展历史文化体验、科普研学、湿地观光等产品，打造形成“雁山—会仙—罗锦—永福”精品旅游线路。

龙脊风情精品游线：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龙脊梯田为核心，整合桂北少数民族文化、自然生态等资源，深化发展民族风情体验、生态度假等旅游产品，策划形成“桂林城区—临桂—龙胜—资源”精品旅游线路。

资江丹霞精品游线：以桂北突出的山地生态资源为依托，推动猫儿山、资源八角寨景区升级，深入发展户外运动、度假康养、山地观光、科考研学等旅游产品，打造形成“桂林城区—灵川—兴安—资源—八角寨”精品

旅游线路。 湘江红色精品游线：以红军长征历史文化体验为特色，突出湘江战役主题，串联沿线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湘江战役新圩阻击战酒海井红军纪念园、兴安县界首镇湘江战役中央纵队界首渡江遗址公园、老山界、龙胜龙坪村、资源龙溪村等红色文化景区景点、特色展示点，策划形成“桂林城区—灌阳—兴安—全州—资源（龙胜）”精品旅游线路。 灵渠古道精品游线：大力推动灵渠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建设提升灵渠、乐满地景区，整合湘江沿线古村、古镇、古道等突出的历史文化资源以及生态资源，发展文化遗产体验游、生态观光游等，策划形成“兴安县城—灵渠—乐满地—海洋乡—潮田—大圩”精品旅游线路。 福寿文化精品游线：大力挖掘桂林休闲养生、长寿文化内涵，以健康养生、福寿文化为主题，推动罗汉果小镇、临桂崇华中医街等项目建设，策划形成“桂林城区—临桂—永福”精品旅游线路。 动感天湖精品游线：整合全州天湖、资源八角寨、猫儿山等桂北山地景观资源，深入开发户外运动、避暑养生等产品，打造形成“全州县城—天湖—资源八角寨/兴安猫儿山”精品旅游线路。

跨区域旅游线路。加强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整合，联动周边省份，打造跨区域旅游线路，重点打造粤桂画廊旅游线路、重走长征路旅游线路、南北陆海风情旅游线路、多彩民俗体验旅游线路、湘桂走廊民俗体验旅游线路等五大跨区域旅游线路。加强与北京、上海、杭州、西安等国内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联动，打造跨省域旅游线路。

专栏 8 跨区域旅游线路
粤桂画廊旅游线路：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为依托，推动粤桂文化和旅游深度合作，打造以山水休闲、康养度假为主题的跨省旅游线路，线路为：广州—肇庆—贺州—桂林。

重走长征路旅游线路：以弘扬长征精神、寻找红色记忆、传承红色基因为主要目的，开发红军长征文化体验产品，打造红色旅游经典线路，线路为：福建—江西—广东—湖南—广西—贵州—云南—四川—甘肃—宁夏—陕西。

南北陆海风情旅游线路：以宣传弘扬民族融合、边疆治理等地域历史文脉为特色，打造以民族团结示范、边关探秘、跨国风情体验为主题的旅游线路，线路为：长沙—桂林—柳州—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

多彩民俗体验旅游线路：加强与贵州、云南等周边省份民族文化和旅游的开发合作，打造以民族村寨游、民俗节庆体验游、民族文化研学游等为主题特色的旅游线路，线路为：桂林—贵州—云南。

湘桂走廊民俗体验旅游线路：以湘桂走廊“龙虎关”为桥梁，融合各地民俗文化，打造以古运河商贾文化、民俗文化为主题特色的旅游线路，线路为：长沙—衡阳—永州—桂林—贺州。

国际联动旅游线路。结合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建设，拓展桂林国际航线，打造多条国际旅游精品线路，重点打造粤港澳国际旅游线路、中国—东盟国际旅游线路，全面拓展桂林国际旅游市场。

专栏 9 国际联动旅游线路

粤港澳国际旅游线路：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日韩等区域文化和旅游合作以及区域交通的互联互通，打造国际精品旅游线路，线路为：桂林—广州/深圳—香港/澳门—日韩等国家和地区。

中国—东盟国际旅游线路：打造以海上跨国休闲度假旅游和陆上山水观光为主题的中国—东盟海陆跨国精品旅游线路，线路为：桂林—南宁—崇左/防城港—东盟国家。

欧美国际旅游线路：大力拓展欧美国际旅游市场，争取开通至俄罗斯、意大利等地区的国际航线，打造以桂林—俄罗斯“外长之旅”为代表的国际旅游精品线路。

（四）打造世界级旅游消费中心

对标国际一流，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产品与服务，优化境外游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拓展国际旅游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建设世界级旅游消费中心，营造一流的国际消费环境，实现国际化的消费引领。

1.促进旅游消费提质扩容

加快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充分激发旅游消费潜力，培育壮大旅游消费市场。以两江四湖·象山景区、新区环城水系、桃花湾、阳朔遇龙河等区域为重点，打造一批特色民宿、文化消费、互动体验及夜间消费集聚区，构建独具桂林特色的旅游休闲体系，培育文化和旅游消费热点。积极开展夜游景区、夜间演艺、夜游街区等夜间文化和旅游活动，建设秀峰区王城东西巷、阳朔西街等一批国家级步行街、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提升两江四湖沿岸、遇龙河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景区和度假区夜游体验，推动开发驻场演艺、公园夜游和沉浸体验式夜生活项目，培育夜间游憩、特色餐饮、健身休闲、时尚购物等夜间经济产业，完善城市夜游综合配套与服务保障水平。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景点）、文化场馆等夜间开放，丰富夜间旅游消费场景，开发业态多元、吸引力强的夜游产品。

2.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着力加强文化消费供给，创新文化消费业态，培育引领健康向上的文化消费理念，发挥文化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引导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桂林愚自乐园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临桂五通国家文化（美术）产业示范基地等加强文化

创意产品开发，衍生文化产业业态，注重将文化产品向大众旅游消费领域嵌入。支持图书出版、影视、演艺、动漫等文化企业开展文化消费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乡村等活动，满足多样化、多层次文化消费需求。支持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广泛开展书法、陶瓷、绘画、创意作品竞赛，举办科普、欣赏、体验、阅读等活动，引导健康有益的业余文化消费习惯。鼓励各地积极打造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主题街区等多种业态的文化消费集聚地，推进传统文化消费转型发展。全力推动桂林市申报“东亚文化之都”。

3.加快培育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

加快适应新形势新需求，积极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全力开拓文化和旅游消费新领域，激发文化和旅游市场消费活力。大力培育“双周”经济，重点策划周末“短期游”主题体验产品和短途旅游线路，推出一系列惠民套餐，迅速提升周边游、周末游市场占有率。支持发展文旅数字经济，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推动文旅消费效能提升，推广电子票、云排队等消费形式，提高文旅消费便捷度，打造数字文旅共享经济新模式。鼓励发展网红经济，创新文化和旅游游览体验，打造网红餐厅、网红景区、网红小吃、网红酒店等消费热点，开展网络演艺、线上游览、直播带货等消费业态。力争在符合条件的口岸申请增设口岸进境免税店，构建“买全球、卖全球”旅游消费生态体系。加快桂林进出口商品直销集散中心建设，营造一流的国际旅游消费环境。

4.优化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

积极向国家、自治区争取实行“离市免税”政策，设立离市免税店，赋予桂林免税牌照试点，打造集旅游、购物等多业态融合发展的高端智慧免税城。探索建设桂林综合保税区，支持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建设和运营。制定消费优惠政策，举办消费季、消费月活动，进一步提高国民休闲质量和水平。结合“壮族三月三”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传统节庆活动，灵活安排带薪休假和错峰休假，扩大节假日消费。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优化调整作息安排，创造休闲度假有利条件。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和消费维权体系，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全方位优化消费环境。

六、深化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全国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以融合创新为动力，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推动大健康和文旅提质发展，加快文化和旅游与其他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打造全国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一）打造文旅深度融合示范高地

1. 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不断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将文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以旅游发展增强文化自信、促进文化传播，推动文化和旅游双向深度融合发展，加快产业提质升级。依托大湾区文化产业带建设，推动兴安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一批文化型旅游景区和文旅创新融合示范项目，增强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融创文化旅游城、兴安乐满地、愚自乐园等景区充分融入桂林地域文化元素，打造集文化、旅游、

科技、娱乐于一体的文化旅游景区。加快建设甑皮岩、靖江王府及王陵、灵渠、桂柳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等一批文化和旅游融合项目，将文化遗产充分纳入旅游线路设计、展陈和讲解体验。促进公共文化设施与旅游融合开发，推动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场所拓展文创商品销售、文化展演等涉旅活动。

2.建设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

聚焦文脉传承保护利用，加大对桂林市历史文化街区、地方特色建筑等“桂林符号”的保护修缮，合理开发古城、古镇、古村落等特色旅游城镇，打造成为文化特色鲜明、旅游休闲消费旺盛、生态环境优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加快推动兴安县申报历史文化名城，提升资源、龙胜、恭城、灌阳等一批特色县城，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风情浓郁的特色小镇、村落，提升城市生态、人文、建筑风貌，高标准配套旅游休闲设施。完善休闲街区特色餐饮、休闲购物、文化娱乐等设施配套，重点推动桂林东西巷、阳朔西街创建成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推动榕湖北路—古南门、文武巷等打造广西旅游休闲街区。挖掘文化内涵和特色产业，建设大圩漓水文化小镇、草坪休闲旅游小镇、瓦窑非遗小镇、雁山益田民国风情小镇、兴坪古镇、界首古镇等一批山水型、非遗型、演艺型、康养型、体育型文旅小镇。以民族风情浓郁、保护价值较高和生态环境良好的民族聚居村寨、传统村落和特色旅游村为重点，建设龙胜白面瑶寨、资源塘洞村、灵川江口村、灌阳洞井村、秀峰鲁家村等一批历史村寨、民族村

寨、文化艺术村。

（二）推动大健康和文旅提质发展

1.建设桂林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依托桂林独特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优势，加快提升完善健康旅游服务设施，丰富健康旅游产品供给，打响“养生桂林”品牌，打造世界级康养休闲胜地。重点发展康养度假、健康养老、健康医疗、健康运动、医学美容等健康旅游产业，吸引生态康养、养生保健、养老地产等产业要素集聚，加快形成“医、康、养、健、智、学”六位一体的健康旅游产业链。结合本土医疗机构，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先进管理理念的国际医疗康养机构、养老机构和管理团队，创新开展健康体检、健康管理、美容整形、互联网医疗等特色旅游服务，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疗品牌机构。与国内外知名医美机构合作，加快发展医美产业，打造世界医美中心。依托农业种植、生产基地，开发保健品、健康饮品、长寿食品等健康旅游商品。打造一批国际康养社区、旅游养老社区、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等，积极发展候鸟旅居度假旅游，提升康养服务水平，推进健康产品和服务与国际标准有效接轨。

2.创建一批大健康和文旅示范品牌

大力推进恭城创建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县，推进龙胜温泉、大碧头健康旅游示范园、天湖国际高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荔浦爸妈在线康养基地等创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森林康养基地等大健康文旅品牌。推动中直、区直单位在桂林的疗养院转型为养老服务机构，创建一批自治区级职工疗休养基地，

探索建设医养结合旅游试点。推动灵川大圩古镇、永福百寿岩、千家洞文旅度假区等景区强化健康旅游功能，完善健康旅游设施，促进景区转型和提质升级。加强阳朔、永福等长寿之乡以及健康旅游景区（景点）的联动，开发康体休闲主题游线，配套完善具备医疗保障和健康服务功能的“旅游医疗驿站”等设施。

3.加快建设大健康和文旅重大项目

以大健康和文旅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推动健康旅游向精细化、优质化、高端化发展。重点建设广西信和信桂林国际智慧产业园、恭城瑶汉养寿城等一批国际化健康医疗体验园区，加快建设兴安华江中国健康好乡村旅游康养园、桂林仙源健康产业园、桂林国际智慧健康旅游产业园、桂林市桂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桂林磨盘山康体旅游度假区、阳朔·兴坪休闲养生度假区等一批重点项目，创新打造健康旅游主题特色小镇。引导大健康和文旅重大项目周边区域完善健康旅游配套设施，吸引健康旅游相关企业在周边集聚，形成大健康旅游产业集群、休闲养生产业带。

（三）促进“文旅+”“+文旅”创新发展

1.推进与科技融合发展

推进科技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强数字化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培育智慧文化和旅游企业，创新文化和旅游新体验。依托坤鹤、临届等动漫游戏企业创建一批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推动桂林的高校、企业、科研机构等创新研发在线旅游场景挖掘、智能旅游行程规划等方面的新技术，积极建设智慧旅游国家重点实验室。结合现代互联网科技，加快建设桂林市文化和旅

游综合性数据平台，形成联通市、县、景区、涉旅企业以及文博场馆的多层次、立体化文化和旅游产业运行监测平台。深入实施“数字桂林”建设，打造智慧广电网络，提升文化机构数字化展示水平，推出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和网上展览，打造网上公益讲堂、线上专题讲座、名家鉴赏、云旅游等在线文化和旅游项目。推动 5G 文化和旅游场景化发展，引入数字虚拟现实技术，构建桂林山水、民俗文旅新场景，创造极致体验新空间。大力发展电竞产业，打造国际电竞城。构建文化和旅游元宇宙及虚拟旅游体系，以重点旅游景区建设为试点，加快桂林元宇宙高科技生态平台建设。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设一批智慧旅游景区（景点），支持文化文物单位、景区（景点）、主题公园、园区街区等开发数字展馆、虚拟景区，打造沉浸式文旅体验新场景。推动旅游饭店、旅游餐饮店、旅游购物店、旅游演艺场所等涉旅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

2.推进与教育融合发展

依托桂林特色突出的历史文化、山水文化、红色文化等资源，重点发展山水文化探究、红色历史研究、古人类历史科考、文化遗产探秘、民族历史风情等教育研学旅游，打造多元化、特色化研学旅游产品体系。发挥桂林山水生态资源优势，发展山水文化、地质科考为主要内容的研学旅游产品，提升桂林山水品牌影响力。依托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桂林抗战文化城、恭城“一二五”红色政权保卫战纪念园等红色旅游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动红色研学旅游加快发展。促进甑皮岩国家

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提升，发展古人类研究、史前文化探秘等研学旅游产品。以灵渠、桂柳运河、雁山园、靖江王府及王陵、恭城文武庙、恭城周渭祠及湖南会馆等文化遗产资源为核心，深入开发历史文化、古代军事水利文化、儒家文化、廉洁文化、商贾文化等研学旅游产品。依托少数民族文化、非遗文化以及文博院馆等，打造以乡村文化研习、文化艺术体验为主要内容的文化研学旅游。大力推动历史文化景区创建全国研学旅游示范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积极发展研学旅游。

3.推进与体育融合发展

继续深化桂林体育旅游示范试点城市建设，培育壮大特色体育赛事，建设一批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品牌，创新发展体育旅游新业态，推动体育旅游品质升级。强化体育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建设提升漓江东岸百里休闲健身步道、西岸桂阳公路旅游休闲带等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千家洞、猫儿山、全州天湖等山地户外运动营地，加快建设攀岩国家队训练基地等体育示范基地。大力引进和创办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体育赛事，积极申办国际高尔夫比赛，继续办好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世界漂流系列赛、阳朔国际攀岩节等体育赛事、体育节庆活动。重点加快桂林城北体育文化城、罗山湖体育小镇、桂林国际足球小镇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培育体育旅游新业态，提升阳朔燕莎航空运动基地、全州天湖高山滑雪基地服务配套设施，发展冰雪运动旅游、航空运动旅游等体育旅游新产品。强化现有体育设施的文化和旅游休闲功能，鼓励体育馆开发特色运动、

杂技、民族体育竞技等项目，开发多元化体育旅游业态。

4.推进与农业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桂林丰富的休闲农业产业资源优势，推动桂林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打造休闲农业旅游发展带，推动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点）、田园综合体等品牌，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打造灵川—兴安、桂林—阳朔和漓江沿岸休闲农业旅游带，积极构建环桂林市休闲农业旅游圈。推动建设雁山区悦桂情歌、“缤纷叠彩”花卉、恭城“瑶韵柿乡”、龙胜“诗画龙脊”、兴安“秦风古韵”、象山相思江畔·北芬、阳朔“梦幻遇龙”、全州大碧头康养田园、永福福寿田园等“农业+文旅”融合项目，深入开发农业观光、农事节庆活动、农耕文化体验等产品，策划丰富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态。推动龙胜、恭城等县（市、区）深入挖掘农业非物质文化遗产、农业节庆、乡村民俗等文化资源，扩大规模举办农民丰收节，力争把恭城油茶文化节、恭城月柿节、荔浦芋文化节、阳朔渔火节、灌阳农具节等打造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农事节庆品牌。

5.推进与林业融合发展

以桂林得天独厚的森林生态资源和舒适宜人的气候环境为依托，积极创建“林业+旅游”品牌，挖掘森林生态文化，加强森林科普研学旅游产品开发，大力推动森林旅游品质升级。深入挖掘桂林山水文化内涵，打造桂林山水文化国家公园、灵渠灌溉文化国家公园等一批国家公园，加强自然山水资源的挖掘和利用。结合靖江王陵保护利用推进尧山森林资源开发利用，以猫儿山、龙

胜温泉、千家洞、狮子山、恭城燕子山等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为重点，建设一批森林养生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体验基地，打造一批森林旅游精品线路，开发森林科考、森林观光、森林度假、森林探险、森林运动、森林康养等产品。推动桂林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打造人文与自然交融彰显的山水园林城市。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前提下，加强自然保护地与旅游融合发展，推动灌江国家湿地公园、荔江国家湿地公园、会仙喀斯特国家湿地公园、龙脊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八角寨国家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合理性开发，适度开发山水观光、生态休闲、生态科普等旅游活动。

6.推进与工业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各类工业旅游业态，打造工业旅游融合品牌，促进工业旅游从观光向深度体验游发展，形成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工业旅游产品体系，推动工业旅游做大做强。鼓励各县（市、区）积极创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工业遗产旅游基地、工业旅游示范区等品牌，打造一批工业旅游目的地。发挥桂林高新产业优势，培育工业旅游新业态，重点推动燕京啤酒堡城市综合体、华为科技产业园、桂林智神、桂林溢达、桂林米粉产业园、永福罗汉果小镇、荔浦衣架小镇、湘山酒厂等一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工业旅游示范区建设。推动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鼓励工业旅游景区引进专业化旅游管理机构，加强工业旅游产品研发，建设完善园区展示馆、科技馆、产品体验馆等设施，积极利用虚拟现

实、增强现实等科技手段，进一步强化工业旅游的体验性、参与性，培育工业旅游消费业态，深入开发工业旅游产品。

7.推进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

以桂林市实施广西交通强区建设试点工作为契机，加速交旅融合发展，创新旅游交通产品，提升特色旅游交通服务品质，形成可复制经验并在全区推广。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化发展，重点对资源、全州、灌阳、平乐、荔浦等高速公路服务区进行环境、设施、服务、体验等全方位提档升级，拓展旅游综合服务功能，打造桂林最美高速公路服务区风景线。加快建设“桂林出行网”数字出行服务平台，提升交通出行服务和文化旅游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旅游+交通+城市”融合发展的桂林至大圩旅游轨道示范工程，探索文化旅游与轨道融合交通模式。整合利用桂柳运河、湘桂运河、铁路、湘桂古道、古桥等交通遗产，发展特色旅游交通。提升阳朔燕莎航空飞行营地，结合重要景区（景点）、度假区等建设一批低空旅游基地，提供低空飞行体验服务。推动有条件的景区（景点）建设缆车、索道等新型交通设施。鼓励发展与自驾游、休闲度假相适应的共享汽车、异地还车服务，推动智能交通、绿色交通发展，提升旅游交通体验。

七、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国际化高品质服务标杆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构建高效便捷的立体交通网络，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国际化高品质服务标杆。

（一）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健全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完善市、县级公共文化设施。以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契机，完善市县级公共文化设施。提升漓江歌剧院、桂林大剧院、桂林博物馆、桂林图书馆、桂林市非遗展示馆等公共场馆，升级展陈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丰富旅游服务功能和体验项目，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省立艺术馆、桂林渔鼓传承展示中心等升级改造，引进先进展陈设施设备，拓展场馆展陈空间和管理空间。创新打造一批“小而美”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主题实体书店、自助书柜、高铁书屋等城乡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书香桂林”，打造城区10分钟阅读圈。加大县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财政支持，推进各县（市、区）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站、美术馆、艺术演出场所等设施标准化建设，提升县级公共文化场馆统筹协调、组织指导、服务援助能力。“十四五”期间，力争实现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覆盖率达100%。

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实施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兜底工程。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到“十四五”末，乡镇综合文化站等级均达到三级以上标准。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要求，编实织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快推动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改造，创新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人文品质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继续推进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达 100%，推动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向自然村屯延伸。

2.提升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创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机制。大力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推广市级、县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总分馆制”，推动建立图书馆联盟、文化馆联盟，加快公共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推进区域文化共建共享。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力量优势，实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从传统的单中心提供模式向多中心、多层次、协同合作的提供模式转变。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公益创投等多种模式，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积极发展民间文化服务组织，培养面向基层群众的文化艺术领域行业组织，引导其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大力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培育和壮大文化志愿队伍，实施“春雨工程”“阳光工程”“圆梦工程”志愿者行动。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服务水平，实行错时开放、延时开放。拓展市县两级公共文化场馆服务内容，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鼓励文化场馆优惠提供特色化、多元化、个性化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精准对接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整合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资源和项目，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创新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方式，加快实现数字文化资源“菜单式”点选、“订单式”配送、“预约式”预

订等功能，增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精准度。积极开展流动文化服务，深入基层开展慰问演出、文艺辅导、展览讲座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文艺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引导公共文化设施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嵌入旅游内容，将重要公共文化设施纳入旅游线路。

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丰富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繁荣群众文化生活。激发桂林市戏剧创作研究中心、桂林市文艺演出公司等公共文化事业单位、文化企业、文化团体的创作生产积极性，以桂林市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山水文化等为题材，创作开发多样化公共文化产品，开展丰富多彩的公共文化活动。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艺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效能，不断推出公共服务新项目，拓展服务领域。实施品牌战略，提升艺术原创能力，有重点地培育、扶持、打造一批公共文化精品。培育和扶持民间创作力量，引导和支持文化企业生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3.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

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划定政府保障底线，推动各级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建设、管理、服务和评价标准规范，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优化市级、县（市、区）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清单。坚持以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导向，围绕观看电影电视、

收听广播、读书看报、观文艺展演、参加文体活动等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充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清单的基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数量，确保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攀高、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不断巩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基础保障。

4.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整合各方资源、统筹城乡发展，重点解决区域、人群、城乡之间公共文化服务不均衡问题，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加大城乡公共文化帮扶建设，对偏远山区、民族地区及其他欠发达地区实施精准文化帮扶，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培养与引进。切实保障好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积极开发和提供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服务、展演和科技普及活动。持续加大对县级以上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的政策与资金扶持，加强县级专业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5.优化公共文化管理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调、责权明确、统筹推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机制，实现各部门职能和资源的优势互补。推动市县两级公共文化场馆联合建立桂林市公共文化综合服务平台，成立桂林市公共文化设施联盟，加强市、县、乡、村等各级文化场馆单位之间的交流合作，推动各层级文化设施人才共育、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联合办展等，共同推出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二）构建与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相匹配的交通服务体系

1. 打造便捷高效的立体旅游交通

提升航空国际化水平。完善提升桂林两江国际机场枢纽功能，打造世界一流旅游航空港。争取中途分程权、第五航权和团队免签等政策落地，打造区域性国际旅游航空枢纽。新建桂林两江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提升国际航线中转能力。实施国际国内航线航班倍增工程，增飞省会城市航班，加密往返广州、上海、北京等国内主要城市、入境枢纽城市航班，尽快恢复或争取开通直飞港澳台、东南亚、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航线，力争实现 3 小时左右飞抵亚洲重要客源城市。恢复广州至桂林国际辅助航线，加密杭州至桂林的会奖旅游航线，开通加密延安、赣州至桂林的红色旅游航线。力争到 2025 年境外航线达 12 条以上，形成覆盖国内主要旅游城市，联通国际重要客源地的航线网络。申请将桂林市纳入低空飞行开放试点城市，推动航空飞行营地建设，助力低空旅游经济发展。推进桂林溶江直升机场等通用机场改扩建工程，布局建设若干通用机场。

构建高铁旅游交通网络。发挥桂林市区域性高铁交通枢纽的优势，加强与国内重要客源地的快速交通连接。开工建设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研究规划柳州—桂林—衡阳高速铁路，开展柳州经贺州至韶关铁路、怀化—桂林高速铁路前期研究。部署推进张家界—桂林—湛江高速铁路和福建龙岩—江西瑞金—江西赣州—湖南郴州—湖南道县—灌阳—桂林—贵州遵义红色旅游

高铁专列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开通桂林至香港始发终到专列，加密桂林至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和西南地区等国内主要客源地的始发列车，实现3—5小时通达国内主要旅游客源地城市。重点提升桂林北站交通枢纽服务功能，强化桂林北站旅游集散枢纽中心作用。

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加快完善区域内高速公路网络，建成桂林—柳城高速公路，推进灌阳—平乐、桂林—恭城、桂林—柳州（改扩建）等高速公路加快建设。推进全州—桂林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力争开工建设平乐—昭平、平乐—荔浦、桂林外环、永福—阳朔—荔浦等高速公路项目。加快推进县域间互联互通高速公路建设，推动高速公路向重点景区延伸，争取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均有高速公路通达。

提高旅游道路通达水平。加快对外联系的国省道公路项目建设，完善通景公路，提升旅游交通便捷度。大幅改善支撑百里漓东等十条旅游精品线路的道路通行条件，打造旅游公路双环线。加快建设全州天湖—资源梅溪旅游公路，提升国道241梅溪—资源县城段，形成全州大碧头—全州天湖—资源八角寨—资源天门山—龙胜温泉—龙脊梯田的西北旅游环线；提升国道357永安关经水车至灌阳县城、国道322灵川经五通至苏桥、省道305平乐二塘—沙子等一批干线公路，提升大圩—草坪—兴坪旅游公路，形成阳朔—荔浦—永福的南部旅游环线。推进通往国家AAA级及以上景区及高铁站的旅游专项公路建设，力争建成龙脊梯田景区大循环公路等一批旅游公路，实现全市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连

接道路达二级（含）以上公路标准，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通三级（含）以上公路。升级改造一批通往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乡村旅游民宿集聚区的乡村公路，建设乡村旅游廊道，提升乡村旅游区（点）通达性。

提升水上旅游交通设施。建设完善漓江沿岸游船码头以及配套设施，推动漓江游船、排筏等设施提档升级。推进磨盘山和竹江客运港高水平提升配套设施，推动大圩码头、草坪码头、兴坪码头、龙头山码头等提升建设成为文化特色突出的游船码头，提升完善龙船坪趸船码头、杨堤码头、水东门码头，加快灵渠沿线旅游码头建设。对漓江、遇龙河沿岸生态景观进行提升改造。建设桂江航道工程，开展湘桂运河、湘江（凤凰至全州湾）航道项目研究论证。加快推进两江四湖二期工程通航，推动遇龙河、资江水上旅游升级，构建以漓江、桂江、洛清江和湘桂运河“三江一运河”为主的内河航道网，形成水上旅游环线。完善阳朔县城区连通水系、平乐印山三江口以及重点水库湖泊码头建设。

打造市域交通无缝接驳系统。加强两江国际机场、高铁站、轨道交通站、汽车站至重要旅游码头和景区景点的交通连接，开通旅游专线车并常态化运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向周边景区和乡村旅游区（点）延伸，构建完备的立体化市域旅游交通无缝接驳系统。

2.完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

完善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自驾车配套设施和服务设施，培育精品自驾车旅游线路，主动融入“广西—东盟汽车露

营圈”。加强与区内重要城市、周边省份的联动协作，打造湖南道县—灌阳—全州—兴安—资源—龙胜—湖南通道、北海/钦州/防城港—南宁—柳州—永福—桂林城区—灵川—兴安—全州—湖南永州、广东肇庆—贺州—平乐—恭城/荔浦—阳朔—桂林城区—灵川—龙胜—三江—贵州黔南等自驾车旅游线路。结合自驾车旅游线路沿线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区（点）、特色小镇等节点，推进汽车旅游营地、旅游驿站、观景平台、旅游厕所、停车场等设施建设。依托高铁站、汽车站、高速服务区及交通要道加油站设置自驾车咨询服务中心，完善自驾车线路导览牌等。

推进旅游绿道建设。实施“运动桂林·健康绿道”建设工程，推动各县（市、区）至少建成一条旅游休闲绿道。推进漓江沿岸休闲绿道建设，加快建成漓江东岸百里休闲健康步道、西岸桂阳公路旅游休闲带，打造主客共享的运动休闲新空间。结合桂北五县红军长征行进线路，建设红色主题旅游绿道。结合田园综合体、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美丽乡村等建设田园主题旅游绿道。依托湘江、资江、荔江、桂江、茶江等水系建设滨水休闲绿道。

建设环桂林旅游风景道。以市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公路及漓江、湘江、桂江、资江等重要水系为基础，有机串联沿线特色县城、特色小镇、旅游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区（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重大文化设施等，注重联动周边省市，构建跨省、跨市、市域内的旅游风景道体系，打造成为环广西国家旅游风景道中的核心。加强风景道沿线资源环境保护，营造景观空间，建设游憩服务设施，完善安全救援体系，推动道路

从单一的交通功能向交通、美学、游憩和保护等复合功能的转变。

专栏 10 旅游风景道建设 跨省区旅游风景道：建设北海/钦州/防城港—南宁—柳州—桂林—湖南永州—湖南长沙湘桂走廊旅游风景道、广东广州—广东肇庆—贺州—桂林粤桂画廊旅游风景道、湖南道县—灌阳—全州—兴安—资源—龙胜—湖南通道红军长征红色旅游风景道，打造跨省区旅游风景道。 跨市旅游风景道：推动建设桂林—贺州—梧州—柳州、桂林—柳州—河池两条区内跨市旅游风景道，结合跨省区旅游风景道（桂林段）和桂林市内旅游风景道，形成环绕桂林“大环串小环”、贯通东西南北、多点灵活进出的风景道路网，打造成为环广西国家旅游风景道的核心。 市域内旅游风景道：构建市域“一大环线、两大廊道”风景廊道体系，即桂林城区—永福—荔浦—阳朔—恭城—灌阳—全州—资源—龙胜—桂林主城区的环桂林市旅游风景道、兴安—桂林（灵川）—雁山—阳朔—平乐的漓江山水旅游风景道、桂林城区—灵川—兴安—资源的历史文化主题旅游风景道。
--

（三）提升旅游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

1.完善旅游集散服务体系

完善旅游集散中心建设，提升旅游交通集散服务效能，创新旅游集散联动运营模式，持续推进桂林国际旅游集散地升级发展。优化市域旅游集散中心总体布局，结合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旅游码头等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提升建设各县（市、区）现有旅游集散中心，力争“十四五”期间建成一个一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形成以一级、二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为主，重点县（市、区）基本覆盖的旅游集散中心服务体系。推动旅游集散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游客自助旅游、团队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集

散换乘、车辆租赁、景区票务服务、购物休闲等功能，培养专业管理服务人才，推进运营管理与服务规范化。推动成立桂林市旅游集散中心联盟，构建覆盖全市的集散网络运营平台，加强各地旅游集散中心线路联运、信息互通、资源互享、客源互送、产品互联、营销互动。

2.健全旅游咨询服务体系

健全“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点”两级旅游咨询服务网络，实施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提升工程，对各县（市、区）现有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进行硬件设施和服务提档升级。优化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市域各高铁站、市县汽车客运站、漓江旅游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星级旅游饭店、重要景区和度假区、特色街区等重要场所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建设，完善桂林城市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旅游咨询服务功能，扩大旅游咨询服务网络，到“十四五”末全市新设一批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城市旅游服务中心。依托“一键游桂林”智慧服务平台，完善线上查询、咨询服务功能，推广重要涉旅区域国际语言无障碍服务终端系统、桂林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智能互动平台设置，加快旅游咨询服务便捷化、高效化、智慧化发展。

3.完善旅游标识系统

提高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覆盖面。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完整的、多语种化的行车导向、行人导向、旅游服务导向等三大导向系统。以桂林城区、风景道、乡村旅游廊道、十大精品旅游线路等为重点，推进多语种行车导向标识系统建设。

对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牌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置、统一管理，将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公共文化设施、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特色小镇、传统村落等纳入行车导向标识系统建设覆盖范围，规范化、标准化设置行车导视牌。推进桂林城区东西巷、文武巷、尊神庙美食文化城、正阳步行街、一院两馆、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区域以及各县（市）特色县城、特色街区、居民公共活动空间等行人导向系统建设。完善旅游集散中心、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旅游厕所、停车场、无障碍设施等涉旅场所旅游服务导向系统。

完善景区景点旅游标识系统建设。完善旅游风景道、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等景区景点旅游吸引物导游全景图，按照规范要求标识出主要景点、游客中心、停车场、厕所、出入口等设施要素，推进导游全景图标识牌标准化、多语种化、特色化设计。重点实施漓江景区、龙脊梯田、资源八角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桃花湾、阳朔遇龙河等旅游景区、度假区导游全景图标准化改造提升。推动全市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星级乡村旅游区主要涉旅场所解说标识牌多语种化建设。

4.深入开展厕所革命

实施旅游厕所建设提升工程，推进旅游厕所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厕所，提升桂林市旅游厕所管理与服务水平。推动A级以上旅游景区、度假区、桂林市城区等旅游厕所标准化建设，推动现有旅游厕所升级改造，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完善旅游厕所各类设施设备，推广节能节水、生态环保、卫生保洁先进

科技应用。优化全市旅游厕所布局，加强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乡村旅游廊道沿线、漓江（桂林城区至阳朔段）沿线、旅游风景道环线公路等重点区域旅游厕所建设。整合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重点推进桂林市城区、国家 A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自治区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漓江（桂林城区至阳朔段）沿线等智慧旅游厕所建设。推进全市景区内、外旅游厕所电子地图上线工作。健全厕所管理与服务机制，推动旅游厕所纳入市政公厕管理体系。积极探索旅游厕所社会化、市场化管理新模式，鼓励“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

（四）加快智慧文旅“新基建”

1.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

加快建设数字文化场馆，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智能化服务水平。推动桂林市博物馆、市图书馆、市非遗展示馆、省立艺术馆以及县级图书馆、文化馆等植入先进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加强智能化展陈设施配备，增强文化场馆展览互动性和体验性。推进“互联网+公共文化”融合发展，建设公共文化云、智慧图书馆体系，提升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数字化水平。支持桂林市博物馆、市图书馆、省立艺术馆开展基于 5G 等新技术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大力发展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数字艺术等业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走上“云端”、进入“指尖”。优化数字文化资源供给，加强移动互联网传播和数字文化服务推广，逐步形成内容丰富、技术先进、覆盖城乡、传播快捷的公共数字文化体系。

2. 完善“一键游桂林”智慧旅游服务体系

推动“一键游桂林”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升级发展，完善桂林市旅游大数据平台、智慧旅游管理平台、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和智慧旅游营销平台建设，加强与“一键游广西”智慧旅游平台衔接。加快文化和旅游领域以及交通、气象、工商、安全、电信运营商、旅游网络运营商等综合数据整合利用，接入各市、县（市、区）智慧文旅数字资源，构建统一后台数据库。基于游客、文化和旅游从业者、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等各方使用者需求，完善平台管理和服务功能。加强“一键游桂林”智慧旅游平台自主运营能力，构建政企协作的管理和运作模式。

3.建设一批智慧文化和旅游企业

推动旅游企业开展信息化、数字化提升改造，加快建设一批智慧景区、智慧乡村旅游区、智慧酒店民宿、智慧旅行社等，引导旅游企业实现智慧管理、智慧服务与智慧营销。加快建设旅游景区景点智能管理系统、应急指挥系统、智能停车诱导系统、票务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景区广播系统等，提升旅游景区智能化运营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在线预定、分时段预约游览、智能导游导览等“一键”服务，提供智能化游览体验。将智能化技术、设施设备与旅游产品开发相融合，打造参与性、体验性强的科技体验产品，提升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体验科技含量。

4.加快建设智慧旅游城市

夯实智慧旅游城市发展基础。加快全市旅游集散中心、两江国际机场、火车站、漓江沿线码头、景区景点、酒店民宿、公共文化场馆、市民公共活动空间等重点涉旅场所的免费 Wi-Fi、5G

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加快重要涉旅场所、环境敏感区域、旅游特种设施和高风险旅游地带合理布设环境监控、人流监控、车流监控、位置监控等物联网基础设施。推动重点涉旅场所的旅游信息互动终端（手机、PC、平板、触控屏幕、SOS 电话等）和旅游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推动城市涉旅大数据整合共享。完善数据采集、分类、存储、交换和共享标准，统一接口服务规范，实现旅游管理部门之间、旅游管理部门与涉旅部门之间、旅游企业之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加快旅游与公安、交通、工商、统计等部门数据共享共用，推动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OTA 企业等相关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采取数据互换、市场换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数据共享。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动协作，通过安全机制实现授权访问和使用。

完善城市旅游智能化管理与服务功能。推动城市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和涉旅数据资源接入“一键游桂林”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利用“一键游桂林”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实现远程视频实时监控、旅游安全预警、游客智能疏导、旅游紧急救援、旅游指挥调度等功能，提高城市旅游监管与应急指挥调度信息化水平，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旅游安全。按照“全地域、全过程、全天候”目标，提升全市智慧旅游信息服务水平，为旅游企业和游客提供信息发布、产品宣传、在线预定、天气查询、旅游攻略、导游导览、路线安排、在线投诉与评价、旅游信息查询、在线旅游体验、移动位置等内容和形式多样的智慧旅游服务。

5. 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服务终端

加快开发“国际语言无障碍服务终端系统暨桂林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智能互动平台”，推动在全市重要涉旅场所合理布局服务终端设施设备，提升旅游信息自助服务便捷度。重点在两江国际机场、桂林北站、桂林站、“一院两馆”及其他重要文化设施、国家AAA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自治区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星级旅游饭店等设置文化旅游语言无障碍服务终端和公共服务智能互动终端，提供线路查询、票务服务、智能导览等一体化自助服务。

6.建设智慧广播电视网络

实施智慧广播电视工程。依托“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着力构建新型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桂林广播电视网络提升建设。加强广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数字桂林“广电网”村村通、户户用工程，逐步完善市、县、乡三级应急广播平台，加快全市所有行政村数字农家书屋全覆盖，在行政村试点建设“智慧广电”全媒体信息室。整合利用广电大数据资源，发展“智慧社区”“智慧乡村”“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政务”等智慧广电服务平台。

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推动桂林各级广播电视与网络、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平台在内容、渠道、平台以及业务开发、经营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深度融合，拓展传播空间，构建具有多元传播渠道、多种平台终端的立体传播体系。推进广播电视融合媒体云平台建设，继续完善县级融媒体中心平台，高效整合内容、技术、平台、服务等资源，提高融媒体中心的运营能力。

引导精品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依托桂林市广电、广播等平台，加大文化、科技、公益类节目制播力度，重点加强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现实题材、民族题材、农村题材、少儿题材等主题创作，大力发展以民族文化、红色文化、山水文化为题材的文学、戏剧、音乐、美术、影视剧作品及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综艺节目，丰富高质量节目供给。

八、建立现代市场体系，营造国际化的旅游环境

培育壮大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建立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国际化的旅游环境。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 培育世界级市场主体

提升桂林市对国际知名文化和旅游企业的吸引力，加快集聚一批国际组织、全球标杆企业、国际化人才等国际高端要素落户桂林，推动有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上市。支持桂林市大型国有文化和旅游企业通过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品牌输出等途径，争取打造成为国内业界 100 强并且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和旅游龙头企业。支持桂林市重点文化和旅游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积极开展与东盟的双边和其他区域的多边合作，引进优质资本和国际运营品牌，提升旅游投资、融资、品牌运营能力，促进形成一批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运营的文化和旅游骨干企业，打造桂林千亿元文旅产业和配套支撑产业集群。

2. 引导中小微企业特色发展

大力培育一批特色化、专业化运营的成长型、新锐型中小微企业文化和旅游企业，推动中小微企业经营向现代、集约、多元、高效转变。鼓励文化和旅游中小微企业做深做精亲子游、会奖旅游、旅游电商、旅游商品包装设计研发、旅游物流、时尚演艺、文化创意设计、艺术创作、文化互联网服务等领域，鼓励创新商业模式，突出专业特色，提升市场竞争力。支持和鼓励桂林画廊、画店等艺术品经营单位转型发展，引导艺术园区、在线艺术品企业规范发展。鼓励旅行社、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游民宿等与旅游电商加强合作，创新经营方式，拓展发展空间。加快旅行社改革创新步伐，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经营困难，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发展动力、经营活力和竞争能力。

3.促进大众创客创业

鼓励以文化和旅游需求为导向的在线文化和旅游创业创新，实施创客行动计划，建立文化和旅游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互联网创业和交易平台等载体。通过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文化和旅游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吸引返乡创业人才、文化创意人才、乡村旅游带头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积极投身文化和旅游业，促进创意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1.优化营商环境

从高度重视和尊重企业家的角度出发，大力营造亲商、利商、留商、暖商、敬商、懂商、悦商的浓厚重商氛围，打造世界级旅游营商环境。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

制，推行统一的文化和旅游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全市涉文旅行政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和线上办理，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深入推进文化娱乐、上网服务等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推行智能审批，拓展自助办理。依法平等保护文化和旅游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完善促进文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体系。健全涉文旅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建立常态化的文旅市场主体意见征集机制，搭建政企沟通网上平台。实施涉文化和旅游企业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对文化旅游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贯彻落实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的税费负担。

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完善桂林市文化和旅游项目库，策划包装一批桂林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鼓励各县（市、区）成立以政府为主导的文化和旅游投资集团，建设市场化的投融资平台，加大文化和旅游投融资力度。积极拓展文化和旅游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各方采取项目特许权、运营权和收费权融资等方式，参与文化和旅游项目开发，积极引导企业、银行等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和旅游项目投资建设。以“三企入桂”为契机，进一步激发协会、商会、校友会等社会组织招商力度，鼓励以商招商、中介招商、人才招商，积极开展驻点招商等。

（三）建立与世界级旅游城市配套的标准体系

1.建立世界级旅游城市桂林标准

对标世界一流、国际水准、国内领先，探索研究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旅游服务标准体系，推进服务标准国际质量认证。加快引进国际化旅游行业人才，组建世界级旅游城市专家智库团队，着眼于在建设世界级旅游城市配套设施、构建世界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立世界级文旅现代治理体系、引进世界级旅游企业、培育世界级旅游产业体系、建立立体化城市品牌宣传营销体系等方面研究制定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桂林标准评价体系。

2.实施文化和旅游标准化行业全覆盖

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常态化、精细化管理机制，完善旅游质量评价、考核和游客满意度调查制度，不断提高全市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的区域和企业覆盖率。加快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桂林市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推动荔浦市、龙胜各族自治县等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培育一批标准化示范企业，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标准化服务水平。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或试点本辖区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逐步建立健全各级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机构和协会。加大标准的推广实施力度，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文化和旅游标准化评比工作。大力推广文化和旅游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参与制定产品和服务的行业标准，以标准化促进文化和旅游品牌创建和服务质量提升。

3.建设全国旅游标准化中心

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契机，制定发展旅游新产品、新业

态和新要素的标准，持续加强“吃、住、行、游、购、娱”各领域涉旅企业的旅游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同时，完善桂林旅游服务质量管理系统，提高旅游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程度。与国家文化和旅游部、高校及企业合作共建全国旅游标准化培训研发基地，积极创新推广，为全国旅游标准化开展人才培养和技术输出。到“十四五”期末，建设成为高水平的国家级旅游标准化培训研发基地。

（四）推进监管能力现代化

1.建立综合执法长效机制

完善理顺监管监督机制，形成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监管有力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投诉统一受理、快速处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责任清单，不断提升执法工作精细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严格实行综合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统一执法服装、执法标志、执法文书、执法证件，加强队容风纪管理，严格廉政纪律，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跨部门联合检查，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突出对行业重点领域的监管，持续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规范清理旅游行业“不合理低价”和“限制性消费”等市场乱象和突出问题，持续开展常态化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2.建立“互联网+监管”新型监管机制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构建业务全量覆盖、信息全程跟踪、手段动态调整的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进旅游监管立法工作。全面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提升文化和旅游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与行业组织、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增强平台数据支撑能力。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和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和风险跟踪预警。在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执法队伍中推广高科技执法记录仪和数据采集站的使用，搭建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监管平台，推动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监管数据对接。加强旅游景区、酒店及旅行社等涉旅场馆的安全智慧化监管，完善旅游车辆全程监控系统。利用互联网平台，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和网络评价，建立公开透明的大众评价体系，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综合评价体系。

3.健全文化和旅游诚信体系

以提高服务质量为导向，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诚信体系框架，实现桂林全市“放心旅游”。大力倡导文化和旅游行业诚信守法经营，树立一批诚信典型企业。完善文化市场、旅游市场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增强制度效能。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企业诚信记录制度、诚信评价制度、诚信惩戒制度、诚信信息发布制度、从业禁止制度等，制定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行社、旅游购物店信用等级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文化和旅游企业信用评价规范研究。建立文化和旅游企业定期考核和激励退出机制，完善涉文化和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以

及游客诚信记录，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红黑榜”制度，实行失信行为的责任追溯制度。加强合同监管，积极推广电子合同。

4.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关注文化和旅游市场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留足发展空间，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不确定发展前景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出现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五）健全安全应急机制

1.加强旅游安全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安全应急培训，落实应急责任制。建立健全旅游安全部门协调机制，协调医疗卫生、公安、消防等各方力量，强化对旅游交通事故、治安事故、自然灾害事故、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重点推进经营热气球、滑翔伞、动力三角翼、漂流等旅游产品的景区建设旅游应急救援中心、救援工作站、应急救援点，为游客提供及时应急救援服务。推动建立政府救助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旅游紧急救援体系。

2.加强文物安全保护

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提高文物安全防护能力。推进桂林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桂林市公安、消防、海关等部门协作，加强文物执法和文物安全监管工作，防止文物毁损、失

窃，严厉打击毁损文物、盗窃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文物安全保护体系。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宣传教育，重点在灵渠、靖江王府和王陵、甑皮岩遗址、桂林石刻、秦城遗址、湘江战役旧址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场所设置固定安全文化宣传点，深入开展安全防护、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宣传教育。

3.强化疫情防控

统筹疫情防控与文化和旅游发展，坚决落实国家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增强危机意识和风险意识，将疫情防控要求贯彻到文化和旅游各环节、各领域，坚决切断疫情通过文化和旅游渠道传播的链条。切实做好各涉旅场所疫情防控管理与宣传，做到限量有序开放，强化流量管理、关口前移，完善预约制度，推行分时段游览预约、错峰旅游和高峰时段科学分流。优化防控措施，规范游览秩序，优化设置游览线路，指导游客做好安全防护。

九、推动文旅富民惠民，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加快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提升乡村旅游品质，推动文化和旅游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加强重点资源保护开发，提高文化旅游惠民富民服务水平，营造主客共享的城市氛围。

（一）推动文化和旅游发展赋能乡村振兴

1.建设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

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在乡村振兴中的辐射带动作用，以资源特色明显、乡村风貌突出、文化底蕴深厚、文化和旅游产业主导的集中连片乡村地区为重点，坚持个性化、特色化提升方向，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动建设一批休闲农业重点县、美丽休

闲乡村、休闲农业园区等。加强乡村旅游品牌建设，推动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品牌创建，增强乡村旅游产业整体实力。以龙胜、恭城、阳朔、灵川、兴安等县为重点，建设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打造一批景区带动发展型、民族文化依托型、生态资源依托型、田园观光休闲型等不同类型的乡村旅游集聚区。以粤桂画廊、漓江国际休闲度假产业带沿线为重点培育一批乡村旅游发展带，逐步形成连网成片、整体打造、示范推广、带动全局的发展格局，推动乡村旅游发展迈上新水平。

2.打造国际化乡村旅游廊道

以乡村旅游集聚区、乡村旅游发展带为重点，以各县（市、区）公路交通干线、乡道村道、河流等为支撑，挖掘沿线乡村自然、文化、历史和景观线型遗产资源的视觉价值和文化价值，重点建设漓江东岸、阳朔遇龙河、灵川甘棠江、灌阳灌江、资源资江、荔浦荔江、平乐田园风光自驾仙境等一批主题鲜明、景观标识突出、延续通达的乡村旅游廊道。引导廊道沿线乡村旅游区（点）观光游览、文化体验、农业休闲、户外运动、民宿度假等旅游业态转型升级，完善游客中心、旅游厕所等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强化乡村风貌控制和环境整治，提升道路景观绿化，提升交通沿线景观的观赏性、体验性、多样性。

专栏 11 乡村旅游廊道建设

兴全灌红色文化乡村旅游廊道：以红军长征过广西行进线路为主脉络，以国道 357、国道 241 以及沿线乡村公路为基础，串联灌阳永安关、灌阳文市镇、灌阳水车镇、灌阳新圩镇、全州两河镇、全州石塘镇、全州凤凰嘴镇、兴安界首镇等。

漓江东岸乡村旅游廊道：依托漓江及其东岸 202 省道建设，串联大圩古镇、古东景区、草坪回族乡、冠岩景区、兴坪古镇等。

阳朔遇龙河乡村旅游廊道：依托阳朔遇龙河及沿线乡道村道建设，串联世外桃源景区、旧县古村、遇龙村、大榕树、十里画廊、月亮山等。

灵川甘棠江乡村旅游廊道：依托甘棠江及沿线乡道村道建设，串联潭下镇、甘草村、橘红甘棠江田园综合体、九屋镇、江头村、青狮潭水库等。

灌阳灌江乡村旅游廊道：依托灌阳灌江、241 国道建设，串联千家洞、唐景崧故里、神农稻博园、春润生态旅游区、江口古村等。

资源资江乡村旅游廊道：依托资源资江、202 省道建设，串联八角寨、百卉谷、天门山、牛栏江民俗村、资水丹霞田园综合体、中峰镇等。

荔浦荔江乡村旅游廊道：依托荔江、岐龙线建设，串联荔江湿地公园、荔江湾、丰鱼岩等。

平乐田园风光自驾仙境乡村旅游廊道：依托桥亭乡—青龙乡—阳安乡—张家镇—榕津镇环线乡道、村道建设，串联长滩湖、桥亭溶洞、龙洞—月亮山、安阳平口、榕津古镇等。

3. 打造生态宜居田园乡村

统筹抓好“风貌塑形、产业做实、文化筑魂”工作，持续推进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民族特点，全面提升乡村旅游村屯风貌，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彰显“一村一景一文化一特色”的独特韵味。探索农文旅融合促进乡村振兴新路径，加快推进农

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传承发展优秀农耕文化，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完善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农村公路、给排水、环卫、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实施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优化乡村旅游环境。

4.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建立完善防止返贫的帮扶机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挥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在乡村旅游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探索建立乡村旅游合作模式，成立由农民参与的旅游经营实体，广泛吸纳村民从事乡村旅游业，吸引外出打工人员返乡发展乡村旅游，整体带动农民致富，增强村级产业经济实力。

5.加强乡村基层文化建设

加强乡村文化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技术、文化产业和专业人才向乡村倾斜，加快推进乡村文化振兴。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向乡村地区倾斜，常态化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丰富乡村居民文化生活。切实保护好优秀农耕文化遗产，推动优秀农耕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实施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完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扶

持政策，支持农村地区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等传承发展。

（二）加强世界级山水人文资源保护与开发

1.全面提升漓江保护治理水平

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一定要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的殷切嘱托，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实施桂林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提升工程，结合漓江流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综合评价，严格规范漓江流域各项旅游开发活动。加强漓江及其支流保护和管理，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避免旅游过度开发。全面完善漓江两岸景区、度假区的垃圾收集转运、污水排放处理设施，发展节能减排“绿色”游船。加大漓江沿线乡村旅游区（点）、旅游民宿集聚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和风貌改造，推广绿色环保新能源利用，加强乡村污水排放处理、生态厕所、垃圾收集转运等环卫设施建设，实施禽畜养殖场整治与搬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漓江干流上游河道、城市段洲岛等自然生态修复，建设漓江沿岸生态景观林带，加大沿岸露天采石场、采矿场等复绿，加快喀斯特岩溶地区自然植被恢复和生态景观修复。

2.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

实施桂林市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以漓江百里绿色画廊、都庞岭、越城岭为生态屏障，以龙胜、资源、阳朔、灌阳、恭城五个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主体的“一廊两屏五区”保护格局，巩固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桂林国家森林公园、龙胜温泉国家森

林公园、全州天湖国家湿地公园、会仙湿地、猫儿山、漓江风景名胜區等生态资源，适度开发生态旅游，推进花坪、千家洞等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建设。

3.强化文化和旅游资源保护

强化对重大文旅项目开发建设的环境和资源保护，严格控制对自然环境敏感区域和重要文化遗产的旅游开发。加大重点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缮，切实做好甑皮岩、大岩、父子岩、靖江王府及王陵、长征文物遗址遗迹、灵渠、桂柳运河等文物本体保护和周边环境治理，防止破坏性开发。加强正阳北路—靖江王府—八角塘历史文化街区、榕湖北路—古南门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的保护。推动桂林市各县（市、区）创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推进兴安县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强化对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加强龙胜瑶族服饰、桂林渔鼓、桂剧、彩调等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旅游开发管控和文化保护传承。深入挖掘古南门、东西巷、大圩古镇、兴坪古镇、榕津古镇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化内涵，加强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避免盲目扩张和过度商业化旅游开发。注重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历史文化、民俗文化保护传承，实施整体风貌保护和管控，引导适当发展乡村旅游业。

4.推进绿色旅游开发和消费

牢固树立“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强

旅游项目开发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全面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做好项目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确保污染物排放和水气排放控制达标。鼓励节能服务机构与旅游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合作，加强旅游景区内环境监测。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引导“吃、住、行、游、购、娱”等各消费环节勤俭节约。发展绿色旅游交通，提高节能环保交通工具的使用比例，大力引进新能源旅游大巴车、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游船等节能车船。倡导绿色出行，鼓励旅游者尽量选择公共交通、骑自行车或徒步等低碳方式出行。探索建立绿色消费奖励机制，鼓励酒店（民宿）实施房间价格与水电、低值易耗品消费量挂钩，减少旅游者浪费，培养旅游者绿色消费习惯。实施“零碳旅游”行动，探索开展零碳景区、零碳旅游线路等试点示范，鼓励引导企业参与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三）提高惠民便民服务水平

1.深入开展基层文化惠民活动

加快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积极引导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常态化开展文化娱乐、知识科普、文化展览、公益讲座等群众文化普及活动，支持和鼓励民办文化场馆、经营性文化设施等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深入开展文艺惠民演出活动，以重大节庆、节事、活动为契机，开展慰问演出、文化帮扶、辅导交流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让人民群众共享文化艺术发展成果，重点打造“桂林百姓大舞台”“桂林百姓大讲坛”“漓江之声”“周末大家乐”

等群众文化活动品牌。继续推进“文化列车”服务进基层、“送戏下乡”等惠民服务活动，引导扶持文艺院团在固定时间、固定地点开展驻场公益性惠民演出活动，组织各级文艺院团送文化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幸福感、获得感。

2. 实施旅游便民利民行动

面向基层群众、学生群体等发放文化惠民卡，推进智慧书屋、数字文化驿站、24小时免费图书室、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便民设施建设，开展“移动图书馆”“流动文化站”“科普大篷车”等公共文化便民服务活动。推动全市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等适度降低门票价格，研究推行国有旅游景区逐步免费开放政策，推进实施旅游景区免费开放日、旅游一卡通、电子消费券、旅游年卡等措施，让人民群众享受实惠。

3. 加强旅游志愿服务

依托桂林市志愿者总会，建立桂林市旅游志愿者服务机构，推进各县（市、区）旅游志愿者服务站建设，不断壮大旅游志愿者队伍，开展常态化旅游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健全志愿者长效服务机制。动员公共文化机构、企事业单位、旅游景区、社会团体等各方力量开展旅游志愿服务，在全市重要旅游景区景点、旅游集散地等设立一批志愿服务站，为游客提供便捷游览咨询服务。在全市景区景点、文博场馆、社区及乡村持续开展清洁行动，为游客营造一个环境优美、秩序井然的旅游环境，打造一批示范旅

游志愿者组织，树立一批旅游志愿者典型。

十、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升桂林世界影响力

发挥桂林的区位优势，以构建广西“东融”新高地、“北联”主阵地为重点，抢抓 RCEP 正式生效带来的区域经济交流合作高度便利化机遇，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广泛开展国际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加强品牌形象营销推广，提升桂林世界影响力。

（一）深化全方位对外开放合作

1. 加强与东盟、欧美、日韩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

加强与东盟开放合作。依托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和中国—东盟文化艺术周等国际性活动，深化与东盟国家城市在旅游、人文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推进桂林与东盟国家资源共享、客源互送。积极发挥桂林旅游学院中国—东盟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的作用，推动设立国际旅游人才培训基地。争取与具有合作潜力国外城市缔结友好关系，开拓繁荣旅游多边贸易市场。积极参与广西丝路书香工程，争取创办广西（桂林）建设“一带一路”旅游发展高峰论坛及旅游商品交易博览会，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旅游市场营销、旅游景区开发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实施开放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措施，扩大旅行社行业开放、放宽旅游从业人员限制、鼓励旅游金融创新等，逐步实现免税自由购物、免审跨

区投资。围绕动漫、数字艺术、创意设计、演艺娱乐等领域，培育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推动建立1家以上面向东盟的文化出口基地，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

拓展与欧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的文旅交流合作。支持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世界旅游旅行理事会、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世界旅游联盟等国际旅游组织在桂林设立办事处，支持境外旅行商在桂林市设立分支机构，给予场地、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支持。积极参与国际文化和旅游合作与分工，承办国际文化交流节会，开展国际性赛事娱乐活动，加强与各国在文化和旅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的地宣传与开发建设、文化对外贸易、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将桂林打造成为国际文化和旅游中心。

2.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交流合作

加强文化和旅游企业交流合作。以广西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开放新格局为契机，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积极举办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和旅游专题招商洽谈会和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加强科技、人才、营销等方面的交流，不断拓宽文化和旅游合作领域。加大对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香港金融、物流、会展，澳门旅游的高新技术企业，提高针对粤港澳大湾区涉文化和旅游企业的服务水平。

全力打造“粤桂画廊”。深化粤桂两地文化和旅游合作，推进与肇庆、贺州等城市联合打造跨省市精品旅游线路。规划建设点、轴、面梯次发展的旅游廊道，共建高品质重大项目，加快建

设集文化和旅游、健康养生、产业融合于一体的“粤桂画廊”，构建国家级特色风光旅游廊道，共同打造面向世界的康养旅游休闲度假胜地，加快文旅人才队伍集聚，为合作共建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推动沿线城市文旅产业互助、成果共享，为新发展阶段推进东西部合作提供新样板。

3.强化与国内省市交流合作

加强与西南地区文旅交流合作。加强与云南、贵州等西南地区文化和旅游合作，推动成立粤桂湘滇黔五省区文化和旅游合作联盟，形成区域旅游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线路互推、游客互送、利益共赢的良好合作模式。推动与湖南、贵州等“重走长征路”沿线城市、西部红色旅游城市等地区的红色旅游推广合作，联合打造红色跨省区线路，共建湘桂红色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桂林与昆明、贵阳、重庆等游客集散地（出游地）的联结与互动，加强整体促销推广，共同打造“大西南旅游”品牌。

积极构建湘桂文化旅游走廊。依托湘桂高速铁路、泉南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构建湘桂文化旅游走廊，积极对接湖南、湖北等中南地区，强化与南宁、柳州等区内城市连接，构建面向东盟国家地区的文化旅游国际大通道，加强南北双向交通互通、线路互通、产品互助、优势互补，推动引客入桂（林），形成联通中南地区、北部湾城市和东盟国家的海陆衔接文化旅游国际廊道，推动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

加强与国内其他城市合作。加强与北京、上海和西安等全国

旅游影响力较大城市的交流合作，扩大桂林市在全国的影响力。推动成立京沪西（安）桂（林）旅游联盟，积极融入“北上陕”中国入境旅游枢纽合作机制。加强与长三角、京津冀、成渝等区域建立密切的旅游合作关系，强化与东北、华北等地区在旅居养老、健康养生等方面的合作，持续办好“冬游桂林”活动。

4.加强与区内主要城市联动协作

推动桂林与北部湾国际滨海度假胜地、巴马国际长寿养生旅游胜地、中越边关风情旅游带、西江生态旅游带、南宁区域性国际旅游中心等区内主要旅游目的地加强合作，重点深化与南宁、北海等城市联动协作，加强宣传营销深度合作，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共拓旅游市场。联合各市积极参加国内外重要旅游展会，推进旅游项目招商、旅游宣传材料编绘，促成旅游企业合作和特色旅游线路培育等。与南宁、北海等区内主要城市建立无壁垒旅游标准体系和旅游投诉处理联动机制，共同打造安全、文明、健康、和谐旅游环境。

（二）扩大高层次文化交流与合作

1.利用重大活动推介桂林文化

依托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中国—东盟博览会文化交流合作展示平台及中国文化年、海外“欢乐春节”、中国西部演出联盟、广西“三月三”歌会、桂林国际山水文化旅游节等大型交流展示活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澳台地区的文化交流与合作，大力推介桂林史

前考古文化、古代军事水利文化、摩崖石刻和山水诗文文化、明代藩王文化、宗教历史文化、中国近代民主主义文化、抗战文化及中国革命文化，提升桂林文化品牌在国际上的知名度、美誉度。紧紧抓住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建设机遇，通过举办文化论坛、剧展、书画联展、文化遗产展示、赴外文博院馆交流、文化项目推介等方式，推动桂林与试验区沿线城市开展文化交流合作，扩大区域影响力。

2. 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

鼓励和支持各类文化企业依法开展对外文化贸易，加大对文化贸易企业及项目的扶持力度，重点培育文化艺术、广播影视、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新闻出版、数字内容等产业领域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企业。鼓励各类企业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内外开展文化领域投资合作。鼓励各类文化企业运用桂林优秀文化元素开发境外受众乐于接受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创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扩大桂林特色文化的国际传播和影响力。

3. 推动文艺精品“走出去”

积极参与国家、自治区级重点文化交流项目，深化与国内外其他城市文化机构合作，大力推动优秀文化“走出去”，不断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提高桂林文化影响力。推动桂林方言话剧《龙隐居》、大型桂剧《破阵曲》、民族歌剧《刘三姐》等一系列文艺精品开展国际巡演，推动本土优秀文化艺术项目申报自治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奖项，进一步提升桂林优秀文化的国际知名度

和品牌影响力。着力打造本土广播影视品牌栏目，提高本土电视台对周边省市的覆盖面，加大力度宣传桂林优秀文化。

4.拓展民间文化交流合作

以同乡文化、民间艺术文化、少数民族文化、亲情文化为纽带，积极拓展民间交流交往，加强与东南亚及欧美等国家海外华人华侨社团、海外侨商协会等的联系。发挥桂林少数民族文化资源优势，鼓励支持桂林市民间艺术家及民间表演团体赴东南亚及欧美国家参加民俗节庆、文化交流。支持人民团体、民间组织和民营企业从事对外文化交流，扩大面向境外的商业性展演、展映和文化产品销售。

（三）强化宽渠道旅游营销推广

1.大力拓展客源市场

积极开发入境客源市场。围绕建设世界级旅游城市，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分步有序促进入境旅游，及时研判国内外新冠疫情防控形势，科学调整入境游客管理措施，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构建健康、安全、有序的入境旅游秩序。深刻把握入境客源市场变化与走向，加大宣传促销力度，巩固港澳台核心市场，开发韩国、日本、东南亚、欧美等重点市场，培育俄罗斯、中亚、东欧等新兴市场，扩大入境旅游规模和效益，挖掘市场消费潜力，不断提升桂林文化和旅游国际影响力。

大力开发国内旅游市场。着眼于国内市场大循环发展新契机，充分利用便利的交通优势，全面把握国内旅游市场的特点和变化

趋势，强化营销宣传，进一步巩固以两广地区为核心的国内市场，深度开发长三角、京津冀等主体市场，大力开发中南地区和西南地区二、三线城市新兴市场，积极培育康养度假、青少年研学、红色培训等专项旅游市场。抓住国际旅客消费回流机遇，加大高质量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促进形成桂林市文化和旅游供给消费的国内大循环，推动桂林旅游跨上新台阶。

2. 塑造世界级城市品牌

树立特色鲜明的品牌形象。推进城市旅游品牌系统化建设，着力提升城市美誉度，推动城市服务的高端化、品质化、特色化，强化世界级旅游城市的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引进第三方对“桂林山水甲天下”品牌进行价值评估，成立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营销中心，加强品牌形象营销推广，以品牌感染游客，以品牌带动市场，扩大桂林国际影响力。加强桂林历史发展脉络、史实、事件的研究挖掘，依托文化遗址、古城、古镇、古街、古村、历史建（构）筑物等深度开发可触摸、可感知的文化体验、文化研学、文化探秘产品，推进“万年智慧圣地”品牌转化利用，逐步提升“万年智慧圣地”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推动品牌国际化传播推广。进一步凝练桂林城市品牌形象价值内涵，建立立体化城市营销体系，深化与境外主流媒体、海外华文媒体及相关机构的内容和渠道合作，积极用好网络媒体、新兴媒体、影视作品等传播载体。依托国家旅游对外推广体系，力争融入“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旅游城市”三级推

广格局，借助境外大型国际展会、节事平台，开展城市形象宣传推广活动，进一步提升桂林城市品牌影响力，将桂林塑造成中国向全世界展示文旅形象的首要窗口和国家重要外事活动中心。

3.拓展营销渠道和方式

加强新媒体营销。优化“一键游桂林”旅游综合服务平台，以桂林文化旅游大数据平台为依托，建立各县级智慧文化旅游营销平台。做强微博、微信、OTA平台、移动终端为代表的互联网文化旅游宣传。推进官方微博信息发布即时化、实用化，定期策划热点话题，加强与营销号互动，增强桂林文化和旅游曝光度、转发量与有效粉丝量；加强微信文化和旅游信息推送服务，完善旅游团购功能，拉动文化和旅游在线交易升级；定期增加OTA平台上的软文发布；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新闻头条、抖音等平台，加强桂林文化和旅游的推介和宣传。开设桂林文化和旅游官方旗舰店，提供景区门票、桂林伴手礼销售等服务。

提升传统营销。整合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营销渠道，推进线上线下结合，不断提升传统媒体营销。将旅游形象符号广泛应用于城市地铁公交灯箱、宣传印刷品、文创旅游商品以及电视广播栏目等，加强旅游广告在昆明、贵州、广州、深圳、长沙等周边城市的宣传投放力度。积极参加中国旅游海外推广网宣传推广活动，面向文化和旅游企业、外文导游征集“外文导游话四季”短视频征集、“你眼中的中国最美四季”摄影作品。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开展电子商务营销，推动传统营销渠道升级。

实施精准营销。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手段，采取网络直播、专题推广、优化搜索引擎关键词等多种方式开展精准营销推广，加强对湖南、广东等重点客源市场的游客属性、游客偏好、游客位置、游客消费等多维度客源信息的整理和分析，推动市场细分，实施有针对性的营销与管理。

开展事件营销。围绕桂林市接待众多国家元首及政客的历史事件，以及“二十元人民币里的风景”、长征历史故事等，与各种主流网媒合作，策划开展“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的旅游营销事件和活动，每年在国内和国外主要客源城市创意策划1—2个有重大影响力的事件营销。

强化高铁营销。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与铁路部门的合作，依托湘桂、贵广等高铁线路，全面开展高铁沿线节点城市营销宣传。推广LBS（地理位置服务）模式，对高铁线路城市中潜在游客进行定位，利用无线推送桂林旅游信息，争取近程高铁游客。投放命名一批“桂林山水甲天下”列车营销推广，对高铁车厢进行红色文化、山水文化等桂林元素包装，完善特色旅游商品售卖和咨询等高铁旅游服务。

推进海外营销推广。积极开展海外营销，开发便捷并具有吸引力的外语营销网络平台。在境外社交平台上策划桂林旅游在线营销事件，增加在知名外文杂志、报刊、媒体官网等方面的曝光率。利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对外推广网站等平台，加大与境外搜索引擎、网络旅行商、社交平台、视频分享网站的合作力度，精

准投放海外营销广告。设立海外旅游营销中心，拓展与客源国旅行社、海外中间运营商的合作渠道，在重点客源国大型城市开设旅游体验店，增强营销推广有效性。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参与共建2家以上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通过举办主题展览、学术讲座、研讨会等高水平文艺和学术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

十一、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国际化高素质人才队伍

坚持高端引领，加强招才引智，统筹推进桂林市各类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培养机制，构筑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建设国际化高素质人才队伍。

（一）健全高端人才智库

聚焦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出台《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特聘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着力引进一批海内外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区域经济、空间规划等发展所需的高精尖人才。树立“不为所有，但为所用”的理念，多渠道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机构交流，推动人才智力合作，不断强化人才对文化旅游产业的引领和支撑力。

（二）培养多层次人才队伍

1.构建面向全球的全方位人才引育体系

编制桂林市文化和旅游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优化文化和旅游人才评选和管理办法，完善人才引育机制。整合驻桂高校资源，建立世界级文旅特色学科，打造在全球有影响力的文旅教育品牌。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加快建设涉及旅游景区规划、乡

村旅游、创意设计、民族艺术、文物博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的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管理，加大对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力度，支持桂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工作。加快培养一批具有创新理念和全球战略眼光的优秀文化和旅游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推进文化和旅游人才职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发展。

2.加强紧缺型人才引进和培养

制定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急需的紧缺人才目录，加快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相互适应、相互融合。依托“漓江学者”培养工程和“海创基地”平台，加强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文旅创新型尖端人才等人才引进。通过候鸟服务、顾问指导、短期兼职、对口支援等方式，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为桂林文化和旅游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3.培育高层次导游人才

实施精品导游服务工程，结合广西师范大学、桂林旅游学院等本地高校资源，将导游培训纳入全市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提升导游人员服务质量和讲解水平。完善提升桂林导游预约平台，规范导游执业行为。持续开展“桂林市十佳导游”评选工作，推进金牌导游、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培养行动。制定实施外语导游特别是小语种导游专项培养计划，打造桂林旅游学院多语种导游实训基地，加强外语导游队伍培养，尤其是增加英语、意大利语、俄语等外语导游的人才储备。建立多元化激励机制，出台相关优

惠政策，逐步提高导游人员福利待遇，加强对导游人员的正面宣传，增强导游的职业自尊和荣誉。建立高级导游工作室制度，对中高级导游培养给予重点倾斜。完善导游管理机制，推动导游职称评级，划分导游服务等级，不断提升中高级导游在导游队伍中的比重。

4.培养一批本土文艺名家

大力实施文化名家培养工程，着力在桂林市文化和旅游特色优势领域培养一批有影响力、有感召力的文艺名家、“桂林团队”和桂林文化名人等本土艺术家和文艺领军人物。发挥文化名家在文化创意、学术论坛、人才培养、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牵引带动作用，推动桂林市打造更多精品名作，推动文艺作品走向市场，提升桂林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水平。

5.加强基层专业队伍建设

夯实基层人才队伍，引导文化和旅游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支持轮训各县（市、区）文旅局局长及县级图书馆馆长、文化馆馆长、博物馆馆长和乡镇文化站站长；逐步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文化人才培养体系，打造优秀培训品牌和特色培训项目。以提升职业技能为核心，以文化和旅游企业一线技能人员为重点，培养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巩固农村文化阵地，以乡村旅游带头人、业主、能工巧匠、文化传承人、乡村干部和基层工作人员为重点，培育一支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乡村文化和旅游实用人才队伍。

（三）加强人才教育培训

建立以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为主体，以高等院校、旅游企业等为骨干的培训体系，多渠道拓展文化和旅游人才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理论培训。面向海内外一流旅游城市定期开展学习培训及交流活动。积极选派熟悉旅游业务的干部到重点旅游县（市、区）任职，提升县（市、区）旅游行政管理人才水平，提高专业素质和能力。全面有序推进高级管理人才、中级管理型人才、初级服务技能型人才的培训。加大乡村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重点加强政策法规、职业道德、规范服务、基本技能等培训，提高乡村旅游人才综合素质。

（四）优化人才发展机制

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行业人才激励机制，制定引才、育才等优惠政策，加强对为桂林文化和旅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的表彰，提升人才待遇。开展行业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文明导游员、技术能手、文化和旅游突出贡献人物等评选活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文化和旅游人才给予奖励和表彰。组织参加全国、全区艺术系列、文博系列职称评审、艺术奖项评选等工作，营造吸引和留住人才的良好氛围。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完善文化和旅游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股权期权激励政策。

第四章 八大提升工程

加快推进实施文艺精品创作“登高原攀高峰”工程、重点文物保护和非遗保护传承工程、公共服务数字化提升工程、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工程、高端住宿设施建设工程、特色旅游商品开发工程、文化和旅游消费提振工程、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工程等八大提升工程，以重点工程为抓手，加快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一、文艺精品创作“登高原攀高峰”工程

充分挖掘桂林特色文化内涵，推动传统文化艺术繁荣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舞台艺术作品、影视作品、知名文艺栏目、精品图书等作品。加强文化名家、工匠的培养，夯实文艺精品创作人才基础，推动文艺创作高质量发展。

加快优秀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鼓励创作以桂林山水文化、历史文化、长征文化等为题材的文学、戏剧、演艺、音乐、美术等作品。深入实施艺术创作“十百千”计划，创作排演《突破湘江》等10台以上特色旅游演艺作品，提升《漓水印画》《桂林千古情》等演艺品质；充分挖掘桂林民族戏曲元素，推出桂剧、彩调、文场、渔鼓等民族戏曲剧目，创作100部（件）以上的小戏小品、音乐（歌曲）、舞蹈、曲艺、杂技等优秀作品；加快文创旅游商品和工艺品的开发，创作1000部（件）以上书画、诗歌、散文及工艺美术品等作品，不断提升桂林漓江画派艺术创作的水

平和质量。

积极申报国家和自治区级文艺创作奖项。鼓励市、县两级文艺院团以及其他文化和旅游企业、组织等加大舞台艺术创作，筛选一批舞台艺术作品申报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剧目、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戏剧梅花奖等重大文艺评奖，提升桂林舞台艺术精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推动建立地方戏曲传承保护基地。创新桂林市传统戏曲保护传承体制机制，通过政策倾斜、奖补措施、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地方传统剧目的保护传承和振兴发展，重点在灌阳县、永福县、全州县建立戏曲曲艺传承保护基地，保护和传承桂林民族戏曲文化。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地方戏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实施抢救性记录和保存。将地方戏曲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地方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到农村为群众演出。改善戏曲创作生产场地条件，改造提升和新建一批戏曲传承和演出基地。

壮大文艺精品创作人才队伍。加强文化名家、工匠的培养，在社科理论、新闻出版、文化艺术、文化经营管理和文化专门技术领域，开展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引进和培养一批德艺双馨的文化领军人才，建立传帮带机制，培育造就一批德艺双馨的文学艺术家和规模宏大的文化文艺人才队伍。

专栏 12 文艺精品创作“登高原攀高峰”工程

艺术创作“十百千”计划：重点推进《突破湘江》《刘三姐新传》等 10 台以上特色旅游精品演艺的创作，提升《漓水印画》《桂林千古情》《桂林有戏》等演艺节目。加快促进《桂林有缘》、歌舞剧《龙脊有个金牛寨》、方言剧《龙隐居》、桂剧《燕歌行》、桂剧《江姐》等民族戏曲的设计创作，创作 100 部（件）以上的小戏小品、音乐（歌曲）、舞蹈、曲艺、杂技等优秀作品。推动桂林山水画、文创旅游商品的开发，创作 1000 部（件）以上书画、诗歌、散文及工艺美术品等作品，做强漓江画派艺术品牌。

地方戏曲传承保护基地：加快桂林市桂剧传习基地、灌阳县月岭村桂剧传习基地、桂林市彩调艺术传承基地、永福县彩调传习基地、全州县桂剧传习基地的建设。

文艺精品申报工作：推动《马前泼水》《湘江战役》《新刘三姐》、《破阵曲》以及优秀文艺类图书、歌曲、影视剧等作品积极申报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剧目、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戏剧梅花奖等文艺评奖。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培养一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思想理论家、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优秀作家、优秀艺术家、高级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和文化专门技术人才。

二、重点文物保护和非遗保护传承工程

加强统筹谋划，切实保护重点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展示利用的可持续性，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及展示水平，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促进文化遗产融合开发与创新利用。

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推动桂林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加强文物修复、展示和传播，着力提升文物展陈水平，充分结合创意商品设计，加强文物价值挖掘和开发利用。加强古建

筑、传统村落、名人故居、革命文物及长征文物等文物保护单位开展集中连片保护工作，做好文物本体保护和周边环境治理，修缮存在破损的建筑，完善保护标识标牌及配套设施。抓好石窟寺类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加快成立中国南方（桂林）石刻保护研究中心，推动创建石窟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研究基地。实施馆藏文物保护修复工作，确保馆藏文物得到妥善保管。拓展文物利用方式，创新开展文物巡回展、文物大讲堂、考古公开课等系列展示活动。

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点加强广西文场、桂林渔鼓、桂剧、彩调、团扇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实施“四个一”非遗开发工程，加快建设桂林非遗馆，开发非遗一条街，构建线上线下非遗文化教育平台，建设桂派戏曲曲艺艺术文化生态保护区，组织“非遗进校园”“非遗进社区”“桂林非遗季”等活动，鼓励高校、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相关课程。

专栏 13 重点文物保护和非遗保护传承工程
重点文物征集项目：向社会公开广泛征集长征文物、重大事件、重要人物、重头故事等，并进行归档记录，推进档案的数字化。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实施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教育培训等六大专项工程，加快建设桂林市纳入国家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十四五”规划储备库的项目。 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项目：对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传统村落编制保护利用规划，推进传统村落基础设施项目、传统村落安防设施项目、传统村落环境整治项目，加强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 石刻类文物保护项目：开展桂林石刻、永福百寿岩石刻、全州湘山寺

塔群与石刻等保护项目，积极创建石窟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研究基地。

重点遗址考古发掘与保护项目：加强对桂林重点旧石器遗址考古发掘和保护展示，加快建设甑皮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推动靖江王府及王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尽快通过评定挂牌。

“四个一”非遗开发工程：打造“一街一馆一区一平台”，包括非遗一条街、桂林非遗馆、桂派戏曲曲艺艺术文化生态保护区和线上线下非遗文化教育平台，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开发路径。

三、公共服务数字化提升工程

以现代化数字技术以及互联网、大数据等为依托，推进数字化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完善提升“一键游桂林”智慧旅游平台，持续完善旅游综合监管、智慧旅游服务、智慧营销综合功能，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

推进数字公共文化场馆试点建设。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引导市级公共文化场馆增设引进幻影成像、墙面互动、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OLED屏幕、中控系统、地面互动、自助检索终端等智能化展陈设施设备，支持县（市）数字文化场馆建设。试点推进桂林博物馆等建设智慧博物馆，推进桂林图书馆建设智慧图书馆，完善文化馆、艺术馆、博物馆等智慧文化场馆业务管理系统、线上游览系统、室内导航平台、场馆宣传展示一体化平台等建设，提升文化场馆智慧化水平。

提升“一键游桂林”智慧旅游管理与服务功能。升级“一键游桂林”平台旅游综合监管、智慧旅游服务、智慧营销综合功能，积极与“一键游广西”衔接，共建共享旅游大数据，打造一流的智慧旅游服务体系。整合共享交通、民航、出入境、公安等涉旅

数据信息，加快各县（市、区）智慧旅游平台数据接入，加强对全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涉旅企业、重要旅游设施智能高效监管，加快形成市、县、企业三级可视化旅游综合管理系统，增强旅游市场大数据监管和服务能力。引导旅游企业开展信息化、数字化提升改造，持续完善在线预定、分时段预约游览，围绕“吃、住、行、游、娱、购”六大旅游要素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强与旅游企业的信息合作营销，建立跨区域的智慧旅游营销合作平台，丰富旅游宣传营销渠道。鼓励通过网络直播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上营销，利用 5G、VR 等新技术开发线上云游、线上展览等应用，提升智慧营销水平。

专栏 14 公共服务数字化提升工程

数字公共文化场馆试点建设：推动桂林市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省立艺术馆、桂海碑林博物馆、展览馆等市级文化场馆开展数字化改造提升；推动建立桂林市线上博物馆、线上文化馆、线上图书馆。

“一键游桂林”服务体系：完善桂林全域旅游数据平台、智慧旅游管理平台、智慧旅游服务平台、智慧旅游营销平台建设，积极衔接“一键游广西”，形成互联互通的服务网络。

四、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工程

立足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建设世界级国家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的目标，对标世界级国家级建设要求，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水平，推进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向旅游产品高端化、服务标准化、设施智慧化发展，加快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提升优质文化旅游产品供给。

推进旅游景区提质扩容。以丰富世界级旅游产品供给为导向，以提升设施、服务和体验为重点，加快对标建设与升级。建设漓江景区、两江四湖·象山景区等世界级旅游景区，推动独秀峰·王城、乐满地等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提升品质，引入国际化元素，丰富景区文化演艺、夜间游览等休闲娱乐业态，建设完善智慧化、科技化服务设施和娱乐设施。推动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景区、龙脊梯田景区、灵渠景区等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制定提升规划和方案，对标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丰富文化和旅游体验活动。

推动旅游度假区品质升级。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规划建设原则，着力提升旅游度假区的建设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阳朔遇龙河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提升景观品质，精细管理服务，营造国际化度假环境，打造成为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推动桂林雁山相思江、秀峰桃花江、全州大碧头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全州天湖、龙胜温泉、荔江湾等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完善度假配套设施，营造国际化旅游度假氛围，打造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专栏 15 精品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工程

世界级旅游景区：推动漓江景区、两江四湖·象山景区等提升品质，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

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推动遇龙河旅游度假区打造世界级旅游度假区。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桂林雁山相思江、秀峰桃花江、全州大碧头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提升建设独秀峰·王城、乐满地等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推动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景区、龙脊梯田景区、灵渠景区等创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

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推动全州天湖、龙胜温泉、荔江湾等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

五、高端住宿设施建设工程

以规范化、精品化、国际化为发展导向，聚焦旅游住宿提档升级，建设一批设施完善、服务一流、环境优美的高端度假酒店、山水主题酒店、精品民宿，全面提升桂林住宿服务设施水平。

培育一批国际高端度假酒店。依托桃花湾以及漓江、遇龙河等周边区域，在满足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加强世界级酒店品牌的引入与建设，提升休闲度假、会议会展等服务水平，完善度假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一批设施完善、环境良好的高端度假酒店群。积极引进国际高端酒店品牌，引导各县（市、区）积极发展高端住宿业态，推动高端度假酒店智慧化、绿色化发展。

建设一批“山水主题酒店”。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以阳朔、平乐、荔浦、兴安、龙胜、资源等县（市）为重点，建设一批蕴含桂林山水文化、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等文化特色的高品质“山水主题酒店”。积极拓展酒店消费链，完善配套度假康养、休闲娱乐、会议会展等设施，将“山水主题酒店”打造成为集休闲度假、文化体验、健康养生、餐饮、娱乐、购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旅游目的地型”酒店。

建设一批精品旅游民宿。依托山水景观、民族文化、古村古镇等特色资源，以兴坪古镇、遇龙河、龙胜龙脊梯田等区域为重

点，建设一批旅游民宿集群，打造具有强大吸引力的旅游民宿品牌，建设成为全国民宿行业发展的标杆示范地。充分发挥桂林旅游民宿产业的优势，推进旅游民宿结构优化、品牌打造和服务提升，引导开展多元业态经营，发展综合业态。大力开发民宿旅游新业态产品，鼓励旅游民宿经营者举办艺术创作、文化品鉴、创客沙龙等活动，拓展民宿旅游消费链，推进旅游民宿向“产品品质化、业态多元化、市场规范化、服务国际化”发展。

专栏 16 高端住宿设施建设工程

国际高端度假酒店群：围绕遇龙河、桃花湾旅游度假区建设，引进全球高端酒店品牌，重点推进遇龙河高端度假酒店群、桃花湾高端度假酒店群建设。

山水主题酒店：推动阳朔、兴安、平乐、资源、全州、灌阳、龙胜、恭城、荔浦等县（市）建设一批山水风格突出，蕴含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等文化特色的“山水主题酒店”。

旅游民宿产业集群：建设遇龙河、桃花湾、兴坪古镇、龙胜龙脊、兴安灵渠、大圩古镇等旅游民宿产业集聚区。

六、特色旅游商品开发工程

坚持突出特色、市场主导、产业联动、集聚发展、线上线下布局的原则，加强桂林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全面拓展旅游商品购物产业链，打造“桂林有礼”特色旅游购物品牌，推动桂林旅游商品向品牌化、品质化、创新化发展。

促进特色旅游商品开发。大力开发具有桂林特色的文创商品、传统工艺品、土特产品，强化“桂林有礼”购物品牌支撑。以桂林地域文化元素为设计和研发主题，开发生活用品类、工艺美术

类、广告书籍类、多媒体设计类系列文创商品。大力发展漓江山水字画、团扇、鸡血玉、根雕、壮绣等传统工艺纪念品。依托桂林特色农业产业优势，开发一批农副土特产系列旅游商品。

培育一批文化和旅游商品生产基地。培育一批旅游文创商品研发、非遗文化传承及商品生产、民族工艺品生产的龙头企业，发展一批全国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全国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开发示范单位。重点依托苏桥工业园区、高新创意产业园区等，引进和培育一批特色旅游商品、工艺品、健康食品生产龙头企业。

打造多元化旅游购物交易平台。坚持线下、线上布局的发展原则，重点建设中国—东盟旅游商品交易基地、桂林电商产业园、桂林国际旅游批发城等旅游商品销售基地，推动跨境电商、进出口旅游商品中心建设，建设国际化“购物天堂”。

专栏 17 特色旅游商品开发工程

“桂林有礼”系列旅游商品开发：创新发展生活用品类、工艺美术类、广告书籍类、多媒体设计类系列文创商品；开发漓江山水字画、团扇、鸡血玉、根雕、壮绣系列工艺纪念品；打造桂林三花酒、桂林三宝、恭城月柿、荔浦香芋等土特农副旅游商品。

文旅商品生产企业扶持计划：依托苏桥工业园区、高新创意产业园区等，引进一批旅游商品生产龙头企业，支持本土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发展壮大。

线下、线上旅游商品交易平台建设：加快中国—东盟旅游商品交易基地、桂林电商产业园、桂林国际旅游批发城、跨境电商消费体验中心、进出口旅游商品直销集散中心建设。

七、文化和旅游消费提振工程

全力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不断优化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激发文化和旅游市场活力，大力培育数字文旅消费新业态，建设一批国家和自治区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扩容提质。

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围绕建设世界级旅游消费中心的目标，加快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持续优化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丰富文化和旅游消费产品和业态，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体验，探索形成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桂林模式”。开发数字景区、数字博物馆、线上演播等新产品，提升文博游、民俗游、研学游、工业游等文化体验和沉浸式体验。打造生活化、创意化、体验化、智慧化的消费场景，充分挖掘市场潜力，激发消费活力。

培育壮大数字文旅消费。依托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兴数字技术，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在技术、业态、资源、市场、模式等层面革新。发展一批线上公共文化场馆、虚拟景区、线上文化企业等，培育壮大云演艺、云展览、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云游览等新型文化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业态。丰富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网络表演、知识服务等数字消费，发展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数字媒体等新兴消费，创新文化消费场景，引导和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智能消费等消费新热点新模式。

建设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依托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业态集聚度高、夜间消费市场活跃的街区（含艺术街区，旅游休闲街区，剧场、博物馆、美术馆、文化娱乐场所集聚地等）、文体商旅综合体、旅游景区、自治区级及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商业区域等，打造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引导开发参与式、体验式消费项目，组织夜食、夜购、夜娱、夜展、夜秀、夜读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夜间消费活动，形成集聚效应、品牌效应。“十四五”期间，推动各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专栏 18 文化和旅游消费提振工程

发展数字文旅消费：积极利用网络新媒体，引导景区景点、文化企业、公共文化设施、旅游购物娱乐设施等培育“云逛街”“云购物”“云参观”“云展览”“云旅游”等新型消费模式。

建设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依托桂林东西巷、阳朔西街、临桂文武巷、秀峰尊神庙美食文化城、象山瓦窑小镇、雁山民国小镇、永福彩调文化街、资源桂北民俗风情街、兴安灵渠历史文化街区、全州全街、恭城瑶族文化村等，打造17个以上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八、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工程

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整合桂林市全域文化和旅游资源，对标对表补齐短板弱项，加快推动桂林市全域旅游提质升级。

推动阳朔县、兴安县、秀峰区、灌阳县、临桂区、全州县以及获评广西特色旅游名县的县域巩固创建成果，传授创建经验，

提升发展质量，辐射带动全市提高全域旅游发展水平。推动各县（市、区）创新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进一步推进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参与全民化、旅游效应最大化，不断夯实产业发展规模，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产业融合及新业态发展，加快完成创建任务。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县域单位共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5 家（含）以上，推进桂林市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专栏 19 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工程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雁山区、龙胜各族自治县、恭城瑶族自治县、秀峰区、临桂区、荔浦市、灵川县、资源县、灌阳县、全州县等创建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桂林市巩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发展成果，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永福县、平乐县等创建成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桂林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放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深入研究文化和旅游工作新情况新特点，及时解决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健全文化和旅游工作责任制，切实落实党政“一把手”的“第一责任”。

构建高效运行机制。强化自治区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桂林市市级层面建设世界级旅游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发挥首批“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特聘专家”作用，积极推动自治区和国家有关部委层面成立相应推进机制，高起点统筹推进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

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加强桂林市文化旅游系统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综合管理能力，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探索组建独立于行政机构之外、非赢利法人机构——桂林旅游推广局，促进文化和旅游工作提高效能。

强化部门联动协调。加强与自然资源、水利、住建、卫健、体育、宣传、教育和交通等部门联动与合作，畅通文化和旅游部门与各职能部门的合作渠道，推动资源整合、产业融合，进一步优化文化产业、旅游业的投资环境和发展环境。

强化顶层设计。突出规划引领，高起点、高格调、高品位开展“世界级旅游城市”课题研究，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高起点编制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相关规划。加强与国家相关

部委汇报对接，积极争取由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组织邀请国际国内一流专家学者到桂林考察调研指导，力争推动《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规划纲要》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以国家部委名义印发实施。科学编制桂林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山水名城规划、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等系列专项规划，统筹做好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系列顶层设计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

贯彻执行国家和广西颁布实施的一系列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桂林文化和旅游领域法治建设，推进依法治旅。加快构建与世界级旅游城市相匹配的政策体系，积极争取出入境便利化政策，完善和落实产业发展、用地、财税等方面的保障政策。

过境（入境）便利化政策。积极向国家层面争取升级过境（入境）免签政策，积极研究在桂林实施 144 小时外国人过境免签政策，为便利游客往来提供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在桂林口岸签发个人旅游签证。依托境外主要旅行商、在线旅游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入境旅游便利政策宣传，在入境口岸增设旅游宣传服务，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提高入境旅游服务和保障能力。

用地政策。在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前提下，推进土地利用差别化管理与引导文化和旅游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完善文化和旅游产业用地政策措施。推动桂林在建立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国

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漓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探索自然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机制、优化城市空间治理、引进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工程、探索建设用地空间置换和指标交易的新路径、探索多业态用地供给政策等方面进行改革探索。对属于国家和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且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桂林市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符合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申请条件的，在落实调剂费用前提下，优先有偿调剂保障。

财政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层面、自治区层面资金支持。统筹整合文化和旅游各类资金，加大对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健全桂林市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措施，强化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政策扶持力度。

金融政策。推动开通文化和旅游金融贷款绿色通道，对符合文化和旅游市场准入条件和信贷原则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和文化和旅游项目，给予一站式便利化授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发适合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鼓励市内金融机构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联合整合资源，大力发展普惠旅游金融，探索开发文化和旅游白条、首付出发、分期出游和旅游保险等满足文化和旅游需要的金融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文化和旅游融资专项保险，并扩大文化和旅游融资保险规模和覆盖面。鼓励政府与企业联合开发旅游项目，支持通过 PPP 等模式实现政府与企业联合开发文化和旅游项目。进一步放宽准入门槛、引入竞争机制、打造合作平台、落实优惠政策。引导民间资本、

外资依法进入文化和旅游产业，构建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体系。探索建立漓江绿色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投资漓江流域环境保护、生态修复、资源节约利用、旅游康养及其他绿色产业。充分利用政府专项债券和国外优惠贷款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桂林市生态环保和公共文化卫生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项目市场化配套融资。

税收政策。对桂林市辖区内三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AA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自治区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旅游演艺项目、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实行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有线数字电视维护费按不高于当地居民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的90%收取。对符合条件的旅游演艺项目，按税法及相关政策规定享受文化产业税费优惠政策。对桂林市辖区内的城市游客集散中心设施建设，参照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相关政策，按税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进一步落实国家对于旅游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对经营休闲农业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重点乡村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实行一事一议，纳税人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可减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积极争取具备条件场地的增设退税店，引进具备退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落户桂林。积极向国家争取旅客购物免税政策落户桂林。

三、推动体制改革

深化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分类推进桂林文化事业单位改革，

进一步明确不同单位功能定位，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益性事业单位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人事、社会保障、经费保障等机制。分类深化桂林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建立健全现代文化企业制度，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创新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体制。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域行业组织建设，健全行业协会在规范市场秩序、维护行业形象、协调各方利益、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职能。推动将旅游景区评定、旅行社、酒店评星以及民宿标准化管理等交由桂林旅游协会、桂林旅行社协会、旅游景区协会、旅游酒店协会、乡村旅游协会等行业协会管理，进一步完善协会行业自律约束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考核体系改革，将生态环境、社会效益、科技创新、区域带动等充分纳入考核指标，健全目标责任制考核机制。积极争取在旅游车队运营、导游执业等方面破除行业、地区壁垒，扩大开放程度，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和运行规则。

推进旅游景区管理体制变革。创新旅游景区管理模式，科学推行旅游景区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三权分离。对跨行政区域、跨部门的旅游景区研究制定利益分配机制，推动旅游景区实现企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规范旅游景区门票管理，对于部分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变动实行政府指导价与公众论证相结合的模式，推行旅游景区流量控制、网上门票预订等新模式，加强旅游景区门

票价格监督，推进实施“一卡通”“一票通”。

健全文化和旅游统计体系。实施文化和旅游统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理顺文化产业统计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层统计的原则，完善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体系。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夯实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源头，搭建数据共享平台；创新统计调查方法，开展大数据分析，不断完善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来源。加强大数据统计方法和技术在文化和旅游产业统计中的应用，定期、准确发布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统计数据。健全数据分析体系，充分发挥统计数据促进产业发展的作用。

四、强化监督考核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据规划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表，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和考核内容。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表，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将检查结果纳入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根据“十四五”期间桂林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重点工作，细化工作落实方案，明确任务和时间进度，开展阶段性跟踪督办，定期跟进各项任务推进情况，对目标任务或重点项目开展监督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研讨修正与目标任务优化，增强规划实施的目标成果和实际效果，开展工作落实进度、效果检查，推进规划的重点事项高效落地。

附件

桂林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1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建设项目	“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储备项目共9个，总投资5.1亿元，国家支持资金3亿元。1.湘江战役步行体验道路占地面积56.4亩，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标识标牌等。2.全州县红军长征湘江战役三大渡口遗址保护传承工程：建设凤凰嘴渡江遗址、屏山渡口渡江遗址、大坪渡口渡江遗址配套基础设施。3.兴安县湘江战役中央纵队界首渡江遗址公园：建设生态停车场、文物监测中心主体建筑、体验道、忠魂广场、生态稻田等。4.兴安县界首镇红色古镇暨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新建停车场、红色道路扩宽5米及配套设施、游客服务中心、A级厕所、新建观景台、连接湘江东岸至红军堂浮桥1座、旅游标识导视系统等。5.兴安县中央红军翻越老山界遗址：新建游客服务中心，修缮长征步道，新建停车场、A级旅游厕所、旅游标识标牌等。6.兴安县金石红军故道建设：红军长征步道修整、改建道路、制作标识牌、纪念碑、修建停车场、公共厕所等。7.灌阳县红军长征入桂关口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对永安关、雷口关、高木关门楼进行环境整治，新建停车场、游客中心、旅游厕所、连接道路等。8.龙胜各族自治县长征文化旅游复合廊道建设项目：在伟江乡洋湾村、泗水乡周家村、平等镇平等村新建3栋驿站。9.资源县中锋镇红军长征旧址保护展示项目：标识牌，观景休息台，新建生态停车场、旅游公厕、道路周边环境整治等。	续建	51000	2020—2025	全州县、兴安县、灌阳县、资源县、龙胜各族自治县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2	桂林古宋城历史文化街区项目	一期范围为叠彩山以北、铁封山以南、中山北路以东、驿前直里以西范围，面积 270 亩。其中 155 亩为木龙湖景区，115 亩为一期需改造的面积。二期范围由北门市场片区和桂岭小学片区面积约 86 亩，鸚鵡山以南、铁佛塘以北区域面积约 210 亩两部分组成，拟进行立面改造。三期范围为凤北路以北、叠彩山以南、翊武路以东、漓江以西区域，面积约 470 亩，拟进行八角塘历史文化街区，八路军办事处、地区行署及周边抗战文化街区打造。	新建	125000	2022—2025	叠彩区委、区人民政府
3	抗战文化名人博物馆	改建临桂区政协文史馆一层和二层，总建筑面积 1568 平方米，建设展厅序厅浮雕、数字化展项、图文展板展墙等，配套建设室内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广播系统、安全防护系统、通风与空调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等附属工程。	新建	1600	2022—202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	汽车展示馆	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设有汽车博览、主题展览、汽车科普、汽车娱乐、学术交流等功能展示区。汽车博物馆 3 至 5 层的展览陈设由历史、技术和未来三个主线构成，包含静态与动态、平面与立体、三维与多维、音响与影像等多样形式，以视觉、触觉、听觉等参与方式达到教育启发效果。	新建	40000	2022—2025	临桂区工信和商贸局
5	桂林市城市雕塑项目	在桂林市域范围，特别是重点观光街区、公园、遗址、历史文化设施内新建反映桂林特色，蕴含桂林文化、历史内涵的特色雕塑，提升城市形象和品味。	新建	5000	2023—20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6	老城区城市景观提升项目	将机场、车站等交通枢纽，酒店等旅游服务设施和特色景观景点进行串联，打造老城区“红、绿”景观通道体系，即以抗战文化、红色文化、历史文化为代表的“红道”和以自然风光、绿水青山为代表的“绿道”，分类串联各景区景点及途中经过的街头小广场、小三角地，并通过建设雕塑、壁画和景观小品，提升旅游体验和城市品质，完善老城区多语种路牌和国际图标等各种标识，同时全面实施水系提升和周边环境改造，确保老城区每一条水系、每一片水面、每一条江河都水清岸洁，具备极佳的生态景观功能。具体建设内容为：1 对自信义桥至文昌桥沿街道两侧建筑进行改造提升，主要进行建筑立面改造；2. 老城区人行道改造提升；3. 桂林市节点改造工程；4. 桂林市路牌及门牌提升改造；5. 七星岩、芦笛岩、象鼻山、叠彩山、伏波山五大景区连线街区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143316	2022—20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榕湖饭店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 6.97 万平方米（新增地下停车场 1.5 万平方米），其中：经营区 5.53 万平方米，国宾区 1.43 万平方米，总客房数 423 间。	续建	60300	2020—2023	桂林市榕湖饭店
8	城市花化彩化绿化提升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桃花江两岸以桃树为主的绿化提升工程；滨江路解放桥及周边花化提升；城北片区绿化改造提升；中山路花化彩化提升；八中路口—上海立交中分带花箱及换花；北辰立交立体绿化改造；中隐路花化彩化提升；桂磨路、七星路、东环路绿化提升；磨盘山码头种植色叶乔木灌木等；叠彩万达绿地建设；虞山桥匝道绿地改造；机场路都督山节点绿化提升等。	新建	8310	2022—2025	桂林市东江苗圃、桂林市第二绿化工程处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9	桂林市精品景区景点提升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芦笛岩、七星岩等景区景点提升改造。通过旅游 IP 的塑造，加快旅游产品品质升级，构建包括视觉识别系统、智慧旅游系统、特色配套服务系统、旅游公共交通系统等在内的全域旅游体系，同时加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为景区（景点）安装一批直饮水机。	续建	21300	2020—202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0	漓江生态展示馆	用地面积约 3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漓江生态展示馆主体、漓江旅游集散中心、集中停车场及后勤服务中心等核心内容。漓江生态展示馆分漓江生态馆、漓江文化馆、漓江全息影像馆等 3 个展馆，展示内容为：漓江生态馆展示历届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漓江生态环境保护的指示批示精神、漓江生态保护发展规划、漓江水质空气等生态实时监控数据以及漓江流域的历史演变、喀斯特地质地貌、水源水文特征、补水蓄水灌溉工程、航道航运、旅游经济发展、生态保护及污水治理等；漓江文化馆展示漓江历史文化、历史传说、人物故事以及诗词、书法、绘画、雕刻、篆刻等文化艺术及工艺作品；漓江全息影像馆利用高科技多媒体全息影像展示漓江四季自然风光及人文景观。	新建	65000	2023—2025	桂林漓江旅游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1	桂林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在 T1 航站楼现状站坪扩建一条直指廊，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共有近机位 17 个（17C），远机位 6 个（6C），保留部分原有 T1 近机位。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现有 T1 航站楼改造工程、新增指廊工程、站坪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助航灯光及站坪供电工程、飞行区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3.84 亿元。	新建	138400	2023—2026	桂林两江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12	桂林北站站房和东广场改造工程	项目分为铁路北站站房和东广场改造两大块，总投资 1.495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桂林北站站房改造：扩建安检厅面积合计约 800 平方米，改造一、二层独立候车厅为大候车厅，装修并启用站房现有地下通道，封闭原有出站楼梯，将地下通道与市政交通下客平台连通，旅客进出站流线采取上进下出方式。2.桂林北站东广场改造：修建地下室至地面电梯设施，重新启用现有广场下穿道路，扩建下客平台，为公交车及大巴车接送客使用，公交、大巴等大型车辆从广场地面分离，采用地下接送乘客模式。	新建	14950	2023—2026	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桂林市旅游交通换乘中心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约 25.05 亩，建筑面积 9.1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控制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城市候机楼，以及配套建设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讯工程、绿化工程、消防工程等。项目东侧为正在建设的桂林市新会展中心，西南侧为已建成的联发悦溪府项目，北侧为桂林机场高速路和桂林云轨 1 号线，东北角为会展中心站点（此站点已建成）。	续建	60000	2021—2023	桂林市道睿置业有限公司
14	桂林国际数字体育（电竞）产业园	占地面积 300 亩，建设世界电竞比赛中心、国家电竞培训度假区、国际电竞娱乐体验区和全球体育旅游休闲区四大板块。通过电竞与科技、体育、旅游、文化、娱乐等领域深度融合的小镇氛围，打造城市品牌、提升城市形象。	新建	239355	2023—2025	市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	漓江东岸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项目	项目规划范围面积 14809 亩，整合漓东优质资源，致力于将东岸打造成涵盖市三星级田园综合体、国家 AAAAA 级景区、国家级研学营地、野奢度假酒店群等内容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续建	32400	2020—202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16	桂林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景区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项目	为构建红色文化旅游产业体系、高质量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健全红色文化旅游保障体系，计划将位于兴安县、全州县、灌阳县的湘江战役纪念馆进行整合规划，以创建国家AAAAA级景区为目标进行整体升级改造。	续建	待定	2023—2025	市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	桂林·两江四湖全域文化旅游项目	项目依托两江四湖、象山、七星等著名自然地标景区，以打造“桂林·两江四湖全域文化旅游”为目标，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为两江四湖景区（拟投资5亿元），二期为象山景区、七星景区（拟投资5.2亿元）。	新建	102000	2021—202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8	桂林国际会展中心	桂林国际会展中心是集会议、会展、商业、接待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10400.76平方米，计容面积225048.81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224652.2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85748.5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展览中心、会议中心、第一接待中心及配套商业、游客中心、地下室、室外展场、绿化停车场、道路硬化、室外管网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续建	445026	2020—2024	宏谋会展产业有限公司
19	桂林靖江王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一期工程	康僖王陵、悼僖王陵、怀顺王陵、昭和王陵和温裕王陵的环境整治，绿化10000平方米。展示利用设施：靖江王陵核心区数字化标识导览系统，智能展示系统，原展示馆建筑改造680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游客管理服务中心。	续建	1640	2021—202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	桂林市非遗馆维修改造项目	新建剧场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改造面积为9590平方米，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2892.07平方米，多功能展厅329.24平方米，剧场其他场地6018.95平方米，设备购置安装等，配套建设供电、消防等附属设施。	续建	5927	2021—202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21	广西省立艺术馆维修改造项目	1.对文物建筑主体屋面漏雨、木构件腐朽损坏、墙体开裂、人为拆改等进行维修改造，消除安全隐患。 2.展演剧场二次装修和布展，钢结构工程，配套设备采购及给排水、电气、暖通等附属工程。	续建	4013	2019—202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	桂林甑皮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智慧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项目包括甑皮岩公园东西地块，大岩、父子岩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园区，包含智慧文物遗址保护系统、智慧旅游展示系统、智慧旅游管理系统三个方面；智慧文物遗址保护系统包括文物保护监测系统、智能监控报警系统、出土文物数字化等；智慧旅游展示系统包括洞穴遗址虚拟展示、小平足迹馆多媒体设施、展示馆轮展展厅配套数字多媒体设施、手机 APP 讲解等；智慧旅游管理系统包括安防消防、应急救援设施、甑皮岩至父子岩、大岩电瓶车、智能停车场系统、公园无线网络系统、游客管理系统等。	新建	4000	2021—202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3	桂海碑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文物保护管理设施建设。扩建改造管理用房、技防总控室约 35 平方米。2.文物保护围栏围墙建设。3.文物风貌改善设施建设。铺设龙隐岩、龙隐洞园区参观道路 2175 平方米、园区环境整治绿化。4.展示利用设施建设。（1）建沿江碑廊 640 平方米，保护和展示历代碑刻。（2）加建文物库房、展厅、游客服务中心。	续建	4620	2021—202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	桂林旅游中英文标识系统建设	参考桂林旅游中英文标识系统秀峰区示范点的设计原则与标准，建设桂林五城区（叠彩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象山区）旅游中英文标识系统，建设导视牌及导视立柱 245 处，导览图 37 处及配套二维码智慧导航系统。	新建	3000	2021—202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25	春风二十里大圩古镇文旅康养度假区项目	项目计划在大圩镇投资建设春风二十里·大圩古镇文旅康养度假区项目，主要涵盖宝塔山森林旅游公园、大圩古镇新建仿古街区、古镇酒店度假村、古镇历史街区改造、立体停车场及餐饮配套 5 大内容。该项目预计总用地约 1657 亩，总投资约 30 亿。	新建	300000	2021—2022	灵川县人民政府
26	大圩古镇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1.新建古镇景区至滴水人家景区休闲绿道 3500 米；2.重建古镇古门楼；3.新建古镇景区路灯 200 盏；4.大圩镇文化广场提升戏台建设；5.新建大圩镇区供水管网工程，管线全长 6300 米；5、配套建设绿化，景区标识标牌等工程。	续建	4000	2021—2024	大圩镇人民政府
27	桂林希宇文化创意产业园	产业综合区：建设动漫产业研发办公、生产、体验中心、5D 影院，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560000 平方米；生产区：建设动漫设施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97000 平方米。	续建	280000	2016—2022	桂林希宇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28	灵川县历史文化名村九屋镇江头洲村保护项目	江头村古建筑群保护、周边环境整治、绿化，包括公有历史建筑保护、抗震加固、建设 400 平方米展陈馆，重要节点空间或传统街巷沿街立面和路面的整治改造，新建 1 个游客中心，以及建设外围连接路约 800 米，内部参观步道约 1000 米。	新建	3000	2021—2025	九屋镇人民政府
29	山水里·东区项目	项目建设含旅游集散、旅游服务、旅游住宿、文化创意、文化休闲、特色旅游商业、健康养老养生、新乡村田园等多种产业形态在内的生态度假区。	续建	320000	2018—2023	桂林丰瀛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0	桂林袭汇国际文化世界项目	项目占地 15 公顷，打造 AAAAA 级景区，建成以博物馆为核心，以文博产业为支撑，以旅游为手段，涵盖历史、艺术、考古等类别为一体的综合型文博产业园和特色旅游目的地。	续建	220000	2016—2022	桂林袭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31	全州县红色湘江田园综合体项目	项目包括一心、两带、七大工程。其中，一心：智慧旅游服务中心停车场、红色文化广场等；两带：红色湘江文化旅游带、现代农业旅游观光带；七大工程：特色产业提升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地方文化挖掘工程、独特景观营造工程、乡村治理工程、集体经济培育工程。包括湘江沿岸(建安司等九个村)的美丽乡村建设、农业旅游观光带环形道路 8.5 公里、沿湘江骑行绿道 25 公里、凤凰镇建安司至高速公路口道路 1 公里的基础设施建设等。	续建	218840	2021—2023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企业
32	天湖国际高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一期）	项目规划用地 76.5 平方公里。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214 公顷，包括茶坪门户区、天街小镇组团、天湖观光组团、寿佛民俗文化组团、风车公园、冰雪世界组团、静湖度假组团、七贤谷温泉组团、驿马户外组团和溪流栈道组团九个组团，含游客服务中心、集散中心、商业街、滑雪场、飞机场、游船码头、景区通道、景观栈道、观景平台、旅游厕所等内容。	续建	60000	2015—2025	桂林首科鑫福海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3	大型实景演出《突破湘江》项目	项目规划控制面积约 2400 亩，其中建设用地约 413 亩，计划总投资约 5 亿元；项目规划一个核心三大片区；一个核心：大型实景演出《突破湘江》（暂用名）；三大片区：旅游综合服务区；长征文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幸福田园乡村振兴示范基地。	新建	10000	2020—2025	兴安县人民政府
34	中国健康好乡村旅游康养项目	项目为大健康产业，占地 7000 亩，由山水集康养酒店群、主题探索游乐区、康养服务区三大功能板块构成，分期开发，一期 2023 年建成，2026 年建成健康养生文旅小镇，融合生态+健康+旅游，构建桂林健康旅游创新高地。	续建	20000	2019—2026	兴安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35	兴安县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漠川乡榜上古村保护修缮项目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修缮村内道路 3600 米，观景平台 2 个；新建停车场 7000 平方米，游客接待中心 240 平方米，登山观景步道 3 公里，A 级旅游厕所 1 座，环境整治 10000 平方米，风貌改造及旅游标识标牌制作、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整治。	续建	2500	2021—2023	漠川乡人民政府
36	猫儿山景区提质升级项目	整合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中的华南之巅、老山界景区和高寨村周边（自然保护区外围）等资源，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主要包含：创建猫儿山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安全救援索道建设项目、猫儿山红军长征红色文化培训基地项目、超然派酒店及云峰阁酒店改造提升项目、华南避暑胜地一期项目、漓江源大峡谷开发提升项目、阳雀温泉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以及猫儿山景区并购投资。	续建	150000	2021—2025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	兴安县华江瑶族乡旅游公路 I 期	线路全长为 8.1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路面宽 11 米，路面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 33943.238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5049.6626 万元。设置大中桥梁共 5 座，全长 677.3 米，其中新建大桥 3 座/515.7 米，新建中桥 1 座/70.246 米，加宽利用中桥 1 座/91.44 米；设置涵洞 53 道；设置隧道 2 座/904 米。	新建	33943	2021—2023	桂林光太宏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8	兴安县界首镇红色古镇暨历史文化名镇建设项目	总投资 2500 万，改扩建 300 米红色道路扩宽 5 米及配套设施；新建停车场 8000 平方米、游客接待中心 1000 平方米，以及 A 级厕所 1 座、150 平方米，观景台 120 平方米；制作标语标识牌；建设旅游标识导视系统、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续建	2500	2021—2023	界首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39	桂林乐满地文化旅游康养综合体项目	充分发挥现有高尔夫球场、度假酒店、主题乐园三大业态的优势，提升现有物业，并引入运动康养、高端健康管理、高端度假物业、国际学校等业态，通过组织举办高球赛事、健康旅游论坛、体验式娱乐等活动，打造高端康养度假目的地；远期发展将项目用地东拓至湘江西岸并与灵渠相连，打造“华夏灵洲·幸福水镇”，充分结合乐满地现有地块的稀缺资源，引入红色教育（长征题材国家文化公园）、文化创意、休闲娱乐、康养度假等产业，结合灵渠文化遗产景区，建设集健康管理、文化教育、休闲度假为一体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续建	600000	2019—202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乐满地发展有限公司
40	永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彩调）传承综合建设项目	1.新建文化建筑、彩调文化展示长廊和彩调表演广场，其中包括新建1000座的彩调展演剧场，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设彩调博物馆、排练厅、辅助用房。2.彩调文化展示长廊，建筑长3.5公里、宽1.5米的彩调文化展示长廊，配套建设步道3.5公里、遮阴3.5公里、景观绿化2万平方米、照明等工程。3.彩调表演广场，广场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包括表演舞台、道路、停车场、景观绿化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等工程。	续建	13700	2019—2023	永福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41	永福县窑田岭遗址（宋瓷博物馆）	项目占地面积19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300平方米，建设具有遗址陈列展示、文物标本陈列展示、模拟古代制瓷工艺展示等功能的窑址博物馆。	新建	4000	2021—2023	永福县人民政府
42	阳朔·兴坪休闲养生度假区项目（一期、二期）	项目总建筑面积306000平方米，包括千年古镇文化长廊、漓江养生论坛基地、养身体验天地、养心康体部落、休闲农业园、渔村滨水商业街、山居养老度假居所及旅游服务集散中心等。	续建	218000	2017—2023	桂林棕榈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43	阳朔·春风漓水田园综合体项目	主要为农耕渔樵生活体验区及聚居群落生活区，建设内容包括：农耕体验、稻田观光、农业科普、果林种植采摘、鱼渔生情、户外运动等田园整合，辅以景区配套商业圩镇、庄园水街、原始渔村、渔樵小镇、依托整个田园综合体开拓新型农村居住地等内容，总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	新建	48000	2021—2022	桂林中朔文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阳朔影视文旅产业示范基地项目	大力发展影视教育培训，创建阳朔首家大专院校，打造“一站式”影视艺术教育培训基地、影视人才孵化基地、高端人才集聚基地、专家公寓、电影人交流平台，其中包涵各类电影发布会、电影交易会和国际电影论坛等内容。	新建	50000	2022—2025	阳朔县人民政府
45	阳朔县新城区体育公园项目	总用地面积约 325 亩，其中体育用地约 235 亩，绿地约 90 亩。建设 1 个体育场（11 人制标准足球场、400 米标准跑道、看台）；1 个 5000 个座位的综合体育馆；1 个游泳馆；1 个中型全民健身中心；以及广场类场地、球类场地、攀岩场地、步道类、自行车骑行场地等体育设施和配建全民健身路径等体育健身器材、绿化、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打造成为一个体育锻炼、建设休闲型的公共场所。	新建	50000	2021—2024	阳朔县人民政府
46	阳朔县歌圩大榕树景区提升改造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化旅游项目、产品刘三姐博物馆。建设舞台、看台、晚间阳朔真情·刘三姐精品主题实景演出，景区绿化建设、景区围墙及配套建筑设施。项目一期占地面积大约 40000 平方米。	新建	5000	2021—2023	阳朔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47	中国·东盟桂林灌阳户外冰雪旅游训练基地项目	项目占地 1.476 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约为 32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练习初、中、高级滑雪道 19 条、魔毯 5 条，以及接待中心及员工宿舍、训练场馆等，建设蓄水池及凉水池泵房、索道上下站，造雪机房，自来水和污水处理设施。采购山地自行车车道、雪具等。建设高山滑道、夏季活动设施、林际探险乐园以及其他旅游度假基础设施等，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景观、道路等建设。	新开	42825	2022—2024	灌阳县冠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8	灌阳千家洞景区旅游开发设施建设项目	景区规划控制范围在 2500 亩，主要建设景区配套设施及田园综合体、千家洞瑶族风情街、黑岩和亮岩改造、瑶族风雨桥、瑶族民俗风情后台剧等内容。	续建	47064	2018—2022	广西千家洞圣宝胜旅游有限公司
49	灌阳县博物馆建设项目	占地 15 亩，建设总面积 8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	新建	10000	2021—2023	灌阳县博物馆
50	灌阳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	对灌阳县传统村落连片进行修缮保护利用，主要分布于全县一廊、北、中、南部，其中，一廊是湘桂古道与灌江道，沿古道、灌江分布聚集 14 个传统村落；北部聚团位于文市镇和水车镇，聚集性分布 12 个传统村落；中部聚团位于新街镇和灌阳镇，聚集性分布 13 个传统村落；南部聚团位于观音阁乡和洞井瑶族乡，聚集性分布 7 个传统村落；此外 3 个传统村落散布于灌阳镇和西山瑶族乡。	新建	7500	2022—2024	灌阳县人民政府
51	龙胜族自治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项目	新建图书馆总建筑面积 5800 平方米、文化馆用房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新建综合博物馆大楼总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设备采购，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和地面硬化、绿化、停车场、围墙、供电、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	新建	4522	2021—2023	龙胜各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52	龙胜各族自治县生态旅游大环线	1.龙胜各族自治县生态旅游大环线龙城高速芙蓉出口至伟江公路：全长 11.88 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沥青混凝土路面。2.龙脊平安至中禄公路：总长 5 公里，采用四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配套旅游观景平台、2 个旅游集散中心等。3.瓢里至平等公路一期路线总长 15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二期路线总长 36 公里。主线乐江至平等全长约 25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野牛坳连接线路长 11 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4.交洲至区矿（三门段）公路改建工程：全长 18.82 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5.伟江潘寨至平等河口公路全长 35 公里，采用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三级公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公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6.龙脊梯田风景名胜区循环公路工程（大寨至泗水段）：全长 37.04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配套建设观景平台、旅游厕所、停车场等。	续建	159742	2018—2025	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53	龙胜各族自治县“名特优”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0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665.35 平方米，总建筑层数为 7 层，总高度 33.8 米，其中：负四层面积 3778.20 平方米，负三层面积 3607.48 平方米，负二层面积 3551.04 平方米，负一层面积 3517.96 平方米，一层面积 2959.70 平方米，二层面积 2244.86 平方米，三层面积 1822.46 平方米，屋面面积 183.65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绿化、给排水及电气消防工程等。	续建	9932.27	2021—2022	龙胜各族自治县全域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54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梯田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项目	建设景区旅游服务中心、停车场、湿地公园科普馆、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等。	续建	25000	2016—2022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5	资源县城市星·河灯谷文化旅游配套设施项目	1.项目按照打造新城市中心、商业中心、文化休闲中心、旅游中心、游客集散中心的定位进行规划,总投资3亿元,总用地面积约23亩,主要建设集艺术酒店、演艺剧院、休闲文化中心、农土特产及旅游商品展示销售、美食街等。2.资江灯谷建筑景观提升项目:对灯谷景区约250栋建筑景观进行提升改造。3.资江灯谷两岸夜景亮化美化项目:对灯谷景区及行政中心附近、丹霞大道两侧进行景观打造、夜景氛围营造。4.资江两岸历史文化衔接工程:建设一座长约80米的人行景观桥,连接河灯文化艺术街区和创意园区。5.河灯非物质文化走廊延伸工程:建设往丹霞小镇方向延伸的总长度约2500米的文化走廊。6.景区配套市政路网、地下综合管网、智慧道路和智慧管网系统建设。	新建	40500	2022—2024	资源县资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6	资源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项目	新建图书馆总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新建文化馆面积3200平方米、新建综合博物馆总面积3000平方米,采购一批图书馆、博物馆相关设备,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和地面硬化、绿化、围墙、供电、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	新建	4000	2021—2023	资源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57	资源县真宝鼎艺术康养休闲度假区项目	1.宝鼎瀑布艺术康养区建设项目：康养度假基地、梯田美术馆、森林美术馆、青年艺术创作营地、自然美育聚落、湖畔艺术酒店、乡村艺宿聚落、云端度假酒店、高山帐篷营、湖滨休闲运动中心、山地户外运动中心等。2.资源县宝鼎AAAAA景区配套建设项目：新建观光桥、亭、廊等，环湖生态修复及生态景观建设，环湖骑行绿道，国家级登山步道，游船等及其配套基础设施。3.道路：改扩建县城至景区道路15公里；游客服务中心经上梁、黄泥田、金竹坪、赤竹坪、毛竹庵返回游客中心湖山环道道路提升。4.金竹坪水库工程：新建一座以城市供水为主，兼灌溉的水源工程。5.上梁田园综合体：开展“两违”整治，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完善村庄道路硬化、排水排污管网、公共文化设施等方面建设，探索田园综合体公共服务供给、土地利用、多元投入、产业支撑、乡村治理新机制，积极打造有韵味、环境好、功能强、留得住乡愁的美丽村庄。	新建	30000	2022—2025	资源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58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83720平方米，建设包括游客中心、度假小镇、旅游步道、酒店、观光设施、道路交通工程等。	续建	70225	2018—2022	中铁建桂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9	平乐县文化博物馆	占地35亩，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设置妈祖文化区、船家文化区、瑶族文化区、非遗文化区、历史名人文化区、迁徙移民文化区等，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广场、停车场、绿化及安防系统等配套设施。	新建	5000	2022—2024	平乐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60	平乐县妈祖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妈祖广场、主题塑像及妈祖文化博物馆等。	新建	350000	2022—2025	平乐县人民政府
61	桂林荔浦天誉养生谷（荔浦·天誉田舍）建设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 374945 平方米，主要建设亲子农耕体验、养生主题、水上运动、户外休闲、文化艺术、旅游酒店等旅游配套设施建筑。	续建	100000	2020—2025	桂林荔浦天誉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62	荔浦市·永苏里文化旅游街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荔浦市滨江新区核心地带，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9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1600 平方米。建设以品味休闲娱乐、文化旅游、精致餐饮服务、时尚购物、精品零售店等多元化高端服务一体的综合性时尚休闲商业街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业街、文化广场、景观小品、休息座椅等，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给排水、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	新建	28000	2021—2025	桂林浦兴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	荔浦市江畔·悦乐庄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6720.86 平方米，约 55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51700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437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主楼建设十层，地下一层，附楼 1#、2#、3#，约 300 间酒店客房及配套餐饮、会议、商务、健康养生等功能。	新建	43122	2021—2023	桂林浦兴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4	桂林荔浦银子岩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	项目建筑面积 4068.2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个大型体验剧场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音响、LED 环幕、3D 全息、舞台机械、数控道具装置、灯光、视觉影像等设备。	新建	11000	2021—2022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65	恭城瑶族自治县瑶汉养寿城	项目建筑面积 56000 平方米，建设民族特色养生馆、康养休闲中心、健康养生酒店、特色健康养生膳食、融入民族养生理念的特色客栈、康养养生公寓、自然科学研究所，配套给排水、电气、消防、绿化、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	续建	80000	2018—2022	桂林瑶汉养寿有限公司
66	恭城瑶家大院互联网影视旅游基地	建设瑶族梅山文化体验街区、影视风情区、瑶家养生区、景区服务区、宜居社区、滨水休闲区共六大功能区，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续建	100539	2018—2022	桂林恭城瑶家大院互联网影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7	(恭城油茶)融合创新发展产业园项目	总规划用地 451 亩，总建筑面积 304539.18 平方米，产业园区主要包括油茶加工产业区、物流产业园和中央厨房、配套商贸服务区三大功能区。	新建	30000	2022—2025	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8	信和信·桂林国际智慧健康旅游产业园(二期)	1. 广西生命与健康国际职业学院招生，2. 建设百岁坊长寿园，3. 建设中医养生小镇(旅游康复养生养老基地)及配套等相关设施，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	续建	150000	2018—2022	桂林信和信健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69	桂林罗山湖体育旅游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建筑面积 322000 平方米。建设包括旅游商业购物区、休闲运动娱乐区、生态旅游观光区及旅游配套设施区等。	续建	119800	2013—2023	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
70	桂林市临桂区《远去的恐龙》演出剧场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610 亩,分二期建设。一期占地 110 亩,建设大型综合馆,同时修建各项配套设施,包括恐龙谷生态园、恐龙博物馆、文化休闲长廊、观众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大型生态停车场等。项目二期占地约 500 亩(不包括山体),在一期工程完工后,在山体北面修建高空索道,建设世界首创观众乘坐索道观看演出的项目。	续建	128000	2020—2023	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
71	桂林雄森熊虎山庄搬迁扩建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 274000 平方米,建设包括繁育养殖、保健品生产、旅游观赏科研、实验、综合服务等设施。	续建	68190	2013—2021	桂林雄森熊虎山庄娱乐城
72	新区文化体育公园项目	项目以临桂区山水公园为基础建设大型文化、体育、电竞相关设施,同时修建观众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包括给排水、消防、道路、旅游厕所、停车场等。	新建	50000	2023—2026	桂林新城投资集团
73	龙光·桂林国际养生谷	项目建设占地约 700 多亩,总投资约 30.00 亿元,建设成特色旅游、康体、养生基地,主要包括文化广场、中央公园、康养中心、疗养中心、养生酒店、公寓、健身中心、运动公园、体检中心、理疗中心、养生社区、旅游住宅、配套教育设施等。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6 亿元。	续建	300000	2019—2023	桂林市龙光铂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74	侗情水庄二期（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游客集散中心广场、智能及多功能车辆保障中心、特色度假酒店，项目用地面积约 48.7 亩，建筑总面积约 132000 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1.6 亿元。	新建	16000	2021—2023	桂林北芬侗族旅游观光有限公司
75	象山区“四和田园”田园综合体	项目位于象山区二塘乡，项目规划范围面积约 16000 亩，建设内容包括：路网改扩建、引水沟渠、公共强弱电网络、雨污排放系统、农田规整、河道整改、大地景观、农产品研究中心、农产品商贸中心、风情商业街、文化民宿群、文化体验区、游客中心等。总投资约 20 亿元。	新建	200000	2021—2025	阳光 100 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76	龙船坪特色街区（码头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建筑面积 51450 平方米，拆除原有建筑 25400 平方米，道路改造约 1.3 公里，配套建设室外广场、道路硬化、绿化及排水等附属工程，计划投资 3.4 亿元；二期原有建筑立面改造 50000 平方米，新建风雨桥 1 座，步道工程 1.3 公里，道路铺装 11950 平方米，配套建设围墙改造、停车场、景观小品、绿化工程、道路节点改造工程等附属工程，计划投资 1.6 亿元。	续建	50000	2017—2022	桂林市象山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7	秀峰区凤凰山水·逸境	项目建设用地约 286 亩，建筑面积约 116880 平方米，一期约 183 亩，建筑面积约 61090 平米，一期容积率为 0.5，二期约 103 亩，建筑面积约 55790 平米，二期容积率为 0.8，综合容积率 0.6，预计投资 30 亿元。项目通过“文旅+康养”双轮驱动，实现从“传统旅游观光”到“旅养、康养、医养”的产业升华。	新建	300000	2021—2023	桂林凤凰文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78	桂林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	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包括漓江生态修复工程桂林市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和秀峰区荷韵生态公园项目,是桂林“寻找桂林文化的力量、挖掘桂林文化的价值”深入实施的重大项目,也是桂林作为广西“城市双修”试点城市实施的内容之一。项目位于琴潭道以西、湘桂铁路以北、规划巾山路以东、规划莲花路以南,总面积为 214.47 公顷。项目分为南北两区,其中一期(北区)包括荷塘景观湿地项目及水系改造;项目二期(南区)包括补水工程和琴潭组团排洪治涝工程、都督桥建设等市政设施配套工程。	新建	79000	2021—2023	桂林市秀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	秀峰区桂林靖江别苑	项目位于桃花湾内,与鲁家村隔江相望,占地 30 亩,拟总投资 2 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拟投资 5000 万元,二期拟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拟建成集旅游咨询服务、体育休闲、鲁家书院,独秀戏院、芦笛美院、文化创意为一体的文旅体融合典范。	新建	20000	2021—2024	北京佳辉中泰旅游景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	秀峰区城市绿道建设项目(桃江荷韵绿道)	绿道全长约 50 公里,宽约 5 米,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步道以及沿步道游憩、管理建筑工程等配套服务设施。	续建	153000	2020—2023	桂林秀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1	桂林桂海国际旅游度假区	项目拟建设游客服务中心、亲密花街、花园牧场、白鹭花园、悦动水乐园、低空飞行花园营地、帐篷营地、五人制足球训练中心、绿色骑行、康养步道、梦幻松林、山水实景演艺、五大洲植物主题馆、花艺农事体验、甜蜜主题婚庆服务、婚纱摄影、花辰度假酒店、旅游地产、大健康服务中心、花卉基地、花果农业产业示范区等旅游配套设施。	续建	810000	2021—2025	桂林市信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82	桂林磨盘山康体旅游度假区	桂林磨盘山康体旅游度假区项目分为两期实施,项目定义为国际康体旅游胜地新标杆,涵盖体育、养生、商业、文化、旅游、休闲、酒店、旅居等多个板块,项目包括漓江高尔夫球场(目前正在按承办世界锦标赛规格改造提升)、漓江水上世界、穿越漓江剧场、体育小镇、度假酒店、漓江古镇、漓江田园、康养小镇、民族村落、漓江牧区、旅居民宿等,打造桂林国际康养旅游的新名片。	续建	500000	2020—2025	桂林漓江高尔夫乡村俱乐部实业有限公司
83	大美漓江田园综合体	一路:对桂磨路口至竹江码头沿线约22公里可视范围进行风貌改造及道路提升,改造民居约445栋,道路修补、绿化美化、节点提升、拆除违章建筑等;一镇:将华侨农场本部打造成具有东南亚风情的华侨小镇;一道:新建一条长约16公里、宽4米的环形绿道(从桂磨路与竹江路交叉口起,经莲花园、畔塘村、竹江村、沙洲村;三村:对畔塘村、沙洲村、竹江村三个精品示范村进行风貌改造;多园:对莲花园、多味园、康养园、农业观光园、乌桕滩生态公园、“一米阳光”花园等多个园区进行全面提升改造,力求通过风貌改造、产业布局、文化建设等,打造农旅结合、文旅结合,特色鲜明的田园综合体。	续建	18000	2021—2023	桂林华侨旅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84	七星区塔山电竞旅游度假区	项目占地面积 1024 亩，依托清华大学海峡研究院国际电竞产业研究中心和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合作为契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竞文化旅游小镇。拟布局电竞主题公园、电竞主体酒店、电竞赛事场馆、电竞培训基地、电竞商业街、电竞文化博览馆等业态，全面推进和完善一批休闲绿道、亲水平台、景观小品、休闲广场及配套服务设施，综合推进小东江、漓江水生态环境治理和园区道路、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建设。	新建	860000	2022—2025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桂林市日兴置业有限公司
85	桂林市文化旅游中心	建设桂林歌剧院和游客集散中心、桂北风格与特色的漓江岸边旅游文化商业街，建设面积约 4 万平米。	续建	100000	2018—2023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86	雁山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文旅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位于桂林市雁山区，计划投资 2 亿元。项目分为四大部分：1.雁山旅游大通道桂阳公路雁山段约 14.5 公里的 14 处横跨桂阳公路上方的通信光缆跨路进行下地敷设改造；2.结合全域旅游，进行综合提升改造。完善道路两边文旅标识标牌的建设，对桂阳公路周家村高速公路口至园博园约 9.3 公里、雁中路师大路口至中心环线交叉口约 1.7 公里和中心环线至园博园路口约 7.5 公里等合计约 18.5 公里沿线进行综合提升；3.完善市级文保单位雁山园周边环境整体提升改造，计划整治雁山园周边文旅大环境，形成“旅游+文化”的旅游配套，修复提升雁山园周边道路约 2800 米；营造良好旅游环境，更新配套文旅基础设施建设；4.新建雁岭文化体育公园，形成“旅游+体育”旅游业态。	新建	20000	2022—2025	雁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业主
87	禄坊生态城	项目为综合旅游小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旅游观光、娱乐演艺、休闲度假、文化体验、情景商业、主题酒店、客栈与民宿、后勤配套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总面积 523 亩，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总投资 35 亿元，分两期开发，一期投资 20 亿元，二期投资 15 亿元，包括市政供水、供电、排水、排污、道路修建升级、桂竹路升级及新海天然气供应设施等。	续建	350000	2019—2025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88	悦桂情歌田园项目	项目位于雁山区良丰农场公司内，规划面积 64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89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南部一休闲度假、中部一相思湾、北部一智慧创客三大功能分区。南部一休闲度假区主要建设休闲风情街、高端酒店、度假民宿等。中部一相思湾区主要建设实景演艺大舞台、情歌文化商业街区、现代农业产业公园、生态居住等。北部一智慧创客区主要建设休闲餐饮、文创基地、创意产业园、商务会展等。悦桂情歌田园项目以相思江为主轴线，把场地南北串联，打造一个集工业生产、农业种植、大学生文创、商务会展、休闲度假等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文旅休闲度假综合体。	续建	200000	2019—2024	广西农垦集团